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8年2月22日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大会第五委员会转递工作组2008年2月22日的报告。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主席

爱德华多·德福杰里上校（签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26	5
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27-32	8
三. 工作组工作方案	33-38	8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8
B. 通过议程	34	9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35	9
D. 议题文件和协调中心	36-38	9
四. 审查方法、补偿费率和业绩标准	39-131	11
A. 主要装备	40-76	11
B. 自我维持	77-108	18
C. 医疗支助	109-131	24
五. 总结发言	132-133	39
A.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的结论意见	132	39
B. 主席的结论意见	133	40
附件		
附件一. A. 1 全面审查主要装备的偿还标准		41
附件一. A. 2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偿还费		44
附件一. A. 3 选择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作为本国成本数据的会员国		59
附件一. A. 4 提高主要装备偿还标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		62
附件一. A. 5 供三年期审查计算本国成本数据的电子表格样本		79
附件 I. B.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		81
附件 I. B. 2 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解释性说明		83
附件 I. B. 3 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		84
附件一. C. 1 主要装备中的“特殊项目”		89

附件一.C.2	作为主要装备增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的“特殊项目”	91
附件一.C.3	在主要装备项下作为“特殊项目”予以保留的特殊项目(根据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资料)	92
附件一.C.4	由于在同类主要设备项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8章)或作为现有整套设备的一部分,将从2004年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制定并经大会核实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所特殊项目	102
附件一.C.5	由于项目款额上限低于1 000美元或使用期少于一年,将从“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的特殊项目	109
附件一.C.6	由于项目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将从“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的特殊项目	111
附件一.D.1	军用车辆高频收发机单独偿还标准	112
附件一.E.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损坏的门槛值	113
附件一.F.1	每4至5年轮换主要装备	114
附件一.G.1	一些主要装备最低能力规格	115
附件一.H.1	轮式车辆(湿租赁)偿还方法	116
附件一.I.1	部署前培训费用	117
附件一.J.1	紧急部署特遣队额外偿还	118
自我维持		
附件二.A.1	全面审查自我维持偿还标准	120
附件二.A.2	订正自我维持偿还标准	123
附件二.B.1	自我维持类别(办公房地(办公室/工作场地))标准	125
附件二.C.1	修订特派团因素计算决定表	126
附件二.D.1	将支付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娱乐假津贴天数从7天修订为15天	129
附件二.E.1	修订自我维持子类别(“福利”)标准,将因特网上网费列入“福利”	130
附件二.F.1	被部署一年服役期的特遣队成员/警察由联合国支付费用的年假	132
附件二.G.1	对困难特派团较高的“住宿”偿还标准	134
附件二.H.1	提供外地特派团基本的消防、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	135
医疗支助事务		
附件三.A.1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中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医疗部分费率	137

附件三.A.2	医疗设备干、湿租赁的订正偿还标准	141
附件三.A.3	自我维持医疗部分的偿还标准	142
附件三.B.1	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拟议偿还安排	144
附件三.C.1	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的定义和组成部分规格.....	146
附件三.C.2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1：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 基本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148
附件三.C.3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A和B附录1.1	149
附件三.C.4	第9章附件A附录	150
附件三.D.1	“收费服务”(医疗服务)定义	153
附件三.D.2	医疗支助事务“收费服务”补偿	156
附件三.E.1	医疗支助设施(医疗单元概念)	158
附件三.E.2	空中医疗后送组	170
附件三.E.3	前线外科手术组	171
附件三.F.1	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前后为特遣队 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偿还	173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7/218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影响维持和平行动成功执行及管理的所有问题提出全面报告。
2. 秘书长在 1994 年 5 月 25 日给大会的报告 (A/48/945 和 Corr. 1, 第 82 段) 中指出, 对联合国和提供装备的国家而言, 确定偿还会员国提供给维持和平特遣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程序已经过于累赘。秘书长还建议, 偿还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既定程序可作为一种借鉴。
3. 大会在第 49/23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根据决议附件中所建议的时间表执行该项目, 给每一类装备制订全面标准, 并确定偿还标准。秘书长应请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参与该进程, 而且应将确定新偿还标准的提议提交大会批准。这一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问责制、财务及管理控制。
4. 作为项目第一阶段的部分工作, 秘书处着手查明特遣队各种所属装备, 以便第二阶段工作组作为主要或次要装备分别归类。在项目第二阶段, 由部队派遣国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会议, 确定应核准偿还费用的主要和次要装备以及消耗品的标准。工作组一致同意, 应采用一种以湿或干租赁安排为基础的部队租赁概念, 用于特派团预算编制、开支控制和费用偿还。工作组还扩大其审查范围, 审议了按部队兵力计算的每月美元偿还标准, 用以支付自我维持的费用。工作组同意这种费用不包括大会第 45/258 号决议核可的偿还标准。
5. 经第二阶段工作组建议, 1995 年 5 月,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由 7 个部队派遣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 制订可供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的费率。
6. 在项目第三阶段, 一个财务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 (见 A/C.5/49/70) 审议第二阶段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以审查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偿还标准并就核准偿还的全面标准提出建议。
7. 一个特设工作组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会议, 确认了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并使用关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期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 9 个国家 12 支特遣队的的数据, 比较了拟议制度的费用与现行制度的费用。
8. 秘书长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 (A/50/807) 中, 建议批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大多数建议, 并针对其他项目提出了替代建议供大会审议。
9. 大会在其第 50/222 号决议中, 核可了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 还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程序修订后的实施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就修订后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秘书长在其

报告(A/53/465)中说,秘书处认为,第一个整年对修订后程序的执行大致达到了简化偿还过程和向本组织提供一个必要的规划和预算工具的目的。

10. 大会在其第 51/218 E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11. 第四阶段工作组在其报告(A/C.5/52/39)中,审查了第三阶段报告公布的费率,并建议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赔偿必须达到损失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通用公平市价)的门槛,而因秘书处安排的运输导致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必须超过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

12. 大会第 54/19 号决议核可了第四阶段工作组前述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见 A/53/944)(有四项建议除外),并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各代表团充分参加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工作。

13. 应大会第 53/480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根据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任务是对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进行审查。秘书长提议制订一种方法以确保在今后审查中的一致采用。

14. 第五阶段工作组在其报告(A/C.5/54/49)中提出了一种定期修订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特种装备费率的办法,建议改进一些绩效标准和偿还程序,并通过了秘书长关于医疗支援事务的提议,但报告第 86 段(a)至(1)中的修改意见除外。

15. 大会在其第 54/19 B 号决议中赞同第五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大会决定在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召开一次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将确定一个适当的平均指数,用于现行的主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费率。为此,大会请会员国至迟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提供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包括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以便秘书处能在 2000 年 11 月向大会报告这些数据是否已足够。秘书长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说明(A/55/650)中报告说,秘书处从 30 个会员国收到了数据,并认为有足够数据供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分析。

16. 大会第 55/229 号决议在审查了秘书长的前述说明后,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偿还标准的现行办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数据的途径。

17.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依照 A/C.5/54/49 号文件附件一,根据 1996 年至 1999 年会员国提交的国家费用数据,对偿还标准进行了第一次三年期审查。鉴于会员国所提交指数数据的差异,在进行计算时使用了标准差作为统计工具,以便能够比较平均数。就预算影响而言,这一统计工具导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标准上升了 7.426848%。工作组还更新了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的标准以及关于一国使用而另一国拥有的主要装

备赔偿责任的规定。此外，工作组还建议了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标准费率以及提供合并二级和三级医疗支援服务的自我维持新费率。在审议期间，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未能就部队费用偿还的审查方法达成共识，并建议大会审议其报告中两项提议所推荐的方法的各个方面。

18. 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赞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报告(A/C.5/55/39)所载建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将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并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标准偿还标准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大会还请秘书长在 2004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标准进行一次三年期审查。

19. 大会第 57/314 号和第 57/321 号决议请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部队费用偿还方法，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0.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见 A/C.5/58/37）中概述了其讨论内容和主要建议。工作组对以下重要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标准的一次三年期审查；组合式医疗概念；以及关于部队费用偿还标准的拟议方法。对于在工作组中未达成共识的问题，不同集团会员国的看法作为本报告的附件分发。

21. 2004 年工作组就商业型车辆何时可作为军用型车辆获得费用偿还的定义达成了共识，并为决定是否把一辆商用型支援车当作一辆军用型支援车付款提出了一份包含 10 项要素的核对表。它还建议为“特种装备”确定一个门槛值（一件或一套物品的通用公平市价应超过 500 美元，一件或一套物品的使用寿命应超过一年），并应由下一个工作组审查这一门槛值。

22. 2004 年工作组还建议把若干新的标准类别和子类别（爆炸物处理、排雷装备和镇暴装备）从“特种装备”转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中的主要装备清单中。此外，该工作组建议外地特派团按季度（而不是月份）向联合国总部提交核查报告。

23. 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提议，即在 2008 年召开下一个工作组会议，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方式，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令大会遗憾的是，2004 年工作组未能就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标准的审查以及就应当列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的内容达成共识。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部队费用偿还方法的所有要素作出说明。

24. 秘书长在其报告(A/60/725)中提出了对审查部队派遣国（部队费用）偿还标准的确定办法的审查，并在增编(A/60/725/Add.1)中提出了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调查表。

25. 各会员国及秘书处向 2008 工作组提交了 24 份议题文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2 日开会期间处理了这些分为三个方面的问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每方面的问题都由一个工作分组处理。本报告汇总了 2008 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重要建议。本报告附件所载资料提供了进一步的依据和技术方面的考虑，从而构成了分析和执行有关建议的基本补充数据。

26. 本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一并考虑。在有些情况下，本报告中的建议补充和（或）取代了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

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27. 外勤支助部主任菲利普·库珀致开幕词。他对参加本工作组的部队派遣国数量感到高兴、敦促会员国就偿还标准取得共识并为今后三年期审查的方法达成谅解。

28. 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29. 斯洛文尼亚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愿意保留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原则，那就是对服务而不是对具体装备作出偿还。欧洲联盟准备考虑 2008 年在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作出适度修改。它认为，“全面审查”中的国家费用数据将非常有利于工作组的讨论。此外，它的看法是，在 2004 年工作组使用“三年期办法”是不可能就偿还标准达成共识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虽然“全面审查方式”本身远非十全十美，但就今后工作组应使用这种方式之事达成一致，将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30.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代表说，他们本来期待着能用有效、更好和透明的新方法进行偿还标准的审查。他们对于这一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感到失望，并要求秘书处更多地参与。

31.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过程中都应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内容有同样的了解，并要求在 2008 年《手册》备妥时通知各会员国。

32. 孟加拉国的代表说，装备正在变得越来越昂贵。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经常离任务区有数千英里之遥。在非洲维修主要装备是一种挑战。

三. 工作组工作方案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爱德华多·德福杰里上校（乌拉圭）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有人要求提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人选，会议以鼓掌通

过的方式选举陶向阳上校（中国）和乔治·阿伊-邦特准将（加纳）分别担任上述职务。

B. 通过议程

34. 工作组通过了工作组会议（2008年2月4日至22日）期间下列三个工作分组的临时议程：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事务。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35. 主席团选举之后，主席宣布下列代表当选为三个工作分组的共同主席：

(a) 主要装备：克劳斯·乌特普少校（丹麦）；皮特·艾克曼斯先生（荷兰）；

(b) 自我维持：查尔斯·罗斯（海军）上校（南非）；伊利亚斯·伊夫特哈尔·拉苏尔准将（孟加拉国）；

(c) 医疗支援事务：穆罕默德·塔拉瓦奈准将（约旦）；首席药剂师热罗姆·拉克鲁瓦（法国）；

D. 议题文件和协调中心

1. 主要装备

36. 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与主要装备有关的下列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提名下列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这些问题：

(a) 主要装备偿还标准的全面审查和今后进行审查的模式/程序。医疗装备问题由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组处理：丹麦，由加拿大、约旦、荷兰和联合王国支援；

(b) 在审查把装甲运兵车分为1、2和3类的拟议分类模式时一并审查装甲运兵车的偿还标准。考虑取消“武装/非武装”分类（秘书处提出）：芬兰，由法国、爱尔兰、蒙古、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支援；

(c) 审查“特种装备”清单并为主要装备的标准偿还标准提出更多建议（秘书处提出）：挪威，由丹麦、意大利和新西兰支援；

(d) 审查对配有高频和甚高频设备的军用型车辆分开作出偿还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孟加拉国，由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支援；

(e) 审议关于降低对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坏或损失的补偿门槛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孟加拉国，由南非和土耳其支援；

(f) 审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装备每4至5年轮换一次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孟加拉国，由加纳和突尼斯支援；

(g) 审议订立主要装备最低技术规格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巴西，由南非支援；

(h) 审查对车辆偿还标准计算方法进行修订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突尼斯，由贝宁和科特迪瓦支援；

(i) 审查偿还部队派遣国在部署前所发生培训费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摩洛哥，由加纳、蒙古和瑞典支援；

(j) 审议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内部署特遣队的费用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印度，由阿根廷和蒙古支援。

2. 自我维持

37. 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与自我维持有关的下列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提名下列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这些问题：

(a) 自我维持偿还标准的全面审查和今后进行审查的模式/程序。医疗事务问题由医疗支援事务工作分组处理：巴西，由丹麦、印度和联合王国支援；

(b) 审查“住宿”之下的自我维持标准（秘书处提出）：印度；

(c) 审议修订计算特派团系数的评估决定表的提案（秘书处提出）：丹麦；

(d) 审查把向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支付娱乐假津贴的天数从7天改为15天的提案（秘书处提出）：阿根廷；

(e) 审议修订自我维持子类别“福利”的标准（秘书处提出）并把互联网上网费用列在自我维持的“福利”之下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危地马拉；

(f) 审查关于部署服役期为一年的特遣队成员由联合国出资休年假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约旦；

(g) 审议关于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特派团中“住宿”费用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阿根廷；

(h) 审议在外地特派团提供基本消防、火警探测和报警能力的提案（秘书处提出）：土耳其。

3. 医疗支援

38. 工作分组审议了主要与医疗支援事务有关的下列问题，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提名下列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这些问题：

(a) 对医疗支援事务偿还标准的全面审查：联合王国和印度（主要装备）；巴西、印度和联合王国（自我维持）；

(b) 审查关于二级和三级医院住宿问题的提案。审议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帐篷/住宿”之下向病号提供居住区的费用的提案（一会员国提出）：挪威，由加纳、印度和联合王国支援；

(c) 审查修正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下的自我维持标准的提案（秘书处提出）：荷兰，由法国、爱尔兰、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支援；

(d) 考虑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收费服务”表（秘书处提出）：土耳其，由阿根廷、孟加拉国、法国、意大利、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援；

(e) 审查组合式医疗概念/医疗支援设施（秘书处提出）：德国，由阿根廷、巴西、丹麦、法国、加纳、印度、约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援；

(f) 考虑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在偿还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向特遣队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一会员国提出）：摩洛哥。

四. 审查方法、补偿费率和业绩标准

39. 补偿费率所有变动和新增服务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内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总体影响估计为 2.7%。对主要装备类别，包括医疗装备类的影响是 1.9%，而对自我维持的相应影响是 3.8%。

A. 主要装备

1. 对主要装备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率的全面审查以及今后审查的范本/程序

40. 许多会员国表示，工作组最重要的工作内容就是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费率进行全面审查并达成共识。同时，新拟订的补偿费率应与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内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挂钩。

41. 在关于方法的讨论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概述如下：

(a) 有些会员国从一开始就认为，全面审查应只包含那些提供本国成本数据的会员国。另外一些会员国则认为，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就意味着其补偿费率仍然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所列的补偿费率。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达成了妥协，即每个会员国可以选择是否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补偿费率列入数据；

(b) 计算模型应依据去掉最高和最低的值之后经审查过的数据。这样可以利用不同的百分比处置数据。工作组最终决定，计算中不考虑比《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费率高 100% 和低 20% 的数据。例如，如果一个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是 10 000 美元，则将不包括任何超出 20 000 美元或低于 8 000 美元的本国成本数据；

(c) 一些会员国认为，费率不应下降，也不应仅略有提高。其他会员国认为，不应限制费率下降或提高。

42.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使用如下方法进行审查：

- (a) 商定开展审查的原则；
- (b) 审查数据；
- (c) 开发一个计算模型；
- (d) 计算费率；
- (e) 评估和调整费率，确保结果均等。

方法中的每一步都要在最终确定后才开始下一步。

43. 为开展审查而商定的原则：

- (a) 审查只与费率——并非现特遣队装备系统——有关；
- (b) 审查使用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本国成本数据。如果某一会员国没有提出某一特定类别的数据，可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费率作为本国数据。秘书处只接受在工作组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收到的数据；
- (c) 只有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已经提供新数据时，才可以修订主要装备的费率；
- (d) 可以在计算前验证数据错误和缺陷。只计算修正和接受的数据；
- (e) 应在计算的各个阶段考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主要装备的影响；
- (f) 可以通过考虑每月贬值的情况，来调节通用公平市价和估计有用年限的差异并使两者可以相互比较。

44. 状况审查的日期：

- (a) 如果数据错误地提交为“0”，则应由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费率替换；
- (b) 如果数据为空，则应视为无数据。但是，如果提交了市场价格并且估计有用年限为空，则应由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估计有用年限替换；
- (c) 如果计算的是湿租费率却没有提交维护费率，则维护费率应为湿租费率减去干租费率；
- (d) 如果维护费率提交格式错误，则应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行费率；
- (e) 如果湿租费率等于干租费率，则应删除湿租费率。

此外，还对数据进行了若干小的具体更正。

45. 制订计算模型：

(a) 开发了一个电子数据表模型，来进行计算；

(b) 这个模型能够独立地排除过高和过低的数据。利用这种灵活性，可以研究若干可选方案；

(c) 在排除商定的过高和过低数据后，再计算每月贬值、估计有用年限和维护的简单平均数。

(d) 每月贬值平均数和估计有用年限平均数相乘后得出通用公平市价。然后使用这些值和现有的无过失事故因数，计算干租和湿租费率；

(e) 以湿租费率百分比变化和类别重量的乘积计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主要装备部分的影响。

46. 运输因素计算：

(a) 某个国家如果没有提交任何新数据，则可以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数据。这包括成本和非成本数据。如果某个国家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则必须在所有类型和服务中都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b) 某个国家如果提交了数据但是不完整，则可以选择在所有不完整的类型中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数据。如果某个国家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则必须在所有不完整的类型和服务中都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c) 计算中不考虑比《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费率高 100% 和低 20% 的数据；

(d) 采用这种方法将计算出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预算的总体结果；

(e) 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每个类型和服务，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各类型的费率，但是所有调整的净结果不得改变上述计算所得的总体结果；

(f) 这种方法适用于所有分工作组；

(g) 这种方法不一定成为今后特遣队所属装备审议的先例。

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数据作为本国数据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名单见附件一. A. 3。

47. 评估和调整费率，确保结果均等当计算结果反常时，如较重装备的结果少于较轻的类似装备，则要商定切合实际的调整。但是在需要调整时，必须精心进行，确保不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总体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主要装备的修订后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包括干租赁和湿租赁补偿费率，见附件一. A. 2：

48.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总体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主要装备部分的总体影响大约为 1.9%。在名单上增加医疗装备并不改变数目（见附件一.A.4）。

49. 今后审查：

(a) 工作组讨论了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费率审查的程序。工作组商定，应使用实际成本数据，而不是指数，因为实际数据为计算费率提供了更好的依据。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应要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指明是否愿意同时全部或部分以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替换本国数据；

(b) 工作组还商定，秘书处应要求本国成本数据格式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的格式一致（见附件一.A.1）。

建议

50. 工作组建议：

(a) 应通过附件一.A.2 的修订费率；

(b) 应以综合审查的形式，使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的数据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审查。

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文职人员培训：

51. 部署装甲运兵车非常普遍，并且实践证明装甲运兵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非常有用。但是，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部署的部队/警察运载车的数量和能力相差悬殊。秘书处正难以确定装甲运兵车是武装还是非武装的，以及装甲运兵车属于类别 1、2 还是 3（目前根据通用公平市价或装甲运兵车的成本确定）。此外，在秘书处确定装甲运兵车的类别（武装/非武装、类别 1、2 还是 3）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经常不同意这样的分类。这极大地延误了索偿验证工作。以客观、一致和明确的方式按照能力分类的模式将有助于秘书处开展补偿工作。工作组对两个问题都未能达成共识。

建议

52. 未提出建议。

3. 主要装备中的特例装备

53. 工作组检查了秘书处提交的获准“特例装备”清单中的数据，以确定获准的“特例装备”是否应作为主要装备收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并为获准的每个“特例主要装备”建议一个标准补偿费率。还对汇总特例装备本国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54.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发现，已经签署的现有谅解备忘录中的“特例装备”的补偿费率不应受到影响。

55. 为尽可能不使用“特例装备”，工作组讨论是否应该在“特例装备”定义的末尾增加一段文字（《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5章，第3段），或者重新编写定义。修改定义的原因是为了澄清，不应仅凭项目价值本身，就成为“特例装备”。

56. 工作组还讨论了将“特殊”主要装备的门限值从500美元提高到1000美元并且预期使用寿命提高到一年以上。

建议

57. 工作组建议：

(a) 主要装备的门槛价值定为1000美元，其有用年限必须为一年以上；

(b) 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5章第3段结尾增加“特例装备”的定义：“不应仅凭项目价值本身，就确定装备为特例装备”；

(c) 为准备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秘书处应提出一个供审议可作为“主要装备”的“特例装备”清单。

58. 另外，根据上述结果，工作组建议如下清单中的项目：

(a) 附件一.C.2中的清单，应归类为新增主要装备；

(b) 附件一.C.3中的清单，应保留为“特例装备”（214个项目）；

(c) 附件一.C.4中的清单，应从“特例装备”清单中删除，因为已经有由2004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确定并由大会批准的同等主要装备项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8章）或属于现有成套装备的一部分；

(d) 附件一.C.5中的清单，应从“特例装备”清单中删除，因为该项目的门槛价值定为1000美元以下，或者其使用年限不足一年；

(e) 附件一.C.6中的清单，应从“特例装备”清单中删除，因为这些项目在自己维持类下补偿。

4. 为军用车辆中高频设备单独制订费率

59. 工作组考虑为在军用车辆安装的高频设备单独制订费率。一批会员国认为，因为军用车辆中高频设备过于昂贵，因此应作为主要装备进行补偿，而甚高频设备则通过自我维持类补偿。另一批会员国认为，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应按照自我维持类的通信标准向特遣队提供所有通信装备。工作组达成的共识是，继续提供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建议

60. 继续提供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5.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类主要装备损失/损坏门限值

61.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负责赔偿每一件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主要装备，或此类装备的总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一批会员国认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类主要装备损失/损坏的补偿门限值应减为 150 000 美元。另一批会员国认为，此类损失/损坏根据无过失事故因数和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的特派团因数计算后进行了补偿，目前没有必要修改这个数目。

建议

62. 建议对于主要装备在一次敌对行动/被迫放弃中出现的损失/损坏，门限值仍为 250 000 美元。

6.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主要装备每四到五年调换一次

63. 一批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可以提供经费，在技术小组进行必要检查后每四到五年调换一次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商定的装备，或者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作出安排，联合国补偿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运输费。

64. 另一批会员国认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调换根据补偿费率中递增运费因数和贬值情况计算后进行补偿。这批会员国提议，根据新增谅解备忘录批准的数量，作为超储的主要装备量应从 10% 增加到 20%。现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能够在向特派团地区派遣特遣队的初期，根据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批准的数量，最多部署 20% 的超储。这将减少特派团地区特遣队的维护工作，并且可以利用装备和车辆为需要更换的装备进行储备。

建议

65. 建议根据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批准的数量，将部署的新增主要装备数量从 10% 提高到 20%。

7. 某些主要装备最低能力规范

66. 一批会员国认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关于某些主要装备的说明过少，造成一些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能力未能达到要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应了解最低能力要求，这样才能决定是部署现有装备还是购买新装备。

67. 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 (a) 理解和规范的复杂性、详细度和清晰度之间的平衡；

(b) 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应推荐需要有最低能力规范的主要装备；

(c)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必须就每个应审查的项目向秘书处提交如下本国成本数据：国内市价、估计有用年限，以及每月维护费率；

(d) 审查能力及规范的最佳时间是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

(e) 部署前检查应是改换不符合联合国要求的装备的最后机会。

建议

68. 工作组建议：

(a) 应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要求，秘书处应确定主要装备最低能力规范；

(b) 联合国代表应在战区进行一次侦查，以便将联合国关于主要装备规范的建议告知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

(c)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应最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推荐需要最低规范的主要装备，供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审议。

8. 轮式车辆的补偿办法

69. 提出了车辆补偿办法。其中包含关于在特派团地区非常敌对和非常恶劣的环境中使用成本的 6 个参数一级有关车辆维护的 6 个参数。一批会员国认识到，所提出的这个方法可以作为一种计算车辆补偿费率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考虑到特派团地区的实际环境。

70. 另一批会员国认为，所提出的这个方法将需要大量计算，会拖延对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补偿。此外，所提出的参数过于极端，并不现实。所提出的这个方法只适用于车辆，并不适用于其他主要装备。这批会员国提议，保持现行方法，并研究两个特派团因数：极端环境条件和任务区强化业务条件。

建议

71. 建议工作组注意这个提议，并请该会员国与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一道进一步审议此项事务，以期在下一届工作组再次提出提议。

9. 部署前培训费用

72.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部署前培训由各国自行负责。部队成本中没有单列部署前培训经费。工作组强调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一批会员国认为，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般培训由各国自行负责。另一批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应补偿与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培训。

建议

73. 工作组建议：

(a) 2008 年工作组应强调联合国关于支持各特派团部署前培训的任务；

(b) 在此方面，综合培训服务应积极有效地：

(一) 支持会员国确保培训教官得到恰当的培训、信息和资料，能够有效地开展本国部署前培训；

(二) 颁发培训准则；

(三) 向各特派团提供所有培训必需的文件；

(c)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评估了综合培训服务倡议对各特派团部署前培训的影响。评估内容及评估方法和证明文件将由会员国提交给下个工作组。

10. 对特遣队按照临时通知进行部署的额外补偿

74. 联合国现准则没有规定对部队特遣队按照临时通知进行部署提供额外补偿。联合国已经确定了联合国备用安排系统内的快速部署水平，但是并没有具体规定快速部署水平下的补偿费用。提供额外补偿将使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更愿意为联合国紧急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参加快速部署。

75. 就此问题提出了三种观点：

(a) 某些会员国要求说明符合外补偿条件的装备/储备；

(b) 一批会员国支持对按照临时通知部署的主要装备/自我维持提供额外补偿。这批会员国认为，需要针对符合按照临时通知进行部署而获得额外补偿条件的具体装备，比较更多有关会员国费用增加的数据；

(c) 另一批会员国表示，提供部队和装备应由各国自行负责。由于会员国派遣部队的库存情况不同，因此无法具体为各会员国可能有或可能没有的装备提供经费。现行补偿费率是根据项目总通用公平市价、估计有用年限和每月维护费用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

建议

76. 没有形成共识，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B. 自我维持

1. 自我维持费率综合审查(不包括医疗子类)

77. 多数会员国认为费率是综合审查的主要目标，并且商定必须通过共识，在提高费率和对联合国总体维持和平预算的影响之间取得平衡。

78. 工作组通过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各种置换，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为选择以这些费率申报的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制订了若干模型。最后制订了一个供三个分工作组使用的方法，其中排除了最高和最低的数据。这为接受这个方法铺平了道路（上文第 42-49 段）。计算中排除了超过《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行费率 100% 和不足 20% 的数据。

79. 工作组接受了对自我维持数据采取上述方法后修订的费率。修订的费率中，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自我维持费率平均提高 2.5%（不包括医疗子类），对总体自我维持的影响提高 3.0%（不包括医疗子类）。改善服务的问题（见下文）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影响的百分比提高到 3.9%。

建议

80. 工作组建议：

(a) 应通过附件二. A. 2 中修订的补偿费率。

(b) 应以综合审查的形式，使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的数据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审查。

2. 审查“房舍”类下的自我维持标准

81. 自我维持分工作组只处理房舍类下提供办公/工作场地的问题，而不处理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办公/工作场地的问题。后者由医疗分工作组负责处理。

82. 讨论后达成了共识，工作组建议，将办公/工作场地的供应归于自我维持的“房舍”类。

83. 工作组注意到，这种归类会造成费用增加，因此建议在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期间讨论修订这个费率的问题。在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修订补偿费率之前适用现行房舍费率。

建议

84. 工作组同意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31 段“房舍”项下增加如下文字内容：“(d) 提供永久固定结构的办公/工作场地”。

85. 在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重新评估补偿费率之前适用现行/修订的房舍费率。

3. 修订决定表，以计算特派团因数

86. 工作组达成共识，即不属于和平进程的不明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构成威胁，并且应修订敌对袭击的计算表。

建议

87. 工作组建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7章附件B的B节标题应修订为如下:**“B.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已知身份的派别或战斗人员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88. 工作组还建议,应在第7章附件B中增加一个新小节D:**“D. 联合国部队受到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不明身份的派别或个人敌对袭击的可能性”**。并且第(8-10)段应改为如下:

“8. 联合国维和人员开展任务所处的安全环境日趋复杂,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在东道国的任务区或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的联合国已知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不属于和平进程并且经常身份不明的组织,可能会袭击平民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目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东道国任务区之外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如果有,则定为	1
在东道国任务区之内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如果有,则定为	2
在东道国任务区之外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则定为	1
在东道国任务区之内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则定为	2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非政府组织和(或)联合国之外的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则定为	2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国际组织的个人或机构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则定为	3

总计

“3. 总结

“9.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这个总表。

因素	最大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已知身份的派别或战斗人员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0	
无管制或无地图的雷场的分布	6	
联合国部队受到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不明身份的派别或个人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1	

总值

因素

最大

所定点数

“10.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百分比等于总点数除以 7，因为这个因数不得超过 5%。这个百分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即 4.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 %”

4. 将支付给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娱乐假津贴的天数从 7 天改为 15 天

89. 工作组支持这些原则。

建议

90. 工作组建议，娱乐假津贴应为 15 天。但是考虑到这个问题属于部队费用的问题，工作组建议第五委员会审查应支付给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的娱乐假津贴的天数。

91. 工作组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二届续会上审议这个问题。

5. 修订自我维持子类“福利”的标准，并将“因特网接入”费用归于“福利”

92. 就重新适用 199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福利标准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并且达成了共识，即应更新福利标准。讨论了有关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的部队提供因特网的若干方案，并就临时费率达成共识。

建议

93. 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57 段中增加如下文字内容：

“(c) **福利**：必须按照任务区不同地点的部队人数提供相应数量的各类福利设备和设施，包括 娱乐、健身、游戏和通信。将根据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福利协定，对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的一个附录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d) **因特网接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提供恰当的设备 and 带宽。

(一) 将根据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因特网需求，对是否提供恰当数量设备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的一个附录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 因特网由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设立，不与联合国现有通信系统链接。

(三) 关于因特网接入提供标准的准则见本章附录 10”。

94. 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增加如下附录 10：

“附录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特网接入’准则

“如下准则依据的是最多在 3 个地点部属的一个 800 人营的情况。

设备	数量
因特网接入设备	3
电脑	7
打印机	3
为上述设备提供恰当的维护、备件和带宽”。	

95. 工作组还建议，在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期间审查关于福利决定的落实结果。

96. 工作组建议，增加 2.76 美元的每月每人“因特网接入”临时费率。应在下一届工作组尽快审查这个和最新的临时费率和核实进程。

6. 服役已满一年的特遣队成员/警察的年假

97. 在讨论中，会员国在提出要求后从秘书处得到了一系列关于特派团每半年和每年轮调部队的详细成本计算。就部队人数及其装备负重设立了许多变量模型，以期确定为满足问题单所列需求可以实现的节约。

98. 一批会员国同意联合国关于部队六个月轮调的现行政策，并指出如果会员国选择其他部队轮调时间表，则应承担所增加的全部运输经费和责任。联合国因为某个会员国没有利用六个月轮调的全部运输能力而实现的节约不应用于其他目的。

建议

99. 工作组商定，休假运输仍由各国自行负责（“由各国自行负责”的含义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7.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在困难特派团的房舍补偿

100. 工作组讨论了在联合国无法在最初六(6)个月后提供固定或半固定房舍的时候不利的气候条件可能对帐篷造成的影响。达成的共识是不应分别审议各个类别。工作组商定，气候条件的影响包含在特派团因数中。

建议

101. 工作组商定，仍然采用现有程序，应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按照 2005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提出的要求，审议和审查特派团因数。2005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7 章第 2 段规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秘书处审查相关的特派团因数。

10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通知所有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如何在必要时要求开展此类审查。

8. 在外地特派团提供基本的消防、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

103. 工作组商定，提供基本的防火能力对于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人员安全非常重要。工作组达成共识，即提供的能力应分为基本消防、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许多部队派遣国已经在提供基本的消防能力。

建议

104. 工作组建议，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34 段中增加如下文字内容，作为第 35 和第 36 段：

“基本的消防能力

“35. 为获得“基本消防”自我维持费率，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提供充足的基本消防设备，即水桶、泡沫发起器和灭火器。

“(b) 提供所有必要的小型设备和消耗品”。

“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

“36. 为获得“基本消防”自我维持费率，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提供充足的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设备，即烟雾探测器和火警系统。

“(b) 提供所有必要的小型设备和消耗品”。

105. 上述类别将属于“帐篷”和“房舍”的子类，并且将分别计算和补偿。

106. 将在谅解备忘录的阶段磋商并认可关于提供上述能力的方案。

107. 工作组建议，增加 0.16 美元的每月每人“基本消防能力”临时费率，以及 0.13 美元的每人“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临时费率。应在下一届工作组尽快审查这个和最新的临时费率和核实进程。

108. 工作组建议，消防供水设施应包括水源和高压供水系统，包括在联合国安排下提供的水源和高压供水系统。

C. 医疗支助

1. 对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医疗类别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率的综合审查

109. 工作组讨论了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率的审查程序。工作组商定，应使用实际成本数据，而不是指数，因为这在计算费率提供了更好的依据。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同时应要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指明，是否要全部或部分将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为本国数据。

110. 工作组将秘书处所要求以及会员国所提供的数据转为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现有格式（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2.1（1 级）、3.1（2 级）、4.1（3 级）。工作组然后对费率采用所商定的方法（见上文第 42-49 段）。

111. 医疗主要装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整体影响约为 3.3%，医疗自我维持的相应影响是 1.8%。

建议

112. 工作组建议：

(a) 应通过附件三. A. 2 和 A. 3 中的修订补偿费率。

(b) 应以综合审查的形式，使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的数据开展今后三年一期的审查。

2. 二级和三级医疗结构的拟议补偿

113. 二级和三级医疗结构通常在最初部署期间设立在帐篷内。为达到医疗和卫生要求，二级和三级医疗结构需要在六个月内建立更永久的住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目前规定了对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为二级和三级医疗结构建立固定或本固定住房的补偿。因此，须考虑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固定和半固定住房制订规则和费率。

114. 工作组讨论了三个方案：

(a) **方案 1.** 在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期间根据第 8 章附件 A 所列主要装备制订今后 3 年的补偿费率，然后审查费率方法；

(b) **方案 2.** 在本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期间要求会员国提供有关建造固定二级和三级医院当前成本的成本数据；

(c) **方案 3.** 方案 1 和方案 2 的组合，再使用本国成本数据确定费率之前，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制订临时补偿费率。

建议

115. 工作组建议：需要在第 35 段内“医疗”下增加如下文字内容，作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的一个新小段：

“(a) 当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半固定或固定住房时，这些地区作为主要装备，即箱房和营房分别补偿。如果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建造永久住房，则联合国将在主要装备第 8 章附件 A “(分别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的中型和大型) 房舍设备，固定住房，营房” 中提及。

“(b) 在过渡时期，将根据主要装备第 8 章附件 A “(分别为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的中型和大型) 房舍设备，固定住房，营房” 对固定和半固定住房分别进行补偿。秘书处奉命对如下各类住房采取本临时措施：

“(一) 为箱式医疗设施建造的半固定住房：

- 二级等于二级中型营房
- 三级等于每个三级中型和大型营房
- 清洗房将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二) 为硬墙医疗设施建造的固定住房：

- 二级等于二级中型营房
- 三级等于每个三级中型和大型营房
- 清洗房将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116. 工作组同意秘书处关于在自我维持下为帐篷内的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提供补偿的提议。应根据从部署首日起床铺数量制订帐篷的补偿标准。

3. 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的定义和组成部分的规定

117. 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a) 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具备关于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预防措施的基本知识并接受相应的培训；

(b) 必须明确区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为人员提供的最低急救物品和为联合国车辆及某些设施提供的急救物品；

(c)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为每区域和(或)联合国特派团所做的规定以及根据联合国维和人员所面临的风险，确定在自我维持下接收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的最低标准。

建议

基本急救

118. 工作组建议，第 3 章附件 B 第 49 段(a) 修订如下：

“(a) 基本级别(急救)”

“由现场最近的人员在受伤地点为伤员提供基本即时急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一) **基本急救培训**——按照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具备关于基本急救的基本知识并接受相应的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一) 心肺复苏；(二) 止血；(三) 骨折固定；(四) 敷裹和包扎伤口（包括烫伤）；(五) 伤员运输和后送；(六) 通信和报告；

“(二) **个人基本急救箱**——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携带个人用野外或战场敷料和一次性医疗手套”。第 9 章附件 A 附录（士兵/警察箱），在急救箱下提及这个要求。

此外，应在附录 1（附件三.C.2）如下说明内提出定义：

“野外或战场敷料是一个大块吸收布垫，连着一个用来捆绑固定布垫的细绳。野外敷料保存在密封的防水袋中，以保持干燥清洁；在需要时可撕开袋子”；

“(三) **为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车辆和其他设施提供的基本急救箱**——必须向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所有车辆、车间、维护设施、所有厨房、炊事设施以及任何其他部队医务干事认为必要的地区提供基本急救箱。这些急救箱必须包含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规定的物品（附件三.C.3）。

“会员国可以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各国自己的权利，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

119. 工作组建议，第 3 章附件 B 第 49 段(f)应修订如下：

“(f)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

“为了取得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自我维持的资格，派遣部队/警察的国家必须在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化学预防和预防卫生措施。根据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的地区以及根据联合国维和人员所面临的风险，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的最低标准可以有所不同。

“(一) 自我维持补偿包括最低提供和维持如下物品：

“a 预防药品（抗疟疾）。按照文件 A/C.5/60/26 第 3 章附件 B 第 50 段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第 6 段的规定，对疟疾的预防治疗由各国自行负责。

“b 个人用预防卫生设备和消耗品（头戴式蚊帐、驱蚊器）。

“c 手提式预防卫生设备和消耗品（喷雾驱蚊器和杀虫剂）。杀虫剂的使用将遵守国际环境法。

“(二) 必须考虑《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其他地方所提及的其他预防措施：

“a 个人用蚊帐，符合第 9 章附件 A 的规定，士兵/警察箱。

“b 鼓励着装覆盖身体，符合第 9 章附件 A 的规定，士兵/警察箱。

“c 控制鼠害的措施是大量食品和废物处置区基本卫生程序的一部分，第 3 章附件 B 第 10 段(d)提及。”。

4. “服务收费”的定义(医疗服务)

120. “服务收费”医疗安排目前在某些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下执行。在这些特派团中，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或）联合国诊所向在自我维持类下得到补偿的人员之外的人员提供卫生保健。例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以向任务区内联合国警务人员、另一个特遣队、特派团实务人员或联合国机构提供服务。在服务收费安排下，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将向特派团收取给个人提供服务的费用。

121. 用于确定对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付款的标准费用表依据的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联合国科索沃部队设施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提供服务时相关方商定的费率。当时的情况是，无法获得或无法部署联合国设施和（或）平民设施来支持部队和特派团文职人员。因此，后来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不是在谅解备忘录中自我维持安排下得到补偿的人员提供服务的特派团，采取了这个商定的费用表。

122. 工作组在讨论中审议了如下问题：

(a) 工作组商定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自我维持补偿不包括的联合国和其他认可的人员提供服务的程序；

(b) 根据提供的服务建议制订的费用表，不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其他地方已经补偿的费用（即人事和主要装备使用费）。

建议

123. 工作组建议：

(a) 应删除第 3 章附件 B 第 36 段最后一句；

(b) 增加一段文字内容：

“特派团总部经常需要医疗支持设施向自我维持补偿不包括的联合国和其他认可的人员提供保健服务。在这些情况中，医疗设施有权要求对相关

费用提供补偿，做法是就所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收费。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 列出了商定的程序和服务费率。联合国不负责补偿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的保健服务”。

(c) 应在第 3 章附件 B 中增加新附录 11，文字内容如下：

“服务收费”补偿行政程序

“1. 特派团只有在收到发给代表特派团支助主任的特派团医务主任的每月账单后，才报销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出的服务费用。

“2. 为接受服务收费补偿，须提供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发给特派团的账单，账单应包括：

“(a) 患者的全名和联合国身份号码；

“(b) 治疗日期；

“(c) 根据所附费用表提供的服务；

“(d) 关于患者联合国就业情况/类型的个人电子表格”。

[账单模板见附件三. D. 2。]

“3. 为保密和记录起见，下列文件密封在发给负责特派团支助主任的医务主任并且有‘医务保密’字样的信封内。

“(a)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系统进行诊断

“(b) 联合国初级保健义务干事或卫生专业人员相关转诊的副本。

“4. 特派团支助主任负责处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服务收费补偿工作，并负责向有关的联合国有保险的工作人员收取费用。

费用表

代码	服务类型	
A	全科	30 美元
B	转诊专科	40 美元
C	护理（医疗程序）	20 美元
D	接种疫苗	实际费用
E	X 光（转诊，仅图像）	25 美元
F	有对比的 X 光（转诊，仅图像）	65 美元
G	实验室（转诊，仅化验）	25 美元
H	牙科咨询，仅急诊（包括 X 光）	65 美元

I	每 24 小时的医院病床	80 美元
J	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包括部署前后的化验和 X 光)	125 美元

“注:

- “1. 上述费用包括在咨询和随后的配药中使用的消耗品。一般来说, 向服务收费安排下门诊患者提供的药品数量不超过五(5)天的量。
- “2. 实验室或 X 光服务分开收费(但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除外)。
- “3. 不收取患者自付手续费。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以此获得补偿。
- “4. 实际接种疫苗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购买菌种疫苗支付的费用”。

5. 医疗支助设施(医疗模块化概念)

124. 工作组讨论了联合国一、二和三级医疗支助设施标准化与最低能力以及医务模块化的概念。

125.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商定了 1、2 和 3 级医疗支助设施的能力定义和人员配置。工作组还商定了 1+和 2+级医疗设施的概念, 并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编写了相关的定义。工作组虽然支持总体上的模块化概念, 但是未能最终确定所有模块的装备清单。就空运医疗后送模块和前线外科模块的装备清单达成了共识。

建议

126. 工作组建议,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的附录中列出空运医疗后送模块和前线外科模块的内容清单。

127. 工作组建议, 有关的会员国应一起进一步审查医疗模块化概念其余模块的装备清单, 并在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之前, 将这些清单作为问题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外勤支助部医疗支助科参加这个工作组对于确保充分考虑和更新联合国的医务原则至关重要。

128. 工作组建议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A/C.5/60/26) 第 3 章附件 B 的案文改为:

“医疗

“35.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 适用了以下定义:¹

“(a) 医疗设备: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立账主要设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号标出);

¹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1 段。

“(b) 药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消耗的药品；

“(c) 医疗用品：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账用品和次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标出）；

“(d) 医疗自我维持：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e) 高危特派团：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的特派团。所有其他的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² 该定义用来确定获取“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费率的资格”；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备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³

“(一) 联合国建制宪兵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三) 联合国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五) 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36. 医疗支助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因此，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自我维持子类别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 级医疗服务由部队派遣国负责，但是每项 1 级设施要向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长期或临时提供医疗安全和支助。⁴ 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一级护理原则上免费；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都可要求偿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⁵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专家以及 1 和 2 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 1 级设施的转诊介绍。⁶

“37. 特派团总部经常要求医疗支助设施向联合国和其他授权人员提供服务，而这些设施在自我维护项目下无法获得补偿。对于这种情况，医疗设施有权采用服务收费的办法获得相关费用的补偿。商定的程序和服务付费价格

² A/C.5/55/39，第 95 段。

³ A/C.5/55/39，第 97 段。

⁴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 第 1 段。

⁵ A/C.5/55/39，第 103 段。

⁶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 第 34 段。

列于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联合国不补偿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的服务。

“38.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第 3 章附件B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和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⁷

“39. 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提供足够的自我维持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不再提供再补给的偿还。”⁸

“40.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偿还系统，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也可按个人（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 1 级设施、2 级设施和 3 级设施。

“41. 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通知。

“42. 每月 15 日，每个医疗设施分配的军警人员的数目的明细表将转交给外地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并抄送后勤支助司/医务支助科。

“43. 联合国所有文职人员必须像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但除非在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将不具有获得偿还的资格。或者适用“服务收费”的办法。”⁹

“44. 联合国所有 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体性。”¹⁰

⁷ A/C.5/55/39 附件三.B，附件 B 第 1 段。

⁸ A/C.5/55/39 附件三.B，附件 B 第 4 段。

⁹ A/C.5/62/26, 附件三.D.1, 附录 2。

¹⁰ A/C.5/55/39 附件三.B，附件 B 第 34 段。

“45.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其传播预防等问题的认识，任何医务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在联合国设施中进行的体验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如未建立咨询制度，则不应进行艾滋病毒检查。¹¹

“46.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费率予以偿还，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总数进行计算（在计算偿还标准时将按照实际的总人数）。¹²

“47.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¹³ 但是，若3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2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则2级和3级自我维持费率不应累计，而是使用综合“2级和3级”的自我维持费率35.36美元，且该偿还要根据指定到该3级医疗设施接受2级和3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总人数计算。¹⁴

“48.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费偿还，医疗设施必须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医疗“自我维持”，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包括流行病“高危地区”的需求），用于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基本等级、1级、2级、3级、血和血制品及高危地区的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中说明的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A/C.5/54/49 附件八附录一和二第60页至99页，并经A/C.5/55/39 附件三.B‘附件B’第31至36页，第99页至103页修订），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标准。¹⁵

“49. 在编制医疗自我维持的核查报告时，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¹⁶ 因此，在扣减偿还费之前，需要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品对行动的影响征求专家的医学意见。

“50.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各级医疗服务自我维持费率的标准。联合国医疗服务标准的全部细节收入到第3章，附件A和B附录1至6中。¹⁷ 关于免疫

¹¹ 同上。

¹² A/C.5/54/49 附件八第3章，附件，第13段。

¹³ A/C.5/54/49 附件八，B1节，注解第53页。

¹⁴ A/C.5/55/39 第106段。

¹⁵ A/C.5/54/49，第B2节，“第3章附件A，第14段”，第53页；A/C.5/55/39 附件三.B，附件B第36段。

¹⁶ A/C.5/55/39 第98(a)段。

¹⁷ A/C.5/55/39 附件三.A。

政策、疟疾预防法和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收入到第 3 章附录 7。¹⁸

“(a) 基本等级(急救)”

“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一) **基本急救培训**——按照第 3 章，附件 A 和 B，附录 1，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具备有关基本急救的基本知识并接受培训。培训应至少包括(a) 心肺复苏；(b) 止血；(c) 骨折固定；(d)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e) 运送和后送伤员；(f) 通信和报告。
- “(二) **个人用基本急救包**——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携带个人外地或战场包扎和医用一次性手套”。第 9 章，附件 A 附录（士兵/警察装具）在急救包项目下列出此项要求。

此外，定义将收入到附录 1（附件三.C.2）的说明中：

“战地或战斗敷料是一大块脱脂布，上面连着用于固定的细带。战地敷料用防水袋包装，以保持清洁干燥；袋子撕开后使用”。

- “(三)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车辆和其他设施的基本急救包**——必须向所有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车辆、工场、维护设施、所有厨房、炊事设施以及部队医务主任认为必需的其他地区提供基本急救包。这些急救包必须包含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所列物品（附件三.C.3）。

“会员国可以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由各国自己负责，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b) 1 级医疗设施”

- “(一) **定义**：1 级医疗提供初级保健、紧急救生和复苏服务。1 级基本能力通常包括：日常伤病员和轻伤病员门诊，诊治后即时返回岗位，以及从伤病发生地集结伤病员，进行有限的伤病分类；稳定伤病员；按照伤病类型和严重程度，准备将伤病员后送到高级医疗护理或恰当等级的医疗设施；有限的留院护理服务；在责任区就预防疾病、医疗风险评估和部队保护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 级医疗设施是第一级有医生/医师的医护设施。1 级医疗设施可以是联合国所有（联合国 1 级）、特遣队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者商业承包。
- “(二) **能力**：每天诊治 20 名流动病人，具备 5 位病人留医 2 天的能力和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¹⁸ A/C.5/55/39 附件三.C。

“(三) **功能：**

- 集结伤病员，后送他们去接受高一级医疗护理（2 和（或）3 级）；
- 处理日常伤病员门诊和轻伤病员的管理；
- 执行预防疾病、非战争伤病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 在责任区针对艾滋病毒传播展开教育、宣传和预防工作；
-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为上至营级的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四) **构成** 1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构成和数量列于下文。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但基本人力包括**将 1 级医疗支援设施分为 2 个前方医疗队的能力**。

- 2 名医疗干事
- 6 名辅助医务人员/护士
- 3 名支援工作人员

“(c) **1 级+医疗设施**。根据特定任务需要，1 级医疗设施增设了辅助能力后，就可提升为‘1 级+’。为提升医疗支援设施增设更多能力的经费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分开报销。其他能力包括：

- 初级牙科护理
- 基本化验室检测
- 防疫医药
- 外科能力（前方外科模块）——只在例外情况下适用，视医务支援的紧急情况决定。只应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需要确定容纳病人的更多能力和部署情况
- 空中-医疗后送队；

“(d) **2 级医疗设施**¹⁹

“(一) **定义**。2 级医疗护理是更高一级的医疗护理，也是可以获得基本外科专长和在任务区内提供生命保障服务和住院及辅助服务的第 1 级。2 级医疗设施提供所有 1 级能力，并包括以下能力：紧急外科手术、避免损害的外科手术、手术后服务和重伤病护理、伤病者复苏特别护理

¹⁹ 同上，附件三.B, 第 35(c) 段。

和住院治疗；还提供基本图像服务、化验室、药品、防疫医药和牙科护理。保存伤病者记录和跟踪后送伤病者也是 2 级医疗设施所需的最低能力。

“(二) **能力**。每天 3 至 4 次外科手术，并为 10 至 20 名伤病者提供为期 7 天的住院治疗；每天 40 名门诊病人；每天 5 至 10 次牙科会诊；医疗用品、液体和消费用品可保存 60 天；

“(三) **能力**：

-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以便送往 3 级医疗设施
-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能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 派遣专家小组，现场集结重伤员，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级治疗；该小组可以成为空中医疗后送队
-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服务；

“(四) **构成**。2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构成和数量列于下文。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

- 2 名外科医生
- 1 名麻醉师
- 1 名内科医生
- 1 名全科医生
- 1 名牙医
- 1 名卫生员
- 1 名药剂师
- 2 名护士长
-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 1 名手术室助理
- 10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 1 名放射科助理
- 1 名化验室技术员
- 1 名牙科助理
- 2 名司机
- 8 名支援人员

“(e) **2 级+医疗设施**。2 级医疗设施增设更多能力后可以提升为 2 级+医疗设施。为提升医疗支援设施增设更多能力的经费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分开报销。其他能力包括：

- 矫形能力
- 妇科能力
- 其他内科能力
- 其他诊断图像能力（CT 扫描）。

“2 级医疗设施可由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捐献,也可以是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或商业承包；

“(f) **3 级医疗设施**²⁰

“(一) **定义**。这是在任务区内部署的第三级和最高一级的医疗护理。此级提供 1 级和 2 级医疗设施的所有能力,包括多学科外科手术服务、专科服务和专科诊断服务、增强重伤病护理能力、展期特别护理服务和门诊专科服务。3 级医疗设施可由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捐赠,或由任务区内的国家医院或区域医院提供,或本身是商业承包的医疗设施；

“(二) **能力**：每天能做 10 次外科手术,并为 50 名伤病者提供为期 30 天的住院治疗；每天 60 名门诊会诊；每天 20 次牙科会诊、20 次 X 光和 40 次化验室检测；医疗用品和消费用品可保存 60 天；

“(三) **能力**

- 提供以下先进服务：外科、特别护理、牙科（紧急牙科手术）、化验室、X 光、病房和药剂能力

²⁰ 同上,第 35(d)段。

- 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能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 派遣专家小组，现场集结重伤员，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一级的治疗；

“(四) **构成** 3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构成和数量列于下文。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

- 4 名外科医生（最少 1 名矫形科医生）
- 2 名麻醉师
- 6 名专科医生
- 4 名全科医生
- 1 名牙医
- 2 名牙科助理
- 1 名卫生员
- 1 名药剂师
- 1 名药剂师助理
- 50 名护士人员（符合规定的构成）：
 - 1 名护士长
 -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 4 名手术室护士
 - 43 名护士/医疗人员/辅助医务人员
- 2 名放射科助理
- 2 名化验室技术员
- 14 名维护和支援人员；

“(g) **血液和血制品**

- “(一) 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除非部队/警察派遣国的 2 或 3 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21 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谈判，且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C中；
- “(二) 联合国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三) 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四)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h) **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

符合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自我维持的条件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无疫苗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措施。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最低标准可视联合国维和部队部署区之不同而有所改动，并以联合国维和人员面对的风险为依据。

- “(一) 自我维持偿还的范围起码包含以下供应品和自我维持：
 - a. 预防性药物（治疟药品）。如文件 A/C.5/60/26, 第一章, 附件 B, 第 50 段和第三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第 6 段所述, 疟疾防治是一项国家责任；
 - b. 个人预防性保健设备和消费用品（蚊帐和驱虫剂）；
 - c. 可随身携带的预防性保健设备和消费用品（喷雾器和杀虫剂）。杀虫剂的使用符合国际环境法。
- “(二)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提到的其他预防措施必须考虑在内：
 - a. 个人蚊帐；符合第 9 章, 附件 A（士兵/警察装具）；
 - b. 鼓励使用掩体的衣服（符合第 9 章, 附件 A（士兵/警察装具））；
 - c. 鼠类控制措施是在有大量食物和废物倾弃的地区的基本卫生程序（第 3 章, 附件 B, 饮食供应, 第 10 段）
 - d. 参考”。
- “(i) **牙科**
- “(一) 提供专门牙科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²¹ A/C.5/54/49, 第 86(h) 段。

-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科程序;
- “(三) 维持消毒能力;
-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51. 按联合国的建议, 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 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 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将从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付款中扣去本可以在部署前进行的初次接种的任何费用。”²²

6. 向非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特遣队人员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向它们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报销问题

129. 工作组在就服务收费定义进行审议时讨论了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问题。相关的文件建议,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时向当地平民提供护理的费用应可报销。几个会员国认为, 基于专业、平民-军事工作及其他因素, 在许多时候特遣队医疗设施无法拒绝提供这种服务, 因此, 联合国应向他们偿还这些费用。工作组确认这些特遣队医疗设施所面临的困难, 有几个会员国认为提供这种服务不是联合国的责任, 而是国家的权利, 因此不应从维和预算拨款偿还。一个代表团建议特派团总部的首席医疗干事和平民-军事合作干事应评估任务区内的当地情况, 以查明其他解决办法(如由其他来源供资、非政府组织支援)。工作组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130. 工作组在审议医疗自我维持所需遵守的标准——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子类别时, 简要地审议了特遣队人员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向它们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的报销问题。工作组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建议

131. 没有提出建议。

五. 总结发言

A.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的结论意见

132.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感谢代表团参加 2008 年工作组的审议和贡献力量。他指出, 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 因为会员国能就

²² A/C.5/54/49, 附件八, 第 B.14 节, 第 58 页。

审查偿还标准的问题和向秘书处提出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的指导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B. 主席的结论意见

133.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指出，自 200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以来，工作组已实现其审查偿还标准的主要目标。已就各种技术问题达成共识，可使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得到增强。主席感谢工作组参加者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结果，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援。

附件一. A. 1

全面审查主要装备的偿还标准

背景

1.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8 月 24 日报告 (A/59/292) 中建议,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下次会议应于 2008 年举行, 应授权工作组全面审查偿还标准。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的建议。
2. 因此, 通过普通照会的方式请会员国以 2006 年为基年, 提出主要装备通用类别的标准成本数据, 以便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

全面审查费率

3. 2008 年,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了审查:
 - (a) 商定审查原则;
 - (b) 审查数据;
 - (c) 拟定计算模式;
 - (d) 计算率;
 - (e) 评价和调整费率, 确保取得公平结果。

根据这一方法, 每个步骤结束后才开始下一步骤。

4. 商定的审查原则:
 - (a) 审查仅涉及偿还标准, 不涉及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
 - (b) 审查中使用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本国成本数据。但如果会员国未提供某类装备的数据, 则可利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作为国家数据。唯一可接受的数据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收到的数据;
 - (c) 如果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出新的数据, 只可审查主要装备费率;
 - (d) 应在计算之前核实数据是否存在错误。计算中只应使用正确、被接受的数据;
 - (e) 应在计算的每个阶段考虑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主要装备部分的影响;
 - (f) 可通过计提每月折旧, 对通用公平市价和估计有用年限之间的差异进行调节和对比。

5. 审查数据：

(a) 如果错误地将数据提交为零，则应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取而代之；

(b) 如果数据是空白，应作无数据处理。但如果提出市场数据，而估计有用年限为空白，则应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取而代之；

(c) 如果计算了湿租赁率，但未提出保养率，则应以湿租赁率减去干租赁率得出保养率；

(d) 如果以错误格式提出保养率，则应使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

(e) 如果湿租赁率与干租赁率相等，则应删除湿租赁率。

此外，迄今已作出若干具体的细微更正。

6. 拟定计算模式：

(a) 为进行计算拟定电子表格模式；

(b) 该模式能够独立排除过高或过低的数据。由于这种灵活性，能够审查若干替代办法；

(c) 在排除商定的过高或过低数据之后，计算每月折旧率、估计有用年限和维持率的平均数；

(d) 通用公平市价由每月折旧率和估计有用年限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然后，利用这些数值和当前无过失事故因数计算干租赁率和湿租赁率；

(e) 利用干湿租赁率和类别权数的百分比变化之和计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主要装备部分的影响。

7. 计算经审查的费率：

(a) 如果会员国未提供新数据，则可选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这包括成本数据和非成本数据。如果一国选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则必须在所有类别和服务中均使用这些数据；

(b) 如果一国提供的数据不完整，则可在所有数据不完整的类别中选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如果一国选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则必须在所有数据不完整的类别和服务中均使用这些数据；

(c) 在计算过程中，应排除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费率中高于 100% 或低于 20% 的数据；

(d) 利用这一方法计算出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预算总额；

(e) 应进一步审查每个类别和每项服务，并进一步调整个别类别的费率，但所有调整数的净结果不得改变上述计算总额；

(f) 这一方法应适用所有工作分组；

(g) 这一方法不必用作今后审议的先例；

选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数据作为国家数据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名单见附件一.A.3。

8. 评价并调整费率，确保取得公平结果。虽然计算结果不恰当，如重型装备价值低于类似的轻型装备价值，但已商定若干明智的调整数。然而，如果需要调整数，则必须确保调整数不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中特遣队所属装备总额。经订正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主要装备数据，包括干租赁和湿租赁的偿还标准，见附件一.A.2。

9.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中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主要装备部分的总体影响约为 1.9%。在清单中添加医疗设备不改变数目（见附件一.A.4）。

10. 未来审查工作：

(a) 工作组讨论了今后进行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三年期审查的程序。现已商定，应使用实际成本数据而非指数，因为这对计算费率奠定了更好的基础。还商定，应要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说明他们是否想同时用当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全部或部分替代国家数据；

(b) 又商定，秘书处应要求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8 章的格式提供本国成本数据（见附件一.A.5）。

建议

11. 建议：

(a) 通过附件一.A.2 中所列的订正费率；

(b) 今后应利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或选用的数据，以全面审查的形式进行三年期审查。

附件一. A. 2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偿还费

(美元)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3 187	7	279	401	680	0.2	
微波链路	80 085	10	550	681	1 231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4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178	10	20	19	39	0.2	
便携式 MTSX, 中继用	2 162	8	20	23	43	0.2	
中继器	3 401	7	24	41	65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161	9	12	20	32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1 571	10	149	438	587	0.2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4 044	24	7	87	94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113	7	23	98	121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2 173	7	38	268	306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殊情况						
卫星装备							
地面站, 无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 有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枢纽	特殊情况						
地面站分枢纽	特殊情况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携式地面站	43 658	7	33	538	571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9 702	7	30	243	273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3 691	7	24	169	193	0.5	
卫星接收机/TVRO	161 750	9	147	1 525	1 672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21	9	5	5	10	0.2	
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9 261	9	206	1 972	2 178	0.2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电话装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 100 条线路	414 729	15	101	2 373	2 474	0.2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1-100 条线路	69 144	12	49	492	541	0.2	
密码传真	3 415	7	4	41	45	0.2	
译密码装备	特殊情况						
机场支援装备							
全部雷达	特殊情况						
进场系统/照明	特殊情况						
控制塔	4 348 903	20	12 628	18 845	31 473	0.2	
导航系统	1 959 356	10	5 742	16 655	22 397	0.2	
杂项——通信							
水下通信系统	特殊情况						
天线塔	5 168	20	11	22	33	0.2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以上	8 626	10	87	73	160	0.2	
电力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30 千伏安(注 11)	40 900	12	137	301	438	0.5	309
31-40 千伏安(注 11)	42 399	12	175	312	487	0.5	432
41-50 千伏安	57 206	12	179	421	600	0.5	555
51-75 千伏安	68 756	12	195	506	701	0.5	771
76-100 千伏安	76 020	12	219	560	779	0.5	1 080
101-150 千伏安	85 297	12	286	607	893	0.2	1 543
151-200 千伏安	106 490	15	412	609	1 021	0.2	2 160
201-500 千伏安	157 600	14	533	964	1 497	0.2	3 086
500 千伏安以上	特殊情况						
工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4 989	8	140	162	302	0.5	240
浮桥墩船	170 617	25	113	640	1 770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设备)	435 734	39	5 283	967	6 250	0.1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千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压土机板, 1.5 立方米以下(注 10)	524	5	4	9	13	0.6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注 9)	1 802	8	32	19	51	0.1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注 10)	7 698	10	105	67	172	0.5	
混凝土切割机(注 10)	5 000	15	75	30	105	0.5	
混凝土振动机(注 10)	1 423	12	13	16	29	0.5	
脱水泵, 5HP(注 10)	1 786	10	13	16	29	0.5	
渡轮(过河)	620 442	20	11	2 844	3 944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29 269	10	636	3 756	4 392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殊情况						
侦察艇	30 912	10	266	270	536	0.5	258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99 507	10	578	871	1 449	0.5	
水处理厂和设备	37 448	15	43	224	267	0.5	
测量设备, 包括总站(注 10)	11 520	15	86	69	155	0.5	
测量设备, Theodolite 型(注 10)	6 469	15	10	39	49	0.5	
钻井机	400 758	20	1 668	1 837	3 505	0.5	200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多 2 000 液磅/小时, 最大储存量 5 000 公升)	50 951	10	352	446	798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2 000 多液磅/小时, 最大储存量 20 000 公升)	86 483	10	1 386	757	2 143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7 000 多液磅/小时, 最大储存量 42 000 公升)	379 743	10	2 789	3 323	6 112	0.5	
后勤装备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槽和(或)囊、管、过滤器) 152 000 公升)	51 834	10	85	454	539	0.5	36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槽和(或)囊、管、过滤器) 76 000 公升)	34 663	10	75	303	378	0.5	36
燃料储存, 500 公升以下(注 10)	2 254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 501-5000 公升以下(注 10)	3 000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 001-10 000 公升以下(注 10)	3 500	12	17	26	43	0.5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燃料储存, 10 000 公升以上(注 10)	5 181	12	19	38	57	0.5	
储水装备 (注 9)							
储水, 5 000 - 7 000 公升	1 098	7	11	13	24	0.1	
储水, 7 001 - 10 000 公升	1 527	7	15	18	33	0.1	
储水, 10 001 - 12 000 公升	1 699	7	17	20	37	0.1	
储水, 12 001 - 20 000 公升	5 035	7	50	60	110	0.1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5 667	7	56	68	124	0.1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系统 (注 9)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特殊情况				
金属探测器	3 226	5	32	54	86	0.1	
地雷探测器(除探测金属含量外, 还能探测形状或炸药含量)	10 354	5	102	173	275	0.1	
炸弹定位仪	7 090	5	71	119	190	0.1	
防爆衣——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000 的 V50 级)	6 877	5	66	115	181	0.1	
防爆衣——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600 的 V50 级)	10 515	5	105	176	281	0.1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5	2	17	9	26	0.1	
排雷防护鞋	507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662	3	6	18	24	0.1	
排雷防护围裙/裤	658	3	6	18	24	0.1	
加固手套(双)	153	2	2	6	8	0.1	
排雷个人防护装备 (注 9)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5	2	17	9	26	0.1	
排雷防护鞋	507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或排雷保护围裙/裤(二选一)	636	2	-	27	27	0.1	
加固手套(双)	154	2	2	6	8	0.1	
装备总值	1 502		25	63	88	0.1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防暴装备							
个人装备(无防毒面具) ——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注 9)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546	2	23	191	214	0.5	
头盔与面罩	2 974	2	16	125	141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4 603	2	24	194	218	0.5	
警棍	3 000	2	15	126	141	0.5	
无防毒面具							
装备总值	15 123		78	636	714	0.5	
个人装备(无防毒面具) ——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注 9 和 11)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546	2	23	191	214	0.5	
头盔与面罩	2 974	2	16	125	141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4 603	2	23	194	217	0.5	
警棍	3 000	2	15	126	141	0.5	
无防毒面具	9 991	2	52	420	472	0.5	
装备总值	25 114		129	1 056	1 185	0.5	
排级装备(注 9 和 11)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800	10	23	42	65	0.5	
扩音器(3 件套)	390	10	8	3	11	0.5	
手持探照灯(6 件套)(仅注 9)	514	5	3	9	12	0.5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65	5	3	10	13	0.5	
信号枪(3 件套)(仅注 9)	558	10	1	5	6	0.5	
泰瑟枪(先进枪)(1 件套)	603	5	3	10	13	0.5	
装备总值	7 430		41	79	120	0.5	
连级装备(注 9 和 11)							
探照灯与发电机(套)	3 477	10	17	30	47	0.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094	10	30	53	83	0.5	
信号枪(3 件套)	558	10	1	5	6	0.5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800	10	23	42	65	0.5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千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扩音器(2件套)	260	10	5	2	7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14	10	24	11	35	0.5	
装备总值	16 403		100	143	243	0.5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袋(套)(注 10)							
酒精检测器	720	5	5	12	17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00	5	17	26	43	0.5	
装备总值	2 220	5	22	37	60	0.5	
医疗和牙医(注 2、4 和 11)							
一级医院	55 504	5	286	925	1 211	0.1	
二级医院	803 290	5	4 009	13 388	17 397	0.1	
三级医院	1 484 818	5	7 603	24 747	32 350	0.1	
伤病员空运后送单元(注 10)	40 116	5	203	672	875	0.1	
牙医成套装备	158 776	5	798	2 646	3 444	0.1	
前方外科单元(注 10)	129 012	5	642	2 161	2 803	0.1	
仅供实验室	48 734	5	245	812	1 057	0.1	
观察装备							
地区装备——观察							
发炮地点查寻装备			特殊情况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殊情况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33 096	8	486	1 409	1 895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11 260	8	496	1 178	1 674	0.2	
个人装备-观察							
夜间观察器具-三角架上	13 140	8	20	142	162	0.5	
望远镜-三角架上	8 586	10	11	75	86	0.5	
住宿装备							
半硬墙营房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31 917	5	124	537	661	0.2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623 603	8	2 244	6 600	8 844	0.2	
保养车间	31 367	7	124	379	503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1 378	7	124	379	503	0.2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仓库和储藏室	31 392	7	124	379	503	0.2	
硬墙营房							
小型野营装置(5人)	5 253	12	38	37	75	0.2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78 938	15	459	452	911	0.2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333 886	15	1 928	1 911	3 839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060	15	116	115	231	0.2	
沐浴设施(50人)	9 418	10	83	80	163	0.2	
集装箱							
医疗	特殊情况						
牙医	特殊情况						
车间	60 326	9	142	569	711	0.2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4 575	6	50	486	536	0.2	
绝热储存	48 112	12	45	342	387	0.2	
弹药库(储存)(注 5)	23 441	9	39	221	260	0.2	
通信和指挥所	154 083	12	189	1 134	1 323	0.5	
其他集装箱	7 606	10	7	65	72	0.2	
飞机							
所有飞机	特殊情况						
武器							
协同操作的机枪(至多 10 毫米)	8 901	25	7	33	40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 毫米)	15 013	25	9	56	65	0.5	
迫击炮(至多 60 毫米)	2 220	25	4	8	12	0.5	
迫击炮(61-82 毫米)	12 125	25	9	45	54	0.5	
迫击炮(83-122 毫米)	20 458	25	13	77	90	0.5	
无后坐力炮	16 790	25	20	63	83	0.5	
防空武器发射器	特殊情况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殊情况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殊情况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 毫米)(注 9)	1 589	25	10	6	16	0.5	
穿甲榴弹发射器(中型, 81-100 毫米)(注 9)	8 913	24	8	35	43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殊情况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千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中型牵引榴弹炮	特殊情况						
海军舰船	特殊情况						
所有海军舰船	特殊情况						
战车	特殊情况						
坦克	特殊情况						
重型主战坦克(50吨以上)	1 758 411	25	5 944	6 594	12 538	0.5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50吨)	1 582 088	25	4 659	5 933	10 592	0.5	
抢修坦克	1 466 658	25	4 162	5 500	9 662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殊情况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殊情况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注7)	特殊情况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注5)	576 208	25	3 666	2 161	5 827	0.5	525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298 002	25	202	1 118	3 138	0.5	525
武装运兵车(一级)	789 967	25	4 824	2 962	7 786	0.5	525
武装运兵车(二级)(注5)	602 239	25	4 131	2 258	6 389	0.5	525
武装运兵车(三级)	370 753	20	2 278	1 699	3 977	0.5	525
装备导弹	1 139 619	15	6 155	6 806	12 961	0.5	300
迫击炮	606 671	25	2 383	2 275	4 658	0.5	300
救援	847 324	24	2 997	3 295	6 292	0.5	375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1 002 843	24	268	3 733	6 413	0.3	150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691 111	25	296	2 592	5 552	0.5	375
货物	549 536	25	4 065	2 061	6 126	0.5	525
轮式装甲运兵车	特殊情况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注5)	549 454	25	308	2 289	5 369	1	450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295 919	24	1 619	1 274	2 893	1	450
武装运兵车(一级)	752 657	25	4 236	3 136	7 372	1	450
武装运兵车(二级)(注5)	626 156	25	3 559	2 609	6 168	1	45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武装运兵车(三级)	358 934	20	2 074	1 795	3 869	1	450
装备导弹	1 069 445	15	4 258	6 833	11 091	1	225
迫击炮	568 094	24	1 886	2 446	4 332	1	225
救援	639 225	24	3 641	2 752	6 393	1	450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768 200	24	1 262	2 859	4 121	0.3	75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566 650	24	2 634	2 440	5 074	1	338
雪地运送车							
运兵车	176 506	15	3 144	1 054	4 198	0.5	105
装甲运兵车	278 527	20	45	1 277	5 777	0.5	263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1 366	15	1 481	240	1 721	0.3	146
装备导弹	727 543	12	4 733	5 234	9 967	0.3	60
指挥所	241 018	15	1 318	1 399	2 717	0.3	30
侦察车							
履带式侦察车	284 170	22	4 012	1 195	5 207	0.5	438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76 388	25	4 089	1 152	5 241	1	600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385 307	25	4 133	1 605	5 738	1	600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699 733	25	4 752	2 916	7 668	1	600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殊情况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炮	983 555	30	155	2 814	4 364	0.1	45
中型榴弹炮	1 086 194	30	1 728	3 108	4 836	0.1	45
重型榴弹炮	特殊情况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860	5	5	119	124	0.8	1
救护车-卡车	58 026	9	312	576	888	0.8	80
救护车-装甲/营救	162 870	10	213	1 466	1 679	0.8	96
救护车(4x4)	73 021	8	547	809	1 356	0.8	8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827	5	118	188	306	0.8	120
汽车(4x4)	15 434	8	381	171	552	0.8	30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936	6	509	421	930	0.8	300
客车(13-24 名乘客)	39 122	8	738	434	1 172	0.8	240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135 151	12	854	1 029	1 883	0.8	200
雪地机动车	6 683	6	5	97	102	0.8	1
摩托车	3 479	4	19	75	94	0.8	6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注 11)	20 475	5	242	298	540	0.8	240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注 11)	27 910	7	295	351	646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注 11)	46 110	9	340	458	798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6 至 10 吨)	81 931	10	548	737	1 285	0.8	400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30 726	12	796	995	1 791	0.8	400
托盘装载卡车	58 301	12	1 006	444	1 450	0.8	480
轻型保养车(注 11)	51 811	5	150	898	1 048	0.8	240
中型保养车(注 11)	84 367	8	250	935	1 185	0.8	150
重型保养车	237 068	12	258	1 804	2 062	0.8	140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注 10)	86 000	12	643	655	1 298	0.8	
运水车(至多 10 000 公升)(注 11)	89 500	12	642	681	1 323	0.8	504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注 11)	90 792	12	646	691	1 337	0.8	504
起重卡车, (至多 10 吨)	141 736	20	169	685	854	0.8	100
重型起重车(至多 25 吨)	194 192	20	252	939	1 191	0.8	100
救险车(至多 5 吨)	141 001	10	573	1 269	1 842	0.8	270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7 149	10	60	514	574	0.8	34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注 11)	61 283	10	60	552	612	0.8	34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注 10)	98 972	13	1 608	700	2 308	0.8	
油罐卡车(至多 10 000 公升)	100 889	13	1 618	714	2 332	0.8	1 440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160 635	16	1 795	944	2 739	0.8	1 520
牵引车	99 272	12	1 011	756	1 767	0.8	540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77 218	15	681	1 103	1 784	0.8	1 95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8 872	8	99	98	197	0.8	48
救护车	89 220	10	352	803	1 155	0.8	14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x4)	39 808	10	945	358	1 303	0.8	300
通用运货车(吉普车型)(1.5吨以下)(注11)	32 608	10	850	293	1 143	0.8	300
通用运货车(1.5吨至2.4吨)(注11)	45 112	10	890	406	1 296	0.8	300
通用运货车(2.5吨至5吨)	77 757	11	903	641	1 544	0.8	360
通用运货车(6吨至10吨)(注11)	130 743	14	1 060	865	1 925	0.8	480
通用运货车(10吨以上)(注11)	168 764	17	1 160	940	2 100	0.8	344
轻型保养车(注11)	85 466	11	500	704	1 204	0.8	360
中型保养车(注11)	114 355	14	700	757	1 457	0.8	200
重型保养车(注11)	272 822	17	900	1 519	2 419	0.8	151
运水车(至多5 000公升)(注10)	166 049	20	989	803	1 792	0.8	
运水车(至多10 000公升)(注11)	169 340	20	982	818	1 800	0.8	336
运水车(10 000公升以上)(注11)	171 866	20	984	831	1 815	0.8	336
起重卡车(至多10吨)	133 562	18	195	707	902	0.8	70
起重卡车(10吨至24吨)	210 482	20	325	1 017	1 342	0.8	100
起重卡车(24吨以上)	特殊情况						
救险车(至多5吨)	142 319	18	1 487	754	2 241	0.8	420
救险车(5吨以上)	381 746	18	1 808	2 022	3 830	0.8	300
冷藏车(20英尺以下)(注11)	100 000	15	145	622	767	0.8	70
冷藏车(20英尺及以上)(注11)	120 000	15	145	747	892	0.8	70
油罐卡车(至多5 000公升)(注10)	119 157	18	968	631	1 599	0.8	
油罐卡车(至多10 000公升)	208 571	18	742	1 105	1 847	0.8	480
油罐卡车(10 000公升以上)	210 971	18	735	1 117	1 852	0.8	320
牵引车(拖量至多40吨)(注11)	134 738	16	765	792	1 557	0.8	490
牵引车(拖量41吨至60吨)(注11)	149 957	18	1 370	794	2 164	0.8	330
牵引车(拖量60吨以上)	特殊情况						
通讯车							
轻型通讯车	48 003	12	535	353	888	0.5	3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中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重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拖车, 通讯间	特殊情况						
流动干线系统	特殊情况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轮式	特殊情况						
工程车							
履带式装甲人员运输车-工兵	688 431	25	2 463	2 868	5 331	1	300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1 624	12	1 007	363	1 370	0.1	347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47 826	15	158	834	2 414	0.1	540
重型推土车(D8A)	281 890	19	1 972	1 260	3 232	0.1	570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 10 吨)	128 263	15	515	723	1 238	0.1	14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 吨至 24 吨)(注 11)	242 295	15	605	1 366	1 971	0.1	269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 吨至 30 吨)(注 11)	318 715	17	900	1 589	2 489	0.1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特殊情况						
消防车	164 557	20	155	699	854	0.1	22
轻型前端装载机(至多 1 立方米)	59 407	12	115	417	1 567	0.1	257
中型前端装载机(1 至 2 立方米)	92 222	12	1 457	648	2 105	0.1	257
重型前端装载机(2 至 4 立方米)	173 777	15	1 712	980	2 692	0.1	450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166 110	12	1 418	1 167	2 585	0.1	582
专用前端装载机(4 立方米以上)	特殊情况						
平土机(通用)	133 884	19	1 592	598	2 190	0.1	504
平土机(专用)	特殊情况						
扫雷系统-车载	特殊情况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2 277	17	766	510	1 276	0.1	211
牵引压路机	36 846	15	609	208	817	0.1	57
扫路机	95 593	15	611	539	1 150	0.1	72
移动式锯木机	特殊情况						
吹雪车	194 475	12	586	1 367	1 953	0.1	7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4 524	12	923	313	1 236	0.1	282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58 394	12	664	410	1 074	0.1	14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2 388	15	614	948	1 562	0.8	140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234 111	18	1 784	1 240	3 024	0.8	525
折叠浮桥车	161 245	18	53	760	813	0.1	20
发射桥(剪刀型)车	96 249	18	51	454	505	0.1	20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殊情况						
打桩机车	48 020	15	70	271	341	0.1	24
钻机车	63 022	15	76	355	431	0.1	24
自动推进钻机车	212 094	20	667	901	1 568	0.1	450
污水管清洗车	128 296	15	89	723	812	0.1	110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98 538	15	1 127	556	1 683	0.1	309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76 483	17	1 514	1 378	2 892	0.1	492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21 840	19	395	545	940	0.1	52
物资装卸装备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516	10	419	257	676	0.1	90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7 335	12	708	403	1 111	0.1	96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2 917	12	913	723	1 636	0.1	108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1 278	12	378	2 539	2 917	0.1	68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21 428	12	453	853	1 306	0.1	3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88 367	10	450	744	1 194	0.1	78
粗地叉车(至多 5 吨)	126 922	12	651	892	1 543	0.1	91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178 271	12	757	1 253	2 010	0.1	360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飞机加油车	117 376	15	447	662	1 109	0.1	50
飞机卸载叉车	66 958	12	171	471	642	0.1	41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25 615	20	629	959	1 588	0.1	12
飞机装载车	144 265	15	1 432	813	2 245	0.1	26
飞机加油半拖车	59 267	15	367	334	701	0.1	1
飞机装载拖车	9 579	15	346	54	400	0.1	1
跑道清扫车	288 148	17	1 054	1 437	2 491	0.1	52
飞机舷梯车	57 268	15	142	323	465	0.1	40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飞机牵引车	108 441	15	405	611	1 016	0.1	75
备用发电车(小型)	96 425	10	301	812	1 113	0.1	2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61 373	17	386	1 303	1 689	0.1	20
除冰车	213 338	15	596	1 203	1 799	0.1	37
伙食服务车	103 944	15	294	586	880	0.1	37
犁雪车	104 488	17	280	521	801	0.1	79
吹雪车	213 907	15	609	1 206	1 815	0.1	88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5 107	10	48	46	94	0.8	6
单轴中型货运	11 382	12	59	87	146	0.8	6
多轴轻型货运	16 801	12	262	128	390	0.8	6
多轴中型货运(注 11)	20 764	15	270	129	399	0.8	6
多轴重型货运(注 11)	30 334	18	325	161	486	0.8	8
重型货运(20 吨)	63 564	18	341	337	678	0.8	8
运水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注 11)	14 574	12	193	111	304	0.8	12
运水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9 081	15	254	119	373	0.8	8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1 582	15	313	134	447	0.8	5
运油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21 146	12	488	161	649	0.8	12
运油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7 644	15	449	234	683	0.8	8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66 240	15	429	412	841	0.8	5
压缩机拖车	51 043	12	222	388	610	0.8	8
保养拖车	14 334	12	230	109	339	0.8	12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26 493	18	316	140	456	0.8	10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33 426	20	345	162	507	0.8	5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47 262	18	535	250	785	0.8	10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60 782	20	512	294	806	0.8	5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4 181	30	157	1 013	1 170	0.8	1
加油半拖车	51 273	20	568	248	816	0.8	6
运水半拖车	47 290	20	334	229	563	0.8	6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注 11)	50 000	20	331	242	573	0.8	6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年数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费用	每月湿租赁费用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冷藏半拖车(30英尺及以上)(注11)	55 000	20	330	266	596	0.8	6
蓬式半拖车	31 400	20	218	152	370	0.8	6
扫雷系统, 拖车运载	特殊情况						
架桥系统	特殊情况						
铺路装备	60 587	18	35	321	356	0.8	1
发电机和泛光灯拖车(4盏灯, 9米杆, 7千瓦发电机)(注10)	22 774	10	171	199	370	0.5	
托盘装载系统	5 209	15	238	32	270	0.8	12

注:

- ¹ 上述所有费率均于2008年7月1日生效(A/C.5/62/..., 第...至...段)。
- ² 医院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由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加以修正, 从中抽除非医疗主要装备, 将它们作为独立的主要装备列入谅解备忘录附件B。除了修正非医疗装备项目以及调整少数职员以外,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医疗装备通用公平市价模块仍然与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的模块一样。通用公平市价和偿还标准均未增加(A/C.5/55/39, 第100至102段, 第20页)。
- ³ “仅限化验室”的通用公平市价确定为2级医疗化验室的价格(A/C.5/55/39, 附件三A, 第60页)。
- ⁴ 1级、2级和3级设施医疗装备的保养费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0.5%计算(A/C.5/55/39, 第118(c)段, 第22页)。
- ⁵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的新主要装备项目(A/C.5/55/39, 第28至30页)已按核准收入。新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和偿还标准于2001年1月确定, 因此不必修正。凡是标注为“新”的装备, 由第三阶段工作组(1996年)确定其最初的通用公平市价, 但由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赋予了新的或修订过的名称/类别, 例如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改为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它们均按该主要装备类别的百分比增加, 以示最初通用公平市价是1996年算出的。
- ⁶ 大会批准的增加(指数)已适用于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费率, 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可以由此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费率。未来的审查将得以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
- ⁷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 新类别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应视为临时性的。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 将采用最接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实际价值的级别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 第40段, 第9页)。
- ⁸ 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的公式: 每月干租赁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 + (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故系数/12); 每月湿租赁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 + (通用公平市价×无过失事故系数/12) + 每月保养费率(A/C.5/49/70, 附录二B的注, 第37页)。
- ⁹ 2004年工作小组在A/C.5/58/37号文件第55至57页建议的新主要装备已按核定收入。
- ¹⁰ 2008年工作小组在A/C.5/62/...号文件附件I.C.3第...至...页建议的新主要装备已按核定收入。
- ¹¹ 2008年工作小组在A/C.5/62/...号文件附件I.C.2第...至...页建议的这些项目新偿还标准已按建议修订。

附件一. A. 3

选择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作为本国成本数据的
会员国

	没有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是	否	没有答复	是	否	没有答复
1 安哥拉						
2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x					
4 奥地利	x					
5 孟加拉国						
6 比利时				x		
7 贝宁						
8 玻利维亚						
9 巴西						
10 保加利亚	x					
11 布基纳法索						
12 柬埔寨						
13 喀麦隆						
14 加拿大	x					
15 智利						
16 中国						
17 科特迪瓦						
18 克罗地亚	x					
19 捷克共和国	x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1 丹麦	x					
22 吉布提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厄瓜多尔						
25 埃及						
26 萨尔瓦多						
27 埃塞俄比亚						
28 斐济						
29 芬兰	x					

	没有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是	否	没有答复	是	否	没有答复
30 法国				X		
31 德国	X					
32 加纳				X		
33 希腊	X					
34 危地马拉						
35 海地						
36 印度						
37 印度尼西亚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9 爱尔兰				X		
40 意大利				X		
41 日本				X		
42 约旦						
43 肯尼亚						
44 大韩民国						
45 黎巴嫩						
46 卢森堡	X					
47 马达加斯加						
48 马拉维						
49 马来西亚				X		
50 马里	X					
51 毛里塔尼亚						
52 墨西哥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						
54 蒙古						
55 摩洛哥						
56 莫桑比克						
57 纳米比亚						
58 尼泊尔						
59 荷兰	X					
60 新西兰	X					
61 尼日尔						
62 尼日利亚						
63 挪威	X					

	没有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提供数据, 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是	否	没有答复	是	否	没有答复
64 巴基斯坦						
65 巴拉圭						
66 秘鲁						
67 菲律宾						
68 波兰				x		
69 葡萄牙	x					
70 罗马尼亚				x		
71 俄罗斯联邦						
72 卢旺达						
73 塞内加尔						
74 新加坡						
75 斯洛伐克				x		
76 斯洛文尼亚	x					
77 南非				x		
78 西班牙				x		
79 斯里兰卡						
80 瑞典	x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泰国				x		
83 多哥						
84 突尼斯						
85 土耳其				x		
86 乌干达						
87 乌克兰						
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1 美利坚合众国	x					
92 乌拉圭						
93 赞比亚						
94 津巴布韦						
共计	20	0	0	14	0	0
						34

附件一. A. 4

提高主要装备偿还标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重量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事故系数(百分比)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寿命	干租费率	保养费率	湿租费率	通用公平市价	通用公平市价(百分比)	估计使用寿命	估计使用寿命(百分比)	干租费率	干租费率(百分比)	保养费率	保养费率(百分比)	湿租费率	湿租费率(百分比)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0.20%	31 815	7	384	274	658	33 187	4.30%	7	0.00%	401	4.40%	279	2.00%	680	3.30%	0.00025887	0.00000866
微波链路	0.20%	77 417	10	658	531	1 189	80 085	3.40%	10	0.00%	681	3.50%	550	3.50%	1 231	3.50%	0.00207577	0.00007332
中继系统流动站	0.20%	530	9	5	5	10	534	0.70%	9	0.00%	5	0.00%	5	-5.70%	10	0.00%	0.00000885	0.00000000
传呼装备	0.20%	2 121	10	18	20	38	2 178	2.70%	10	0.00%	19	5.40%	20	-0.70%	39	2.60%	0.00000000	
便携式 MTSX, 中继用	0.20%	2 121	8	22	20	42	2 162	1.90%	8	0.00%	23	2.50%	20	-0.70%	43	2.40%	0.00000826	0.00000020
中继器	0.20%	3 288	7	40	23	63	3 401	3.50%	7	0.00%	41	3.30%	24	2.90%	65	3.20%	0.00007281	0.00000231
甚高频警报装置	0.20%	2 121	9	20	12	32	2 161	1.90%	9	0.00%	20	0.00%	12	2.90%	32	0.00%	0.00000000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0.20%	52 495	10	446	148	594	51 571	-1.80%	10	0.00%	438	-1.80%	149	0.40%	587	-1.20%	0.00058423	-0.00000688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0.20%	23 861	25	84	7	91	24 044	0.80%	24	-4.00%	87	4.20%	7	-5.70%	94	3.30%	0.00000000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0.20%	7 954	7	96	23	119	8 113	2.00%	7	0.00%	98	2.10%	23	-1.40%	121	1.70%	0.00000000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0.20%	21 210	7	256	37	293	22 173	4.50%	7	0.00%	268	4.70%	38	2.40%	306	4.40%	0.00020893	0.00000927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卫星装备																		
地面站, 无余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地面站, 有余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地面站枢纽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地面站分枢纽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便携式地面站	0.50%	42 849	7	528	33	561	43 658	1.90%	7	0.00%	538	1.90%	33	-0.10%	571	1.80%	0.00012415	0.00000221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千租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湿租赁率 (百分比)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M类,可携式地面站	0.50%	19 101	7	235	30	265	19 702	3.10%	7	0.00%	243	3.20%	30	0.20%	273	3.00%	0.00035838	0.00001082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C类,可携式地面站	0.50%	13 423	7	165	24	189	13 691	2.00%	7	0.00%	169	2.20%	24	1.10%	193	2.10%	0.00009759	0.00000207
卫星接收机/TVRO	0.20%	154 875	9	1 460	147	1 607	161 750	4.40%	9	0.00%	1 525	4.50%	147	0.30%	1 672	4.00%	0.00000000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0.20%	516	9	5	5	10	521	0.90%	9	0.00%	5	2.80%	5	-3.10%	10	0.00%	0.00000000	
微孔径终端地面站,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0.20%	206 500	9	1 946	205	2 151	209 261	1.30%	9	0.00%	1 972	1.30%	206	0.30%	2 178	1.30%	0.00000000	
电话装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1-1 100条线路	0.20%	408 680	15	2 339	100	2 439	414 729	1.50%	15	0.00%	2 373	1.50%	101	0.90%	2 474	1.40%	0.00000000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1-100条线路	0.20%	66 411	12	472	49	521	69 144	4.10%	12	0.00%	492	4.20%	49	-0.10%	541	3.80%	0.00001281	0.00000049
密码传真	0.20%	3 269	7	39	4	43	3 415	4.50%	7	0.00%	41	3.90%	4	-2.10%	45	4.70%	0.00000000	
译密码装备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机场支援装备																		
全部雷达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进场系统/照明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控制塔	0.20%	4 353 300	20	18 864	12 574	31 438	4 348 903	-0.10%	20	0.00%	18 845	-0.10%	12 628	0.40%	31 473	0.10%	0.00000000	
导航系统	0.20%	1 937 219	10	16 466	5 712	22 178	1 959 356	1.10%	10	0.00%	16 655	1.10%	5 742	0.50%	22 397	1.00%	0.00000000	
杂项——通信																		
水下通信系统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天线塔	0.20%	5 180	20	22	11	33	5 168	-0.20%	20	0.00%	22	-2.00%	11	-3.50%	33	0.00%	0.00000000	
不间断电源10千伏安以上	0.20%	8 288	10	70	85	155	8 626	4.10%	10	0.00%	73	3.60%	87	2.40%	160	3.20%	0.00000000	
电力																	0.00000000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30千伏安	0.50%	38 020	8	412	133	545	40 900	7.60%	8	0.00%	443	7.60%	137	3.30%	580	6.40%	0.00349766	0.00022462
31-40千伏安	0.50%	41 780	12	308	135	443	42 399	1.50%	12	0.00%	312	1.40%	140	3.90%	452	2.00%	0.00237465	0.00004824
41-50千伏安	0.50%	56 403	12	415	173	588	57 206	1.40%	12	0.00%	421	1.40%	179	3.20%	600	2.00%	0.00228441	0.00004662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51-75 千伏安	0.50%	66 848	12	492	187	679	68 756	2.90%	12	0.00%	506	2.80%	195	4.30%	701	3.20%	0.00545956	0.00017689
76-100 千伏安	0.50%	75 204	12	554	209	763	76 020	1.10%	12	0.00%	560	1.20%	219	4.80%	779	2.10%	0.00457777	0.00009600
101-150 千伏安	0.20%	83 560	15	478	282	760	85 297	2.10%	15	0.00%	488	2.10%	286	1.40%	774	1.80%	0.00183139	0.00003374
151-200 千伏安	0.20%	104 450	15	598	395	993	106 490	2.00%	15	0.00%	609	1.90%	412	4.40%	1 021	2.80%	0.00056159	0.00001584
201-500 千伏安(350 千伏安)	0.20%	158 764	15	908	527	1 435	157 600	-0.70%	14	-6.70%	964	6.10%	533	1.00%	1 497	4.30%	0.00275224	0.00011891
500 千伏安以上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工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罗盘型)	0.50%	14 935	8	162	137	299	14 989	0.40%	8	0.00%	162	0.10%	140	2.50%	302	1.00%	0.00014704	0.00000148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 设备)	0.10%	426 720	40	925	5 241	6 166	435 734	2.10%	39	-2.50%	967	4.60%	5 283	0.80%	6 250	1.40%	0.00000000	
钻井机	0.50%	406 451	20	1 863	1 635	3 498	400 758	-1.40%	20	0.00%	1 837	-1.40%	1 668	2.00%	3 505	0.20%	0.00025804	0.00000052
全套采石装备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0.10%	1 800	8	19	32	51	1 802	0.10%	8	0.00%	19	0.50%	32	0.00%	51	0.00%	0.00001505	0.00000000
侦察艇	0.50%	30 937	10	271	265	536	30 912	-0.10%	10	0.00%	270	-0.30%	266	0.50%	536	0.00%	0.00002636	0.00000000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0.50%	37 338	15	223	42	265	37 448	0.30%	15	0.00%	224	0.50%	43	3.40%	267	0.80%	0.00004561	0.00000034
浮桥墩船	0.50%	169 621	25	636	1 124	1 760	170 617	0.60%	25	0.00%	640	0.60%	1 130	0.50%	1 770	0.60%	0.00012983	0.00000074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0.50%	426 720	10	3 734	633	4 367	429 269	0.60%	10	0.00%	3 756	0.60%	636	0.50%	4 392	0.60%	0.00075166	0.00000430
渡轮(过河)	0.50%	627 278	20	2 875	1 091	3 966	620 442	-1.10%	20	0.00%	2 844	-1.10%	1 100	0.80%	3 944	-0.60%	0.00000000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0.50%	96 225	10	842	575	1 417	99 507	3.40%	10	0.00%	871	3.40%	578	0.50%	1 449	2.30%	0.00000000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ROWPU 或同类)装备、水槽和水囊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5 000 公升水)	0.50%	49 000	10	429	350	779	50 951	4.00%	10	0.00%	446	4.00%	352	0.60%	798	2.40%	0.01145457	0.00027938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 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20 000 公升水	0.50%	85 000	10	744	1 374	2 118	86 483	1.70%	10	0.00%	757	1.80%	1 386	0.90%	2 143	1.20%	0.00437467	0.00005164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 和水囊, 最高 7 000 公升每小时, 储存 42 000 公升水	0.50%	374 000	10	3 273	2 740	6 013	379 743	1.50%	10	0.00%	3 323	1.50%	2 789	1.80%	6 112	1.60%	0.00473131	0.0000779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储水装备	0.00%																		
储水, 5 000-7 000 公升	0.10%	1 100	7	13	11	24	1 098	-0.20%	7	0.00%	13	-1.40%	11	0.00%	24	0.00%	0.00007672	0.00000000	
储水, 7 001-10 000 公升	0.10%	1 500	7	18	15	33	1 527	1.80%	7	0.00%	18	0.10%	15	0.00%	33	0.00%	0.00026777	0.00000000	
储水, 10 001-12 000 公升	0.10%	1 680	7	20	17	37	1 699	1.10%	7	0.00%	20	-0.70%	17	0.00%	37	0.00%	0.00000455	0.00000000	
储水, 12 001-20 000 公升	0.10%	4 880	7	59	49	108	5 035	3.20%	7	0.00%	60	2.60%	50	2.00%	110	1.90%	0.00000797	0.00000015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0.10%	5 480	7	66	55	120	5 667	3.40%	7	0.00%	68	3.50%	56	1.80%	124	3.30%	0.00024695	0.00000823	
后勤装备																			
燃料储存装备(两个泵、槽和(或)囊、管、过滤器)152 000 公升	0.50%	49 530	10	433	85	518	51 834	4.70%	10	0.00%	454	4.80%	85	0.00%	539	4.10%	0.00010190	0.00000413	
燃料储存装备(两个泵、槽和(或)囊、管、过滤器)76 000 公升	0.50%	32 550	10	285	75	360	34 663	6.50%	10	0.00%	303	6.40%	75	0.00%	378	5.00%	0.00017704	0.00000885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系统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金属探测器	0.10%	3 000	5	50	30	105	3 226	7.50%	5	0.00%	54	7.50%	32	6.70%	86	-18.10%	0.00022720	-0.00004111	
地雷探测器(除探测金属含量外, 还能探测形状与炸药含量)	0.10%	10 000	5	168	100	350	10 354	3.50%	5	0.00%	173	3.30%	102	2.00%	275	-21.40%	0.00032703	-0.00007008	
炸弹定位仪	0.10%	7 000	5	117	70	245	7 090	1.30%	5	0.00%	119	1.50%	71	1.40%	190	-22.40%	0.00007229	-0.00001623	
防爆衣-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1000 的 V50 级)	0.10%	6 500	5	109	65	227	6 877	5.80%	5	0.00%	115	5.60%	66	1.50%	181	-20.30%	0.00009489	-0.00001923	
防爆衣-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1 600 的 V50 级)	0.10%	10 000	5	168	100	350	10 515	5.20%	5	0.00%	176	5.10%	105	5.00%	281	-19.70%	0.00007746	-0.00001527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0.10%	200	2	8	17	27	205	2.50%	2	0.00%	9	7.80%	17	0.00%	26	-3.70%	0.00005444	-0.00000202	
排雷防护鞋	0.10%	500	2	21	6	31	507	1.40%	2	0.00%	21	0.60%	6	0.00%	27	-12.90%	0.00000000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0.10%	625	3	17	6	28	662	5.90%	3	0.00%	18	3.40%	6	0.00%	24	-14.30%	0.00001721	-0.00000246	
排雷防护围裙/裤	0.10%	625	3	17	6	28	658	5.30%	3	0.00%	18	3.40%	6	0.00%	24	-14.30%	0.00005164	-0.00000738	
加固手套(双)	0.10%	150	2	6	2	9	153	2.00%	2	0.00%	6	-4.20%	2	0.00%	8	-11.10%	0.00000664	-0.00000074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费率 (百分比)	千租 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防雷个人防护装备																	
防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0.10%	200	2	8	17	27	205	2.50%	2	0.00%	9	7.80%	17	0.00%	26	-3.70%	0.00000000
防雷防护鞋	0.10%	500	2	21	6	31	507	1.40%	2	0.00%	21	0.60%	6	0.00%	27	-12.90%	0.00006479 -0.00000836
防雷防护背心/夹克或防雷保护围裙/ 裤(二选一)	0.10%	625	2	26		26	636	1.80%	2	0.00%	27	3.50%	0		27	3.80%	0.00000000
加固手套(双)	0.10%	150	2	6	2	9	154	2.70%	2	0.00%	6	-4.20%	2	0.00%	8	-11.10%	0.00000000
装备总值	0.10%	1 475	2	62	25	93	1 502	1.80%			63	2.30%	25	0.00%	88	-5.40%	0.00000000
防暴装备																	
个人装备(无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0.50%	4 500	2	189	23	212	4 546	1.00%	2	0.00%	191	0.90%	23	0.00%	214	0.90%	0.00000000
头盔与面罩	0.50%	3 000	2	126	15	141	2 974	-0.90%	2	0.00%	125	-1.00%	16	6.70%	141	0.00%	0.00000000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0.50%	4 500	2	189	23	212	4 603	2.30%	2	0.00%	194	2.40%	24	4.30%	218	2.80%	0.00000000
警棍	0.50%	3 000	2	126	15	141	3 000	0.00%	2	0.00%	126	-0.20%	15	0.00%	141	0.00%	0.00000000
无防毒面具	0.50%	0	2	0													0.00000000
装备总值	0.50%	15 000	2	631	76	706	15 123	0.80%			636	0.80%	78	2.60%	714	1.10%	0.00147558 0.00001672
个人装备(配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0.50%	4 500	2	189	23	212	4 599	2.20%	2	0.00%	194	2.40%	23	0.00%	217	2.40%	0.00000000
头盔与面罩	0.50%	3 000	2	126	15	141	3 057	1.90%	2	0.00%	129	2.20%	15	0.00%	144	2.10%	0.00000000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0.50%	4 500	2	189	23	212	4 612	2.50%	2	0.00%	194	2.40%	23	0.00%	217	2.40%	0.00000000
警棍	0.50%	3 000	2	126	15	141	3 041	1.40%	2	0.00%	128	1.40%	15	0.00%	143	1.40%	0.00000000
配防毒面具	0.50%	10 000	2	421	50	471	9 991	-0.10%	2	0.00%	420	-0.20%	52	4.00%	472	0.20%	0.00000000
装备总值	0.50%	25 000	2	1 052	126	1 177	25 300	1.20%			1 065	1.20%	128	1.60%	1 193	1.40%	0.00596189 0.00008105
排级装备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个一套)	0.50%	4 600	5	79	23	102	4 869	5.80%	5	0.00%	83	5.60%	23	0.00%	106	4.40%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扩音器(3个一套)	0.50%	375	5	6	8	14	380	1.30%	5	0.00%	6	-6.30%	8	6.70%	14	0.60%	0.00000000
手持探照灯(6个一套)	0.50%	510	5	9	3	11	514	0.80%	5	0.00%	9	3.30%	3	17.60%	12	6.60%	0.00000000
手持金属探测器(6个一套)	0.50%	600	5	10	3	13	634	5.70%	5	0.00%	11	7.30%	3	0.00%	14	5.70%	0.00000000
信号枪(3个一套)	0.50%	540	5	9	1	11	577	6.90%	5	0.00%	10	8.40%	1	-25.90%	11	4.00%	0.00000000
泰瑟枪(改进型)	0.50%	600	5	10	3	13	603	0.50%	5	0.00%	10	-2.40%	3	0.00%	13	-1.90%	0.00000000
装备总值	0.50%	7 225	5	123	40	164	7 577	4.90%			129	4.50%	41	1.50%	170	3.80%	0.00000000
连级装备																	
探照灯与发电机	0.50%	3 466	10	30	17	48	3 477	0.30%	10	0.00%	30	-1.10%	17	0.00%	47	-2.10%	0.00000000
自动榴弹发射器(3个一套)	0.50%	5 931	10	52	30	82	6 094	2.70%	10	0.00%	53	2.10%	30	0.00%	83	1.20%	0.00000000
信号枪(3个一套)	0.50%	540	10	5	1	6	558	3.30%	10	0.00%	5	5.80%	1	0.00%	6	0.00%	0.00000000
催泪瓦斯发射器(4个一套)	0.50%	4 600	10	40	23	63	4 601	0.00%	10	0.00%	40	-0.60%	23	0.00%	63	0.00%	0.00000000
扩音器(2个一套)	0.50%	250	10	2	5	7	249	-0.40%	10	0.00%	2	-8.60%	5	0.00%	7	0.00%	0.00000000
公共广播系统(套)	0.50%	1 200	10	11	24	35	1 214	1.20%	10	0.00%	11	4.80%	24	0.00%	35	0.00%	0.00000000
装备总值	0.50%	15 987	10	140	100	241	16 193	1.30%			141	0.80%	100	0.00%	241	0.00%	0.00000000
医疗和牙医																	
一级医院	0.10%	54 800	5	918	274	1 192	58 275	6.30%	5	0.00%	976	6.30%	277	1.10%	1 253	5.10%	0.01318951 0.00067497
二级医院	0.10%	768 320	5	12 869	3 842	16 711	791 097	3.00%	5	0.00%	13 251	3.00%	3 833	-0.20%	17 084	2.20%	0.01561443 0.00034852
三级医院	0.10%	1 457 160	5	24 407	7 286	31 693	1 497 422	2.80%	5	0.00%	25 082	2.80%	7 270	-0.20%	32 352	2.10%	0.00623438 0.00012963
牙医成套装备	0.10%	147 600	5	2 472	738	3 210	154 420	4.60%	5	0.00%	2 587	4.60%	751	1.80%	3 338	4.00%	0.00005508 0.00000220
仅供实验室	0.10%	43 800	5	734	219	953	46 402	5.90%	5	0.00%	777	5.90%	218	-0.50%	995	4.40%	0.00009373 0.00000413
观察装备																	
地区装备-观察																	
发炮地点查寻装备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0.20%	132 672	8	1 404	484	1 888	133 096	0.30%	8	0.00%	1 409	0.30%	486	0.40%	1 895	0.40%	0.00018570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0.20%	110 560	8	1 170	474	1 644	111 260	0.60%	8	0.00%	1 178	0.70%	496	4.60%	1 674	1.80%	0.00000000	
个人装备观察																	0.00000000	
夜间观察器具-三角架上	0.50%	12 950	8	140	19	159	13 140	1.50%	8	0.00%	142	1.20%	20	3.00%	162	1.90%	0.00006255	0.00000118
望远镜-三角架上	0.50%	8 094	10	71	11	82	8 586	6.10%	10	0.00%	75	5.90%	11	1.90%	86	4.90%	0.00000000	
住宿装备																		
软墙营房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0.20%	31 263	5	526	123	649	31 917	2.10%	5	0.00%	537	2.00%	124	0.80%	661	1.80%	0.00007979	0.00000148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0.20%	625 260	8	6 617	2 178	8 795	623 603	-0.30%	8	0.00%	6 600	-0.30%	2 244	3.00%	8 844	0.60%	0.00000000	
保养车间	0.20%	31 263	7	377	123	500	31 367	0.30%	7	0.00%	379	0.40%	124	0.80%	503	0.60%	0.00003688	0.0000002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0.20%	31 263	7	377	123	500	31 378	0.40%	7	0.00%	379	0.40%	124	0.80%	503	0.60%	0.00025818	0.00000155
仓库和储藏室	0.20%	31 263	7	377	123	500	31 392	0.40%	7	0.00%	379	0.40%	124	0.80%	503	0.60%	0.00031966	0.00000192
硬墙营房																		
小型野营装置(5人)	0.20%	5 211	12	37	38	75	5 253	0.80%	12	0.00%	37	-0.10%	38	1.30%	75	0.00%	0.00000000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0.20%	78 158	15	447	449	896	78 938	1.00%	15	0.00%	452	1.10%	459	2.20%	911	1.70%	0.00004406	0.00000074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0.20%	328 262	15	1 878	1 887	3 765	333 886	1.70%	15	0.00%	1 911	1.70%	1 928	2.20%	3 839	2.00%	0.00000000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0.20%	19 800	15	113	114	227	20 060	1.30%	15	0.00%	115	1.50%	116	2.10%	231	1.80%	0.00000000	
沐浴设施(50人)	0.20%	9 483	10	81	81	162	9 418	-0.70%	10	0.00%	80	-0.80%	83	2.10%	163	0.60%	0.00095602	0.00000590
集装箱																		
医疗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牙医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车间	0.20%	58 858	9	555	141	696	60 326	2.50%	9	0.00%	569	2.60%	142	0.40%	711	2.20%	0.00051342	0.00001107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0.20%	30 978	6	435	50	485	34 575	11.60%	6	0.00%	486	11.60%	50	0.90%	536	10.50%	0.00052473	0.00005518
绝热储存	0.20%	47 500	12	338	44	382	48 112	1.30%	12	0.00%	342	1.30%	45	1.30%	387	1.30%	0.00007514	0.00000098
弹药库(储存)	0.20%	23 130	9	218	38	256	23 441	1.30%	9	0.00%	221	1.40%	39	2.10%	260	1.60%	0.00019514	0.00000305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赁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通信和指挥所	0.50%	150 760	12	1 110	189	1 299	154 083	2.20%	12	0.00%	1 134	2.20%	189	0.00%	1 323	1.80%	0.00022359
其他集装箱	0.20%	7 435	10	63	7	70	7 606	2.30%	10	0.00%	65	2.90%	7	0.00%	72	2.90%	0.00838754	0.00023964
飞机																		
所有飞机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武器	0.00%																	
协同操作的机枪(至多10毫米)	0.50%	8 273	25	31	7	38	8 901	7.60%	25	0.00%	33	6.40%	7	7.20%	40	5.30%	0.00259664	0.00013667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毫米)	0.50%	14 152	25	53	9	62	15 013	6.10%	25	0.00%	56	5.50%	9	3.30%	65	4.80%	0.00082019	0.00003969
迫击炮(至多60毫米)	0.50%	2 177	25	8	4	12	2 220	2.00%	25	0.00%	8	-2.00%	4	-8.10%	12	0.00%	0.00013101	0.00000000
迫击炮(61-82毫米)	0.50%	10 886	25	41	9	50	12 125	11.40%	25	0.00%	45	10.20%	9	3.30%	54	8.00%	0.00062702	0.00005016
迫击炮(83-122毫米)	0.50%	19 595	25	73	13	86	20 458	4.40%	25	0.00%	77	4.80%	13	-0.50%	90	4.70%	0.00001269	0.00000059
无后坐力炮	0.50%	16 329	25	61	20	81	16 790	2.80%	25	0.00%	63	2.90%	20	2.10%	83	2.50%	0.00034656	0.00000856
防空武器发射器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防空导弹发射器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穿甲导弹发射器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毫米)	0.50%	1 500	25	6	10	16	1 589	5.90%	25	0.00%	6	6.70%	10	0.00%	16	0.00%	0.00003187	0.00000000
穿甲榴弹发射器(中型, 81-100毫米)	0.50%	8 785	25	33	8	41	8 913	1.50%	24	-4.00%	35	6.20%	8	3.90%	43	4.90%	0.00000000	
轻型牵引榴弹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中型牵引榴弹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海军舰船																		
所有海军舰船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战车																		
坦克																		
重型主战坦克(50吨以上)	0.50%	1 741 620	25	6 531	5 933	12 464	1 758 411	1.00%	25	0.00%	6 594	1.00%	5 944	0.20%	12 538	0.60%	0.00000000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50吨)	0.50%	1 551 701	25	5 819	4 650	10 469	1 582 088	2.00%	25	0.00%	5 933	2.00%	4 659	0.20%	10 592	1.20%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抢修坦克	0.50%	1 413 407	25	5 300	4 154	9 454	1 466 658	3.80%	25	0.00%	5 500	3.80%	4 162	0.20%	9 662	2.20%	0.00000000			
所有其他坦克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0.00000000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0.50%	579 299	25	2 172	3 603	5 775	576 208	-0.50%	25	0.00%	2 161	-0.50%	3 666	1.70%	5 827	0.90%	0.00000000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0.50%	300 000	25	1 125	1 980	3 105	298 002	-0.70%	25	0.00%	1 118	-0.60%	2 020	2.00%	3 138	1.10%	0.00000000			
武装运兵车(一级)	0.50%	775 000	25	2 906	4 723	7 629	789 967	1.90%	25	0.00%	2 962	1.90%	4 824	2.10%	7 786	2.10%	0.01950927	0.00040149		
武装运兵车(二级)	0.50%	607 305	25	2 277	4 062	6 339	602 239	-0.80%	25	0.00%	2 258	-0.90%	4 131	1.70%	6 389	0.80%	0.05377493	0.00042416		
武装运兵车(三级)	0.50%	350 000	20	1 604	2 227	3 831	370 753	5.90%	20	0.00%	1 699	5.90%	2 278	2.30%	3 977	3.80%	0.01111563	0.00042362		
装备导弹	0.50%	1 081 357	15	6 458	6 004	12 462	1 139 619	5.40%	15	0.00%	6 806	5.40%	6 155	2.50%	12 961	4.00%	0.00000000			
迫击炮	0.50%	607 305	25	2 277	2 376	4 653	606 671	-0.10%	25	0.00%	2 275	-0.10%	2 383	0.30%	4 658	0.10%	0.00000000			
救援	0.50%	850 665	25	3 190	2 989	6 179	847 324	-0.40%	24	-4.00%	3 295	3.30%	2 997	0.30%	6 292	1.80%	0.00303870	0.00005557		
防空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指挥所	0.30%	1 016 649	25	3 643	2 673	6 316	1 002 843	-1.40%	24	-4.00%	3 733	2.50%	2 680	0.30%	6 413	1.50%	0.00512503	0.00007871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雷达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救护营救	0.50%	677 766	25	2 542	2 953	5 495	691 111	2.00%	25	0.00%	2 592	2.00%	2 960	0.20%	5 552	1.00%	0.00310767	0.00003224		
货物	0.50%	553 278	25	2 075	4 052	6 127	549 536	-0.70%	25	0.00%	2 061	-0.70%	4 065	0.30%	6 126	0.00%	0.00000000			
轮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1.00%	553 278	25	2 305	2 995	5 300	549 454	-0.70%	25	0.00%	2 289	-0.70%	3 080	2.80%	5 369	1.30%	0.00065161	0.00000848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1.00%	300 000	25	1 250	1 610	2 860	295 919	-1.40%	24	-4.00%	1 274	1.90%	1 619	0.60%	2 893	1.20%	0.01758110	0.00020286		
武装运兵车(一级)	1.00%	750 000	25	3 125	4 122	7 247	752 657	0.40%	25	0.00%	3 136	0.40%	4 236	2.80%	7 372	1.70%	0.06129947	0.00105732		
武装运兵车(二级)	1.00%	607 305	25	2 530	3 541	6 071	626 156	3.10%	25	0.00%	2 609	3.10%	3 559	0.50%	6 168	1.60%	0.12434984	0.00198681		
武装运兵车(三级)	1.00%	350 000	20	1 750	2 021	3 771	358 934	2.60%	20	0.00%	1 795	2.60%	2 074	2.60%	3 869	2.60%	0.04580612	0.0011904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装备导弹	1.00%	1 029 864	15	6 580	4 245	10 825	1 069 445	3.80%	15	0.00%	6 833	3.80%	4 258			0.30%	11 091
迫击炮	1.00%	566 425	25	2 360	1 880	4 240	568 094	0.30%	24	-4.00%	2 446	3.60%	1 886	0.30%	4 332	2.20%	0.00083406	0.00001810
救援	1.00%	622 438	25	2 593	3 548	6 141	639 225	2.70%	24	-4.00%	2 752	6.10%	3 641	2.60%	6 393	4.10%	0.00800304	0.00032841
防空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指挥所	0.30%	760 757	25	2 726	1 259	3 985	768 200	1.00%	24	-4.00%	2 859	4.90%	1 262	0.30%	4 121	3.40%	0.01038662	0.00035447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雷达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救护营救	1.00%	553 278	25	2 305	2 616	4 921	566 650	2.40%	24	-4.00%	2 440	5.80%	2 634	0.70%	5 074	3.10%	0.01476227	0.00045898
雪地运送车																		
运兵车	0.50%	175 296	15	1 047	3 124	4 171	176 506	0.70%	15	0.00%	1 054	0.70%	3 144	0.70%	4 198	0.60%	0.00000000	
装甲运兵车	0.50%	274 996	20	1 260	4 474	5 734	278 527	1.30%	20	0.00%	1 277	1.30%	4 500	0.60%	5 777	0.70%	0.00000000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0.30%	40 428	15	235	1 460	1 695	41 366	2.30%	15	0.00%	240	2.30%	1 481	1.40%	1 721	1.50%	0.00000000	
装备导弹	0.30%	723 096	12	5 202	4 714	9 916	727 543	0.60%	12	0.00%	5 234	0.60%	4 733	0.40%	9 967	0.50%	0.00000000	
指挥所	0.30%	234 458	15	1 361	1 309	2 670	241 018	2.80%	15	0.00%	1 399	2.80%	1 318	0.70%	2 717	1.80%	0.00000000	
侦察车	0.00%																0.00000000	
履带式侦察车	0.50%	279 378	22	1 175	3 995	5 170	284 170	1.70%	22	0.00%	1 195	1.70%	4 012	0.40%	5 207	0.70%	0.00000000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1.00%	274 996	25	1 146	4 070	5 216	276 388	0.50%	25	0.00%	1 152	0.50%	4 089	0.50%	5 241	0.50%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1.00%	383 460	25	1 598	4 115	5 713	385 307	0.50%	25	0.00%	1 605	0.50%	4 133	0.40%	5 738	0.40%	0.00014048	0.00000061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	1.00%	681 737	25	2 841	4 740	7 581	699 733	2.60%	25	0.00%	2 916	2.70%	4 752	0.30%	7 668	1.10%	0.00503304	0.00005776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自行火炮	0.00%																0.00000000	
轻型榴弹	0.10%	986 040	30	2 821	1 547	4 368	983 555	-0.30%	30	0.00%	2 814	-0.30%	1 550	0.20%	4 364	-0.10%	0.00000000	
中型榴弹	0.10%	1 095 600	30	3 135	1 726	4 861	1 086 194	-0.90%	30	0.00%	3 108	-0.80%	1 728	0.10%	4 836	-0.50%	0.00047811	-0.00000246
重型榴弹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0.80%	6 368	5	110	5	115	6 860	7.70%	5	0.00%	119	7.80%	5	-5.80%	124	7.80%	0.00000848	0.00000066
救护车-卡车	0.80%	50 942	8	565	302	867	58 026	13.90%	9	12.50%	576	2.00%	312	3.20%	888	2.40%	0.00089538	0.00002169
救护车-装甲/营救	0.80%	159 195	10	1 433	211	1 644	162 870	2.30%	10	0.00%	1 466	2.30%	213	0.90%	1 679	2.10%	0.00000000	
救护车(4x4)	0.80%	70 046	8	776	540	1 316	73 021	4.20%	8	0.00%	809	4.20%	547	1.30%	1 356	3.00%	0.00527453	0.00016032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0.80%	10 613	5	184	116	300	10 827	2.00%	5	0.00%	188	2.20%	118	2.00%	306	2.00%	0.00011065	0.00000221
汽车(4x4)	0.80%	14 858	8	165	379	544	15 434	3.90%	8	0.00%	171	3.80%	381	0.60%	552	1.50%	0.00304982	0.00004485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0.80%	25 471	5	442	506	948	28 936	13.60%	6	20.00%	421	-4.60%	509	0.50%	930	-1.90%	0.00240096	-0.00004559
客车(13-24 名乘客)	0.80%	37 146	8	412	734	1 146	39 122	5.30%	8	0.00%	434	5.40%	738	0.50%	1 172	2.30%	0.00307150	0.00006969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0.80%	127 356	12	969	834	1 803	135 151	6.10%	12	0.00%	1 029	6.20%	854	2.40%	1 883	4.40%	0.00168469	0.00007475
雪地机动车	0.80%	6 368	6	93	5	98	6 683	4.90%	6	0.00%	97	4.70%	5	-5.80%	102	4.10%	0.00000482	0.00000020
摩托车	0.80%	3 184	4	68	18	86	3 479	9.30%	4	0.00%	75	9.60%	19	5.30%	94	9.30%	0.00005075	0.0000047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0.80%	18 042	5	313	240	553	20 475	13.50%	5	0.00%	355	13.50%	242	0.90%	597	8.00%	0.00819941	0.00065239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0.80%	26 533	7	334	269	603	27 910	5.20%	7	0.00%	351	5.20%	269	0.20%	620	2.80%	0.00210545	0.00005936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0.80%	42 452	8	471	313	784	46 110	8.60%	9	12.50%	458	-2.70%	317	1.30%	775	-1.10%	0.00564838	-0.00006484
通用运货卡车(6 吨至 10 吨)	0.80%	74 291	10	669	534	1 203	81 931	10.30%	10	0.00%	737	10.20%	548	2.70%	1 285	6.80%	0.00195231	0.00013308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0.80%	127 356	12	969	779	1 748	130 726	2.60%	12	0.00%	995	2.60%	796	2.20%	1 791	2.50%	0.00146137	0.00003595
托盘装载卡车	0.80%	56 249	12	428	1 006	1 434	58 301	3.60%	12	0.00%	444	3.70%	1 006	0.00%	1 450	1.10%	0.00038787	0.00000433
轻型保养车	0.80%	47 759	5	828	249	1 077	51 811	8.50%	5	0.00%	898	8.50%	251	0.60%	1 149	6.70%	0.00000000	
中型保养车	0.80%	79 598	8	882	151	1 033	84 367	6.00%	8	0.00%	935	6.00%	152	0.90%	1 087	5.20%	0.00035561	0.00001859
重型保养车	0.80%	233 486	12	1 777	256	2 033	237 068	1.50%	12	0.00%	1 804	1.50%	258	0.90%	2 062	1.40%	0.00000000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0.80%	84 904	12	646		1 285	89 064	4.90%	12	0.00%	678	4.90%	643		1 321	2.80%	0.00000000	
运水车(至多 10 000 公升)	0.80%	84 904	12	646	639	1 285	85 545	0.80%	12	0.00%	651	0.70%	642	0.50%	1 293	0.60%	0.00398120	0.00002479
运水车(10 000 公升及以上)	0.80%	84 904	12	646	639	1 285	90 792	6.90%	13	8.30%	643	-0.50%	646	1.10%	1 289	0.30%	0.00394960	0.00001229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0.80%	135 846	20	657	167	824	141 736	4.30%	20	0.00%	685	4.30%	169	1.40%	854	3.60%	0.00004052	0.00000148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重型起重车(至多 25 吨)	0.80%	186 789	20	903	246	1 149	194 192	4.00%	20	0.00%	939	4.00%	252	2.30%			1 191
救险车(至多 5 吨)	0.80%	133 724	10	1 204	568	1 772	141 001	5.40%	10	0.00%	1 269	5.40%	573	0.90%	1 842	4.00%	0.00095858	0.00003787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0.80%	56 780	10	511		570	57 149	0.60%	10	0.00%	514	0.60%	60		574	0.70%	0.00042047	0.00000295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0.80%	56 780	10	511	59	570	61 283	7.90%	11	10.00%	505	-1.20%	60	1.00%	565	-0.90%	0.00022425	-0.00000197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0.80%	95 517	12	727		2 335	98 972	3.60%	12	0.00%	753	3.60%	1 608		2 361	1.10%	0.00000000	
油罐卡车(至多 10 000 公升)	0.80%	95 517	12	727	1 608	2 335	100 889	5.60%	13	8.30%	714	-1.80%	1 618	0.60%	2 332	-0.10%	0.00648792	-0.00000834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0.80%	153 889	15	958	1 782	2 740	160 635	4.40%	16	6.70%	944	-1.40%	1 795	0.70%	2 739	0.00%	0.00714161	-0.00000261
牵引车	0.80%	95 517	12	727	1 006	1 733	99 272	3.90%	12	0.00%	756	4.00%	1 011	0.50%	1 767	2.00%	0.00276982	0.00005434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0.80%	169 808	15	1 057	664	1 721	177 218	4.40%	15	0.00%	1 103	4.40%	681	2.50%	1 784	3.70%	0.00016927	0.00000620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0.80%	8 418	8	93	98	191	8 872	5.40%	8	0.00%	98	5.00%	99	1.20%	197	3.10%	0.00003288	0.00000103
救护车	0.80%	84 184	10	758	347	1 105	89 220	6.00%	10	0.00%	803	6.00%	352	1.40%	1 155	4.50%	0.01051510	0.0004758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x4)	0.80%	36 831	10	331	946	1 277	39 808	8.10%	10	0.00%	358	8.00%	945	-0.10%	1 303	2.00%	0.07963063	0.00162130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	0.80%	31 569	10	284	777	1 061	32 608	3.30%	10	0.00%	293	3.10%	779	0.30%	1 072	1.00%	0.02347999	0.00024343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0.80%	44 197	10	398	780	1 178	45 112	2.10%	10	0.00%	406	2.10%	780	0.00%	1 186	0.70%	0.01813258	0.00012314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0.80%	70 504	10	635	894	1 529	77 757	10.30%	11	10.00%	641	1.00%	903	1.00%	1 544	1.00%	0.08602081	0.00084389
通用运货卡车(6 吨至 10 吨)	0.80%	126 276	14	836	1 150	1 986	130 743	3.50%	14	0.00%	865	3.50%	1 158	0.70%	2 023	1.90%	0.02622367	0.00048856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0.80%	159 950	17	891	1 058	1 949	168 764	5.50%	17	0.00%	940	5.50%	1 057	-0.10%	1 997	2.50%	0.00661349	0.00016288
轻型保养车	0.80%	78 923	10	710	1 031	1 741	85 466	8.30%	11	10.00%	704	-0.90%	1 047	1.50%	1 751	0.60%	0.00235452	0.00001352
中型保养车	0.80%	105 230	14	697	497	1 194	114 355	8.70%	14	0.00%	757	8.70%	497	0.10%	1 254	5.00%	0.00789763	0.00039687
重型保养车	0.80%	264 127	17	1 471	527	1 998	272 822	3.30%	17	0.00%	1 519	3.30%	527	0.00%	2 046	2.40%	0.00083519	0.00002006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0.80%	166 263	20	804		1 787	166 049	-0.10%	20	0.00%	803	-0.10%	989		1 792	0.30%	0.00000000	
运水车(至多 10 000 公升)	0.80%	166 263	20	804	983	1 787	169 340	1.90%	20	0.00%	818	1.80%	982	-0.10%	1 800	0.70%	0.02249751	0.00016366
运水车(10 000 公升及以上)	0.80%	166 263	20	804	983	1 787	171 866	3.40%	20	0.00%	831	3.40%	984	0.10%	1 815	1.60%	0.00514103	0.0000805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0.80%	126 276	18	669	195	864	133 562	5.80%	18	0.00%	707	5.70%	195	0.20%	902	4.40%	0.00027618	0.00001215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费率 (百分比)	千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起重卡车(10吨至24吨)	0.80%	210 460	20	1 017	320	1 337	210 482	0.00%	20	0.00%	1 017	0.00%	325	1.60%	1 342	0.40%	0.00032875
起重卡车(24吨以上)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救险车(至多5吨)	0.80%	138 904	18	736	1 466	2 202	142 319	2.50%	18	0.00%	754	2.50%	1 487	1.40%	2 241	1.80%	0.00519791	0.00009206
救险车(5吨以上)	0.80%	368 305	18	1 951	1 789	3 740	381 746	3.60%	18	0.00%	2 022	3.70%	1 808	1.10%	3 830	2.40%	0.01370244	0.00032974
冷藏车(20英尺以下) ^h	0.80%	105 230	15	655	144	799	111 071	5.60%	15	0.00%	691	5.50%	145	0.60%	836	4.60%	0.00000000	
冷藏车(20英尺及以上)	0.80%	105 230	15	655	144	799	107 815	2.50%	15	0.00%	671	2.50%	145	0.60%	816	2.10%	0.00076622	0.00001630
油罐卡车(至多5 000公升)	0.80%	115 753	18	613	966	1 579	119 157	2.90%	18	0.00%	631	2.90%	968	0.20%	1 599	1.30%	0.00000000	
油罐卡车(至多10 000公升)	0.80%	206 251	18	1 092		1 822	208 571	1.10%	18	0.00%	1 105	1.20%	742		1 847	1.40%	0.00927940	0.00012732
油罐卡车(10 000公升及以上)	0.80%	206 251	18	1 092	730	1 822	210 971	2.30%	18	0.00%	1 117	2.30%	735	0.60%	1 852	1.60%	0.00215045	0.00003541
牵引车(拖量至多40吨)	0.80%	117 858	15	733	1 360	2 093	134 738	14.30%	16	6.70%	792	8.00%	1 365	0.40%	2 157	3.10%	0.00406571	0.00012432
牵引车(拖量41吨至60吨)	0.80%	144 165	18	764	761	1 525	149 957	4.00%	18	0.00%	794	4.00%	764	0.40%	1 558	2.20%	0.00146243	0.00003165
牵引车(拖量60吨以上)	0.8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通讯车																		
轻型通讯卡车	0.50%	46 445	12	342	533	875	48 003	3.40%	12	0.00%	353	3.30%	535	0.50%	888	1.50%	0.00062394	0.00000927
中型通讯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重型通讯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拖车, 通讯间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流动干线系统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轮式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工程车																		
履带式装甲人员运输车-工兵	1.00%	687 440	25	2 864	2 458	5 322	688 431	0.10%	25	0.00%	2 868	0.10%	2 463	0.20%	5 331	0.20%	0.00143949	0.00000243
轻型推土车(D4和5)	0.10%	49 707	12	349	1 002	1 351	51 624	3.90%	12	0.00%	363	3.90%	1 007	0.50%	1 370	1.40%	0.00109625	0.00001542
中型推土车(D6和7)	0.10%	139 603	15	787	1 547	2 334	147 826	5.90%	15	0.00%	834	5.90%	1 580	2.10%	2 414	3.40%	0.00407473	0.00013967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费率 (百分比)
重型推土车(D8A)	0.10%	267 573	20	1 137	1 902	3 039	281 890	5.40%	19	-5.00%	1 260	10.80%	1 972	3.70%	3 232	6.40%	0.00067253	0.00004271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10吨)	0.10%	122 682	15	692	513	1 205	128 263	4.50%	15	0.00%	723	4.50%	515	0.40%	1 238	2.70%	0.00047408	0.00001298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吨至24吨)	0.10%	227 384	15	1 282	895	2 177	242 295	6.60%	15	0.00%	1 366	6.50%	898	0.40%	2 264	4.00%	0.00262298	0.0001048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吨至30吨)	0.10%	300 000	18	1 414	600	2 189	318 715	6.20%	17	-5.60%	1 589	12.40%	602	0.30%	2 191	0.10%	0.00064590	0.00000059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吨以上)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消防车	0.10%	163 928	20	697	154	851	164 557	0.40%	20	0.00%	699	0.30%	155	0.40%	854	0.40%	0.00014648	0.00000052
轻型前端装载机(至多1立方米)	0.10%	58 168	12	409	1 141	1 550	59 407	2.10%	12	0.00%	417	2.00%	1 150	0.80%	1 567	1.10%	0.00095282	0.00001045
中型前端装载机(1至2立方米)	0.10%	84 608	12	595	1 438	2 033	92 222	9.00%	12	0.00%	648	9.00%	1 457	1.30%	2 105	3.50%	0.00274941	0.00009737
重型前端装载机(2至4立方米)	0.10%	169 216	15	954	1 687	2 641	173 777	2.70%	15	0.00%	980	2.70%	1 712	1.50%	2 692	1.90%	0.00331191	0.00006396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0.10%	161 813	12	1 137	1 411	2 548	166 110	2.70%	12	0.00%	1 167	2.60%	1 418	0.50%	2 585	1.50%	0.00000000	
专用前端装载机(4立方米以上)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平土机(通用)	0.10%	132 200	20	562	1 568	2 130	133 884	1.30%	19	-5.00%	598	6.40%	1 592	1.50%	2 190	2.80%	0.00460895	0.00012983
平土机(专用)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扫雷系统-车载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自动推进压路机	0.10%	100 472	18	474	753	1 227	102 277	1.80%	17	-5.60%	510	7.70%	766	1.70%	1 276	4.00%	0.00268519	0.00010723
牵引压路机	0.10%	34 901	15	197	591	788	36 846	5.60%	15	0.00%	208	5.70%	609	3.00%	817	3.70%	0.00015501	0.00000570
扫路机	0.10%	95 184	15	537	608	1 145	95 593	0.40%	15	0.00%	539	0.40%	611	0.50%	1 150	0.40%	0.00011262	0.00000049
移动式锯木机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吹雪车	0.10%	190 368	12	1 338	584	1 922	194 475	2.20%	12	0.00%	1 367	2.20%	586	0.40%	1 953	1.60%	0.00000000	
轻型工业牵引车	0.10%	42 304	12	297	912	1 209	44 524	5.20%	12	0.00%	313	5.30%	923	1.20%	1 236	2.20%	0.00353764	0.00007900
自卸卡车, 至多10立方米(民用型)	0.10%	52 880	12	372	659	1 061	58 394	10.40%	12	0.00%	410	10.30%	664	0.80%	1 074	1.20%	0.00493080	0.00006042
自卸卡车, 至多10立方米(军用型)	0.80%	149 122	15	928	606	1 534	152 388	2.20%	15	0.00%	948	2.20%	614	1.30%	1 562	1.80%	0.00373423	0.00006816
大型自卸卡车(10立方米以上)	0.80%	227 384	18	1 204	1 774	2 846	234 111	3.00%	18	0.00%	1 240	3.00%	1 784	0.60%	3 024	6.30%	0.00342903	0.00021446
折叠浮桥车	0.10%	158 640	18	748	53	801	161 245	1.60%	18	0.00%	760	1.60%	53	0.20%	813	1.50%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百分比)		
发射桥(剪刀型)车	0.10%	95 184	18	449	51	500	96 249	1.10%	18	0.00%	454	1.20%	51	0.50%	505	1.00%	0.00000000	
M2型铰接浮桥车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打桩机车	0.10%	47 592	15	268	70	338	48 020	0.90%	15	0.00%	271	1.00%	70	0.30%	341	0.90%	0.00000831	0.00000007
钻机车	0.10%	63 456	15	358	76	434	63 022	-0.70%	15	0.00%	355	-0.80%	76	-0.20%	431	-0.70%	0.00002134	-0.00000015
自动推进钻机车	0.10%	211 520	20	899	664	1 563	212 094	0.30%	20	0.00%	901	0.20%	667	0.40%	1 568	0.30%	0.00003843	0.00000012
污水管清洗车	0.10%	126 912	15	716	87	803	128 296	1.10%	15	0.00%	723	1.00%	89	2.60%	812	1.10%	0.00039490	0.00000443
挖土车(至多1立方米)	0.10%	95 184	15	537	1 110	1 647	98 538	3.50%	15	0.00%	556	3.60%	1 127	1.50%	1 683	2.20%	0.00429279	0.00009383
挖土车(1立方米以上)	0.10%	280 264	18	1 321	1 498	2 819	276 483	-1.30%	17	-5.60%	1 378	4.30%	1 514	1.10%	2 892	2.60%	0.00194086	0.00005026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0.10%	116 336	20	494	393	887	121 840	4.70%	19	-5.00%	545	10.20%	395	0.40%	940	6.00%	0.00067612	0.00004040
物资装卸装备																		
轻型叉车(至多1.5吨)	0.10%	29 074	10	245	415	660	30 516	5.00%	10	0.00%	257	5.00%	419	1.10%	676	2.40%	0.00047063	0.00001141
中型叉车(至多5吨)	0.10%	54 917	12	386	695	1 081	57 335	4.40%	12	0.00%	403	4.40%	708	1.90%	1 111	2.80%	0.00284413	0.00007893
重型叉车(5吨以上)	0.10%	96 912	12	681	902	1 583	102 917	6.20%	12	0.00%	723	6.20%	913	1.20%	1 636	3.30%	0.00124558	0.00004170
集装箱装卸叉车	0.10%	347 806	12	2 444	377	2 821	361 278	3.90%	12	0.00%	2 539	3.90%	378	0.30%	2 917	3.40%	0.00298271	0.00010150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0.10%	118 448	12	832	450	1 282	121 428	2.50%	12	0.00%	853	2.50%	453	0.60%	1 306	1.90%	0.00003152	0.00000059
租地叉车(至多1.5吨)	0.10%	85 067	10	716	446	1 162	88 367	3.90%	10	0.00%	744	3.90%	450	0.90%	1 194	2.80%	0.00012260	0.00000338
租地叉车(至多5吨)	0.10%	125 986	12	885	651	1 536	126 922	0.70%	12	0.00%	892	0.70%	651	-0.10%	1 543	0.50%	0.00309703	0.00001411
租地叉车(5吨以上)	0.10%	175 518	12	1 234	755	1 989	178 271	1.60%	12	0.00%	1 253	1.60%	757	0.30%	2 010	1.10%	0.00234756	0.00002479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飞机加油车	0.10%	115 423	15	651	445	1 096	117 376	1.70%	15	0.00%	662	1.70%	447	0.40%	1 109	1.20%	0.00051204	0.00000607
飞机卸载叉车	0.10%	63 776	12	448	170	618	66 958	5.00%	12	0.00%	471	5.10%	171	0.30%	642	3.90%	0.00001520	0.00000059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0.10%	219 555	20	933	627	1 560	225 615	2.80%	20	0.00%	959	2.80%	629	0.30%	1 588	1.80%	0.00042195	0.00000757
飞机装载车	0.10%	141 143	15	796	1 409	2 205	144 265	2.20%	15	0.00%	813	2.20%	1 432	1.60%	2 245	1.80%	0.00016266	0.00000295
飞机加油半拖车	0.10%	57 503	15	324	365	689	59 267	3.10%	15	0.00%	334	3.00%	367	0.60%	701	1.70%	0.00000000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千租 赁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赁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百分比)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千租 赁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百分比)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湿租 赁率 (百分比)		
飞机装载拖车	0.10%	9 410	15	53	346	399	9 579	1.80%	15	0.00%	54	1.80%	346	0.00%	400	0.30%	0.00004906	0.00000012
跑道清扫车	0.10%	284 376	17	1 418	1 052	2 470	288 148	1.30%	17	0.00%	1 437	1.40%	1 054	0.20%	2 491	0.90%	0.00006073	0.00000052
飞机舷梯车	0.10%	57 503	15	324	141	465	57 268	-0.40%	15	0.00%	323	-0.40%	142	0.60%	465	0.00%	0.00000000	
飞机拖引车	0.10%	104 550	15	590	404	994	108 441	3.70%	15	0.00%	611	3.60%	405	0.40%	1 016	2.20%	0.00048883	0.00001082
备用发电车(小型)	0.10%	92 004	10	774	300	1 074	96 425	4.80%	10	0.00%	812	4.90%	301	0.30%	1 113	3.60%	0.00129402	0.00004699
备用发电车(大型)	0.10%	261 375	17	1 303	385	1 688	261 373	0.00%	17	0.00%	1 303	0.00%	386	0.30%	1 689	0.10%	0.00033205	0.00000020
除冰车	0.10%	210 773	15	1 189	594	1 783	213 338	1.20%	15	0.00%	1 203	1.20%	596	0.40%	1 799	0.90%	0.00000000	
伙食服务车	0.10%	102 459	15	578	293	871	103 944	1.40%	15	0.00%	586	1.40%	294	0.40%	880	1.00%	0.00000000	
犁雪车	0.10%	103 505	17	516	279	795	104 488	1.00%	17	0.00%	521	1.00%	280	0.30%	801	0.80%	0.00000000	
吹雪车	0.10%	209 100	15	1 179	606	1 785	213 907	2.30%	15	0.00%	1 206	2.30%	609	0.40%	1 815	1.70%	0.00000000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0.80%	4 682	10	42	48	90	5 107	9.10%	10	0.00%	46	9.20%	48	0.30%	94	4.40%	0.00185007	0.00008223
单轴中型货运	0.80%	10 404	12	79	56	135	11 382	9.40%	12	0.00%	87	9.90%	59	5.00%	146	8.10%	0.00129793	0.00010576
多轴轻型货运	0.80%	16 126	12	123	258	381	16 801	4.20%	12	0.00%	128	4.30%	262	1.50%	390	2.40%	0.00023421	0.00000553
多轴中型货运	0.80%	19 768	15	123	325	448	20 764	5.00%	15	0.00%	129	4.90%	326	0.40%	455	1.60%	0.00120073	0.00001876
多轴重型货运	0.80%	29 131	18	154	266	420	30 334	4.10%	18	0.00%	161	4.40%	269	1.00%	430	2.40%	0.00053702	0.00001279
重型货运(20吨)	0.80%	61 384	18	325	331	656	63 564	3.60%	18	0.00%	337	3.70%	341	3.10%	678	3.40%	0.00032261	0.00001082
运水拖车(至多2 000公升)	0.80%	14 097	12	107	310	417	14 574	3.40%	12	0.00%	111	3.50%	312	0.60%	423	1.40%	0.00587531	0.00008454
运水拖车(2 000公升至7 000公升)	0.80%	18 727	15	117	248	365	19 081	1.90%	15	0.00%	119	2.10%	254	2.60%	373	2.20%	0.00600425	0.00013160
运水拖车(7 000公升以上)	0.80%	20 808	15	129	192	321	21 582	3.70%	15	0.00%	134	3.50%	193	0.30%	327	1.90%	0.00023679	0.00000443
运油拖车(至多2 000公升)	0.80%	20 288	12	154	486	640	21 146	4.20%	12	0.00%	161	4.30%	488	0.40%	649	1.40%	0.00281691	0.00003961
运油拖车(2 000公升至7 000公升)	0.80%	36 414	15	227	450	677	37 644	3.40%	15	0.00%	234	3.30%	449	-0.30%	683	0.90%	0.00487749	0.00004323
运油拖车(7 000公升以上)	0.80%	62 424	15	388	408	796	66 240	6.10%	15	0.00%	412	6.10%	429	5.20%	841	5.70%	0.00033274	0.00001881
压缩机拖车	0.80%	49 159	12	374	221	595	51 043	3.80%	12	0.00%	388	3.70%	222	0.70%	610	2.50%	0.00138989	0.00003504

装备类别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偿还标准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工作组提议的偿还标准									湿租费率对维持 和平行动预算的 重量 影响(百分比)	
	无过失 事故系数 (百分比)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使 用寿命	干租 费率	保养 费率	湿租 费率	通用公平 市价	通用公平 市价 (百分比)	估计使 用寿命	估计使用 寿命 (百分比)	干租 费率	干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 费率	保养费率 (百分比)	湿租 费率	湿租费率 (百分比)		
	保养拖车	0.80%	14 045	12	107	229	336	14 334	2.10%	12	0.00%	109	2.00%	230	0.50%	339	0.90%	0.00016524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0.80%	26 010	18	138	316	454	26 493	1.90%	18	0.00%	140	1.60%	316	-0.10%	456	0.40%	0.00068097	0.00000300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0.80%	33 293	20	161	343	504	33 426	0.40%	20	0.00%	162	0.70%	345	0.50%	507	0.60%	0.00054528	0.00000325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0.80%	46 818	18	248	534	782	47 262	0.90%	18	0.00%	250	0.80%	535	0.20%	785	0.40%	0.00026920	0.00000103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0.80%	59 303	20	287	507	794	60 782	2.50%	20	0.00%	294	2.60%	512	1.10%	806	1.50%	0.00257712	0.00003895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0.80%	291 312	30	1 003	157	1 160	294 181	1.00%	30	0.00%	1 013	1.00%	157	-0.10%	1 170	0.90%	0.00028523	0.00000246
加油半拖车	0.80%	52 020	20	251	566	817	51 273	-1.40%	20	0.00%	248	-1.40%	568	0.40%	816	-0.10%	0.00016071	-0.00000020
运水半拖车	0.80%	48 003	20	232	328	560	47 290	-1.50%	20	0.00%	229	-1.30%	334	1.90%	563	0.50%	0.00000000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0.80%	54 101	20	261	323	584	53 422	-1.30%	20	0.00%	258	-1.30%	331	2.60%	589	0.90%	0.00000000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0.80%	54 101	20	261	323	584	53 401	-1.30%	20	0.00%	258	-1.30%	330	2.30%	588	0.70%	0.00002872	0.00000020
篷式半拖车	0.80%	31 212	20	151	214	365	31 400	0.60%	20	0.00%	152	0.80%	218	1.70%	370	1.40%	0.00000000	
扫雷系统, 拖车运载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架桥系统	0.00%	特殊情况															0.00000000	
铺路装备	0.80%	60 205	18	319	35	354	60 587	0.60%	18	0.00%	321	0.70%	35	0.00%	356	0.60%	0.00000000	
托盘装载系统	0.80%	5 187	15	32	237	269	5 209	0.40%	15	0.00%	32	-0.90%	238	0.30%	270	0.40%	0.00001323	0.00000005
								2.90%				2.80%			1.30%	0.98242893	0.01908704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影响	1.9%
-------------	------

附件一. A. 5

供三年期审查计算本国成本数据的电子表格样本*

2011 年以 2009 年作为基年对主要装备国家费用数据进行三年期审查工作组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国家说明 (制造者)	型号	国家购买 价格 + 升级 (美元)	国家价格 调整 (美元)	国家市场 价值 (美元)	国家估计 使用寿命 (年)	干租赁 (美元)	每月 保养费 (美元)	无过失 事故系数 %	湿租赁 (美元)	每月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剂 (美元)
(a)	(b)	(c)	(d)	(e)	(f)	(g) = (e) + (f)	(h)	(i)	(j)	(k)	(l)	(m)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1 815
微波链路	\$77 417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0
传呼装备	\$2 121
便携式 MTSX, 中继用	\$2 121
中继器	\$3 288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121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2 495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3 861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7 954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1 210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殊情况

卫星装备

地面站, 无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 有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枢纽	特殊情况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国家说明 (制造者)	型号	国家购买 价格 + 升级 (美元)	国家价格 调整 (美元)	国家市场 价值 (美元)	国家估计 使用寿命 (年)	干租赁 (美元)	每月 保养费 (美元)	无过失 事故系数 %	湿租赁 (美元)	每月非联合国 的汽油、机油 和润滑剂 (美元)
(a)	(b)	(c)	(d)	(e)	(f)	(g) = (e) + (f)	(h)	(i)	(j)	(k)	(l)	(m)
地面站分枢纽		特殊情况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携式地面站	\$42 849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9 101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3 423											
卫星接收机/TVRO	\$154 875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16											
微孔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6 500											
电话装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 100 条线路	\$408 680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1-100 条线路	\$66 411											
密码传真	\$3 269											
译密码装备		特殊情况										

* 本表仅为一页样本。

附件 I. B.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

背景

1.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报告(A/C.5/55/39)第40段指出,在完成适当的数据采集工作之前(或在通用公平市价的下一次审查之前),新类型装甲运兵车的费率应视为临时性。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等级,将采用该装备等级通用公平市价的最近似值。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将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因此也将审查装甲运兵车的偿还标准。

2. 装甲运兵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得到广泛部署,并已证明非常有用。但部队/警察派遣国所部署的部队/警察载运车辆存在很大的品质和性能差异。秘书处难以确定装甲运兵车是否武装和是否属于一、二或三级(目前通过通用公平市价或装甲运兵车的成本确定)。此外,当秘书处确定装甲运兵车的等级(武装/非武装,一、二或三级)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又常常提出质疑。这大大延缓了索偿认证进程。一个普遍认同的标准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帮助秘书处为索偿进程提供便利。

问题

3. 按照通用公平市价划分武装/非武装装甲运兵车等级的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商谈《谅解备忘录》时通常不能提供关于购置成本的证明,特遣队所属装备实地核查小组必须对这些车辆的等级作出客观推测,但这样做却经常饱受争议。因此,有必要以简洁、连贯和明确的方式,划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装甲运兵车的等级。

模型

4. 对于这个复杂问题,现已开发并提出一个模型,提供了一个全面认可的解决办法。附件I.B.2和I.B.3分别列有补充解释性说明和计算模型。

5. 一系列易于核查和商定的参数构成了模型的基础。这些参数包括防护能力、移动能力、武器配备、载运人数、制造年份和夜视能力等。重量只列为最低要求。车辆必须自重不低于五吨才可被视为装甲运兵车。

6. 该模型按照商定标准将一系列“数值”分配到每个参数中。举移动能力为例,八轮驱动的装甲运兵车,其“数值”就高于六轮驱动的装甲运兵车。该模型的工作原理是,出于偿还目的,将接受查验的装甲运兵车参数分配“数值”加在一起,计算出装甲运兵车是否应列为一、二或三级。该模型没有解决偿还标准问题。

7. 模型构建如下:

- 确定参数(特性易于核查)

- 在每个参数内为所有参数分派数值（从最高理想值到最低可接受值）
- 确定系数，给出参数的相对分量。系数之和=1
- 确定最佳装甲运兵车。最高分为 1
- 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最差装甲运兵车的数值
- 将最佳装甲运兵车和最差装甲运兵车之间的一系列数值分为三等份，即目前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出的三个等级。

偿还标准

8. 三个等级装甲运兵车的偿还标准未作计算，因为没有就装甲运兵车的分级模型达成一致意见。

讨论情况

9. 有一组会员国表示支持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并致力于在维持装甲运兵车三个等级的同时，对模型作出改进。附件 I. B. 3 所列模型对任务区内现有装甲运兵车进行了测试，得出百分比如下：

- 一级 17%
- 二级 65%
- 三级 18%

目前按照《谅解备忘录》的任务区内装甲运兵车分级情况如下：

- 一级 18%
- 二级 57%
- 三级 25%

10. 有几个会员国表示，更改以下几个参数后方可接受该模型：保护能力——防爆和防雷能力不应包括在内；移动能力——轮式装甲运兵车的评分应低于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器配备——12.7 毫米以上的武器不应作要求；载运人数——最多载运指挥官、驾驶员加 10 名士兵。不过，更改这些模型参数将导致只剩下二级这一个等级的装甲运兵车。有一个会员国强调无法从装甲运兵车制造商那里了解防护能力，因此反对这个模型。

11. 综上所述，建议由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修订分级制度时，对秘书处测试期间收集的基本数据进行审查。如果届时有需要，该模型将在调整和核准之后编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此外，如果该模型行不通，也应考虑其他备选方案。

12. 工作组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

13. 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附件 I. B. 2

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解释性说明

1. 如附件 I. B. 1 所述，实地一级在商定装甲运兵车的偿还分级标准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
2. 有关装甲运兵车分级办法的议题文件引入了一个概念，即使用模型来协助这一进程，意在消除分歧的起因。本说明将解释使用模型的意图，以及如何挑选用于向模型提供投入的参数。
3. 需要考虑的原则有两个。首先是必须以承认品质和性能为基础，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所供。其次是秘书处必须提供咨询意见和一个根据任务所需，而不一定是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的制度。这两个原则有时会发生冲突。
4. 现已设计一个模型来协助这一进程。首要是了解模型的整体产出，而不一定是质疑使模型运作的机制或投入的细节。如果产出是有效的，偿款也是根据可识别的品质进行支付，那么，模型就是可接受的。
5. 评估装甲运兵车时所选择的参数都易于实地查验小组进行计量或核查。制造商手册中列明或肉眼明显可见的细节，均视为可接受。一些不易计量或核查的参数，例如对土制爆炸装置的防护能力，则没有列入，但这并不等于否认这一能力非常有价值（只是由于不易计量或核查，在偿还评估中发挥不了作用）。在任何情况下，具备这一附加防护能力的车辆都将在考虑更加可计量的参数之后标明较高的偿还价值。
6. 毫无疑问，防护能力、移动能力和开火能力是军用装甲运兵车的主要特性，这一点没有否认。不过，特遣队所属装备并不一定要根据这些因素中任何一种因素的相关性进行偿还，特别是任务区内实际上不需要更高能力的情况。拟议模型将考虑一些相关参数，这些参数结合在一起，将对品质作出公正标识，从而为合理偿还提供依据。
7. 必须了解模型的全部品质和性能，避免针对局部进行批评而造成误解。

附件 I. B. 3

装甲运兵车分级模型

参数 1: 防护能力

类型	防护能力	数值
1	提供对 200 米远 911 米/秒重型机枪(14.5mmX114AP/B32)和 10 公斤(炸药量)爆破雷的防护: a-在任何车轮或履带下爆炸; b-在中间爆炸。	1
2	提供对 200 米远 850 米/秒中型机枪(12.7mmAP)和 8 公斤(炸药量)爆破雷的防护: a-在任何车轮或履带下爆炸; b-在中间爆炸。	0.9
3	提供对 30 米远 930 米/秒小武器(7.62mmX51AP(WC 芯)) 和 8 公斤(炸药量)爆破雷的防护: a-在任何车轮或履带下爆炸; b-在中间爆炸。	0.75
4	提供对 30 米远 695 米/秒小武器(7.62mmX39API BZ) 和 6 公斤(炸药量)爆破雷的防护: a-在任何车轮或履带下爆炸; b-在中间爆炸。	0.25
5	提供对 30 米远 833 米/秒小武器(7.62mmX51Ball (Ball M80)) 的防护和对手榴弹、未爆子弹药碎片及其他在车底爆炸的小型杀伤人员爆炸装置的防护。	0.1

注:

1. 没有达到上述最低第 5 类的车辆, 不属于装甲运兵车。
2. 有窗车辆至少应具备上述第 5 类防护能力。
3. 部队派遣国将利用制造合同或用户手册提供的确证数据, 确认其用于行动的装甲运兵车防护等级。

Ball 7.62mm 弹匣模型, 常规弹匣, 非穿甲弹。

AP=穿甲弹

API=穿甲燃烧弹

参数 2: 移动能力

类型	说明	数值
1	履带或 8X8 低压安全轮胎	1
2	6X6 低压安全轮胎	0.75
3	4X4 低压安全轮胎	0.33

参数 3: 武器配备

类型	武器配备	数值
1	15mm 以上全自动固定多人操作武器	1.00
2	11-15mm 全自动固定多人操作机枪	0.80
3	多人操作武器(15mm 以上)外加一架多人操作机枪	0.70

类型	武器配备	数值
4	多人操作武器(15mm 以上)	0.60
5	多人操作机枪(11-15mm)外加一架多人操作机枪	0.40
6	多人操作机枪(11-15mm)	0.30
7	多人操作机枪(不超过 10mm)	0.10
8	无武器	0.00

注:

1. 装甲运兵车按最高值武器取值。
2. 全自动指的是枪手受转塔保护，武器系统由内部控制。
3. 固定指的是装甲运兵车可在移动时定点开火。

参数 4: 载运人数(组员+士兵)

类型	说明	数值
1	指挥官、驾驶员加 12 名及以上士兵(14 人及以上)	1
2	指挥官、驾驶员加 10-11 名士兵(12-13 人)	0.8
3	指挥官、驾驶员加 8-9 名士兵(10-11 人)	0.4
4	指挥官、驾驶员加 6-7 名士兵(8-9 人)	0.2
5	指挥官、驾驶员加 4-5 名士兵(6-7 人)	0.1

注:

1. 载运人数(组员+士兵)少于 6 人的装甲车不属于装甲运兵车。

参数 6: 制造年份

类型	年份	数值
1	不到 10 年	1.00
2	11-15 年	0.80
3	16-20 年	0.40
4	21-25 年	0.20
5	26-30 年	0.10

超过 30 年的未作评定。**注:**

1. 装甲运兵车经过大修/改装，预期使用寿命延长的，其制造年份将重新确定。
2. 在特派团部队生成阶段，部队派遣国部署装甲运兵车的纲要文件将以制造合同或用户手册提供的确证数据和部队派遣国关于大修或改装的确证数据(如有此情况)作为证据。
3. 装甲运兵车的制造年份使用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年份进行估值，在任务期间将保持不变。

SWG MEQ 第 2 号议题文件——装甲运兵分类

参数 7: 夜视能力

类型	说明	数值
1	有	1.00
2	无	0.00

注:

1. 有=组员（武装装甲运兵车为指挥官、枪手和驾驶员，非武装装甲运兵车为指挥官和驾驶员。）
2. 夜视装置应安装在装甲运兵车上，或按人头分配。

计算界面

最佳装甲运兵车

序号	参数	投入值	数值	系数	总值
1	防护能力	1	1.00	0.25	0.25
2	移动能力	1	1.00	0.16	0.16
3	武器装备	1	1.00	0.2	0.20
4	载运人数	1	1.00	0.24	0.24
5	制造年份	1	1.00	0.12	0.12
6	夜视能力	1	1.00	0.03	0.03
				1	1.00
				等级	1

最差装甲运兵车

序号	参数	投入值	数值	系数	总值
1	防护能力	5	0.10	0.25	0.03
2	移动能力	3	0.33	0.16	0.05
3	武器装备	8	0.00	0.2	0.00
4	载运人数	5	0.10	0.24	0.02
5	制造年份	5	0.10	0.12	0.01
6	夜视能力	2	0.00	0.03	0.00
				1	0.11
				等级	3

等级确定调整

最佳装甲运兵车	1.00
最差装甲运兵车	0.11
幅度	0.89
幅度一分为三	0.30

等级	范围
三级	0.409200
二级	0.704600
一级	1

等级范围	最低—最高
三级	0.11—0.409200
二级	0.409200—0.704600
一级	0.704600—1.00

参数	系数
防护能力	0.25
移动能力	0.16
武器装备	0.2
载运人数	0.24
制造年份	0.12
夜视能力	0.03
	1

等级	样本数
三级	12
二级	15
一级	6

序号	说明	防护能力	移动能力	武器装备	载运人数	制造年份	夜视能力	装甲车总值	等级
1	最佳装甲车, 全新	1	1	1	1	1	1	1.00	1
2	最佳装甲车, 旧	1	1	1	1	5	1	0.89	1
3	最差装甲车, 全新	5	3	8	5	1	2	0.22	3
4	最差装甲车, 旧	5	3	8	5	5	2	0.11	3

序号	说明	防护能力	移动能力	武器配备	载运人数	制造年份	夜视能力	装甲车总值	等级
6	Patira XA-185 vanha	4	2	6	1	5	2	0.49	2
7	Patira XA-203 uusi	2	2	2	3	1	1	0.75	1
9	BTR-80	2	1	5	3	1	1	0.71	1
10	M113 A1-B	5	1	5	2	4	2	0.48	2
11	EE-11 URUTU	5	2	6	1	5	2	0.46	2
12	RATEL	5	2	4	3	3	2	0.41	3
13	BMP-2	1	1	1	3	3	1	0.78	1
14	VTT SAVIEM	4	2	6	2	2	2	0.53	2
15	MPV	5	3	7	1	1	2	0.46	2
16	CASSPIRS 08	4	3	7	1	1	2	0.50	2
17	FIAT 66-14	4	3	6	2	5	2	0.38	3
18	CONDOR	5	3	6	1	5	2	0.39	3
19	SHANXI BAAJI QS2002	5	3	7	3	1	2	0.31	3
20	TATA/407	5	3	7	2	1	2	0.41	2
21	VTT M3:02	5	3	6	2	1	2	0.45	2
22	MAMBA	4	3	7	2	1	2	0.45	2
23	TAB-71M	3	1	3	3	4	2	0.61	2

装甲运兵车分级办法

装甲运兵车分级办法的一般性说明

1. 本分级办法的计算系统将装甲运兵车分为三个不同等级：

装甲运兵车

- 一级运兵车
 - 二级运兵车
 - 三级运兵车
2. 特遣队所属装备股通过实地核查，确保总部使用的装甲运兵车分级数据与部队派遣在实地部署的资产相对应。
 3. 重量是最低参数，装甲运兵车的重量不得低于5吨。低于5吨的车辆不是装甲运兵车。

附件一. C. 1

主要装备中的“特殊项目”

背景

1. 过去，联合国曾遇到许多与主要装备中的“特殊项目”有关的问题。如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某件主要装备没有作为一个类别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就产生了主要装备“特殊项目”偿还标准的问题。秘书处的意见是，目前的“特殊项目”清单比较广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与部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过程出现延误。
2. 秘书处提议由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审查已核准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主要装备“特殊项目”清单，并商定新的主要装备补充标准偿还标准。
3. 此外，秘书处指出，根据大会核可的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意见，主要装备应具有 500 美元的门槛价值和一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4. 秘书处还指出，不论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是否解决任何问题，现有已签署谅解备忘录中“特殊项目”所涉物品都不应受影响/加以改变。

讨论情况

5. 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经核准“特殊项目”清单中的数据，以确定经核准项目应否作为主要装备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秘书处建议对每项经核准的主要装备“特殊项目”采用通用公平市价和标准偿还标准。
6. 协调中心还调查了“特殊项目”国家综合费用数据并从秘书处和参加工作组工作的代表团收集了信息。
7. 经核准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列有旧装备，《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为此专门确定了一个通用分类。这类装备似乎根据其价值被列为“特殊项目”。不过这类装备应当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通常做法处理，并据此适用经核准的主要装备偿还标准。
8. 为了尽可能减少“特殊项目”的使用，工作组讨论了应否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五章第 3 段）关于“特殊项目”的定义末尾增加新的内容或重新改写定义。修改定义的原因是要说明物品价值本身不应作为建立“特殊项目”的原因。

调查结果

9. 工作组确定共有 371 种细列项目被定为已核准的“特殊项目”。

建议

10. 工作组建议：

(a) 主要装备的门槛价值定为 1 000 美元，其使用寿命必须为一年以上；

(b)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五章第 3 段》关于“特殊项目”的定义末尾增加以下内容：“价值本身不应成为一种装备被列为‘特殊项目’的决定因素”；

(c) 为了筹备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秘书处提议编列应视为主要装备的“特殊项目”物品清单。

11.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还建议列入以下清单的物品：

(a) 在附件一.C.2 的清单中列为补充主要装备；

(b) 在附件一.C.3 的清单中作为“特殊项目”加以保留（214 种物品）；

(c) 从附件一.C.4 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原因是经大会核准的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建立的主要装备物品中已有同等物品或它们是现有成套设备的一部分；

(d) 从附件一.C.5 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原因是物品的门槛价值低于 1 000 美元或其使用寿命少于一年；

(e) 从附件一.C.6 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原因是有关物品已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附件一.C.2

作为主要装备增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的“特殊项目”

装备类别	通用 公平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维护费率	每月干 租赁费用	每月湿 租赁费用	无过失 事故因素 (%)	每月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工程装备							
平板夯土机	524	5	4	9	13	0.6%	
混凝土切割机	5 000	15	75	30	105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698	10	105	67	172	0.5%	
混凝土振捣器	1 423	12	25	10	35	0.5%	
排水泵, 功率达 5 马力	1 786	10	13	16	29	0.5%	
测量设备, 包括全站仪	11 520	15	86	69	155	0.5	
测量设备, 经纬仪类型	6 469	15	10	39	49	0.5	
后勤装备							
储油罐, 500 立升以下	2 254	12	11	17	28	0.5%	
储油罐, 501-5 000 立升	3 000	12	15	22	37	0.5%	
储油罐, 5 001-10 000 立升	3 500	12	17	26	43	0.5%	
储油罐, 10 000 以上	5 181	12	19	38	57	0.5%	
拖车							
带有发电机的探照灯拖车 (4 盏探照灯, 9 米长的电柱, 7 千瓦小时发电机)	22 774	10	171	199	370	0.5%	
宪兵警察交通控制包 (套)							
酒精探测器	720	5	5	12	17	0.5%	
激光闪光枪	1 500	5	17	26	43	0.5%	
全套共计	2 220	5	22	38	60	0.5%	

附件一.C.3

在主要装备项下作为“特殊项目”予以保留的特殊项目(根据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资料)

(单位: 美元)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美元)	使用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的干租赁费用(每月)	每件装备的湿租赁费用(每月)	
			每件装备	年限		年限	每件装备	%	%	费率			
机场辅助设备													
2	飞机舷梯	13 500	220	1.63	12	13 500	12	220	1.63	0.10%	\$1.13	\$95	\$315
3	美国陆军 PPS15 型地面监测雷达	30 000	10	0.03	30	30 000	30	10	0.03	0.20%	\$5.00	\$88	\$98
4	RSP-10 型定位仪(套)	360 000	1 420	0.39	10	360 000	10	1 420	0.39	0.20%	\$60.00	\$3060	\$4 480
5	RSP-10 型特种拖车	40 000	60	0.15	20	40 000	20	60	0.15	0.20%	\$6.67	\$173	\$233
6	ZIL-130 型车辆维修站(ARM-90)	182 000	310	0.17	10	182 000	15	310	0.17	0.20%	\$30.33	\$1041	\$1 351
7	GAZ-66 型信号灯标(KNS-4P)	175 000	267	0.15	10	175 000	15	267	0.15	0.20%	\$29.17	\$1001	\$1 268
控制塔													
8	安装在 ZIL-131 型卡车上的 SKP-11 型指挥所	195 000	500	0.26	10	195 000	20	500	0.26	0.20%	\$32.50	\$845	\$1 345
9	安装在 GAS-66 型卡车上的 INS-4P 型预报站	164 000	360	0.22	10	164 000	20	360	0.22	0.20%	\$27.33	\$711	\$1 071
10	安装在 GAS-66 型卡车上的 R-845M 型预报站	230 000	230	0.10	10	230 000	20	230	0.10	0.20%	\$38.33	\$997	\$1 227
11	安装在 ZIL-131 型卡车上的 R-140R 型电台	244 000	240	0.10	10	244 000	20	240	0.10	0.20%	\$40.67	\$1057	\$1 297
12	R-853-V1-00 型电台	7 500	50	0.67	10	7 500	20	50	0.67	0.20%	\$1.25	\$33	\$83
13	SKP-11 型特种拖车	25 000	80	0.32	10	25 000	20	80	0.32	0.20%	\$4.17	\$108	\$188
14	P-193M 型电话交换机	1 050	15	1.43	10	1 050	20	15	1.43	0.20%	\$0.18	\$5	\$20
导航系统													
15	ARP-11 型无线电自动测向仪	228 000	480	0.21	10	228 000	10	480	0.21	0.20%	\$38.00	\$1938	\$2 418
16	PAR-9M2 型非测向信标	96 000	750	0.78	10	96 000	10	750	0.78	0.20%	\$16.00	\$816	\$1 566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使用 年限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17	ARP-11 型特种拖车	25 000	80	0.32	20	25 000	20	80	0.32	0.20%	\$4.17	\$108	\$188
18	PAR-9M2 型特种拖车	23 500	80	0.34	20	23 500	20	80	0.34	0.20%	\$3.92	\$102	\$182
19	空中交通管制成套设备	49 060	951	1.94	9	49 060	9	951	1.94	0.10%	\$4.09	\$458	\$1 409
20	气象设备	11 720	495	4.22	8	11 720	8	495	4.22	0.10%	\$0.98	\$123	\$618
水/燃料储存设施													
21	20 英尺长顶装集装箱	269 519	572	0.21	12	269 519	12	572	0.21	0.10%	\$22.46	\$1894	\$2 466
22	燃料混合器 (200 立升)	2 254	135	8.77	12	2 254	12	135	5.99	0.50%	\$0.94	\$17	\$152
23	燃料混合器 (1 000 立升)	3 000	180	8.77	12	3 000	12	180	6.00	0.50%	\$1.25	\$22	\$202
24	废燃料容器 (500 加仑)	2 281	10	8.77	7.5	2 281	10	5	0.22	0.50%	\$0.95	\$20	\$25
25	燃料站 (油泵、油罐和管道) (37 500 立升)	21 391	67	8.77	10	21 391	10	67	0.31	0.50%	\$8.91	\$187	\$253
26	燃料质量检测化验室	17 000	25	0.15	3	17 000	3	25	0.15	0.10%	\$1.42	\$474	\$499
33	大型装载机 (邦德牌)	304 648	339	0.11	12	304 648	12	339	0.11	0.10%	\$25.39	\$2141	\$2 480
34	(LCM8 型) 中型登陆艇	199 412	4 412	2.21	34	199 412	34	4 412	2.21	0.50%	\$83.09	\$572	\$4 984
35	5 吨水陆两用轻型补给车	358 824	981	0.27	42	358 824	42	981	0.27	0.50%	\$149.51	\$861	\$1 842
38	水装袋机	102 958	714	0.69	20	102 958	20	714	0.69	0.50%	\$42.90	\$472	\$1 186
44	柔性混水器 (2 500 立升)	29 724	223	0.75	2	29 724	2	223	0.75	0.50%	\$12.39	\$1251	\$1 474
45	消防水泵	6 000	12	0.20	2	6 000	2	12	0.20	0.50%	\$2.50	\$253	\$265
46	便携式净水器	24 666	2 333	9.46	7	24 666	7	2 333	9.46	0.80%	\$16.44	\$310	\$2 643
58	水处理厂 (每小时 650 立升)	16 500	185	1.12	10	16 500	10	185	1.12	0.50%	\$6.88	\$144	\$329
排雷设备													
61	土豚牌排雷装置	384 015	2 631	0.69	10	384 015	10	2 631	0.69	0.80%	\$256.01	\$3456	\$6 087
62	麋羚牌装甲车 (防雷车)	220 000	2 000	0.91	10	220 000	15	2 000	0.91	1.00%	\$183.33	\$1406	\$3 406
65	BMR 型战地探雷器	625 000	3 430	0.55	12	403 600	12	2 220	0.55	0.50%	\$168.17	\$2971	\$5 191
66	BMR 型战地探雷器	403 600	3 430	0.85	12	403 600	12	2 220	0.55	0.50%	\$168.17	\$2971	\$5 191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72	成套炸弹定位器	34 806	515	1.48	8	21 170	8	224	1.06	0.10%	\$1.76	\$237	\$461
77	电缆卷盘(200米电缆)	1 550	16	1.00	8	1 550	8	16	1.00	0.10%	\$0.13	\$16	\$32
80	爆破装具	7 600	200	2.63	2	7 600	2	200	2.63	0.10%	\$0.63	\$317	\$517
81	爆破装具	1 163	10	0.86	20	1 163	20	10	0.86	0.50%	\$0.48	\$5	\$15
82	爆破装具	1 000	10	1.00	10	1 000	10	10	1.00	0.10%	\$0.08	\$8	\$18
86	DIM-M型公路探雷器	38 000	275	0.72	6	28 000	6	202	0.72	0.50%	\$11.67	\$401	\$603
87	DIM-M型公路探雷器	15 138	150	0.99	5	15 138	5	150	0.99	0.10%	\$1.26	\$254	\$404
90	炸药装具	7 000	180	2.57	2	7 000	2	180	2.57	0.10%	\$0.58	\$292	\$472
92	Belarty牌重型扫雷设备	382 200	3 600	0.94	4	382 200	15	3 600	0.94	0.10%	\$31.85	\$2155	\$5 755
95	SRS 5型保护性头盔	4 500	25	0.56	5	4 500	5	25	0.56	0.10%	\$0.38	\$75	\$100
97	机械式排雷装置	450 000	4 500	1.00	10	450 000	10	4 500	1.00	0.80%	\$300.00	\$4050	\$8 550
103	炸雷成套设备	7 000	140	2.00	10	7 000	10	140	2.00	0.10%	\$0.58	\$59	\$199
104	KMT7型车载排雷系统	20 000	1 200	6.00	8	20 000	8	1 200	6.00	0.80%	\$13.33	\$222	\$1 422
105	TRAL型车载排雷系统	7 533	650	8.63	8	7 533	8	650	8.63	0.80%	\$5.02	\$83	\$733
106	车载排雷系统	92 450	599	0.65	7	92 450	7	599	0.65	0.10%	\$7.70	\$1108	\$1 707
107	RAISU牌排雷车	484 000	5 230	1.08	15	484 000	15	5 230	1.08	0.10%	\$40.33	\$2729	\$7 959
108	探雷犬小组(4条)	18 600	1 200	6.45	20	18 600	8	1 200	6.45	0.10%	\$1.55	\$195	\$1 395
119	防雷装甲车	347 948	2 504	0.72	15	347 948	15	2 504	0.72	1.00%	\$289.96	\$2223	\$4 727
124	迷你型排雷装置(拖车式)	153 737	1 053	0.68	10	153 737	10	1 053	0.68	0.80%	\$102.49	\$1384	\$2 437
125	BMR牌除障车(战地排雷)	236 000	11 400	4.83	7.5	236 000	15	3 800	1.61	0.10%	\$19.67	\$1331	\$5 131
127	PFM牌地雷取向/定位发光固定器	1 510	150	9.93	7	1 510	7	150	9.93	0.10%	\$0.13	\$18	\$168
128	PFM牌地雷取向/定位光学固定器	1 510	150	9.93	7	1 510	7	150	9.93	0.10%	\$0.13	\$18	\$168
129	便携式爆炸物处理X光机	20 560	200	0.97	20	20 560	20	200	0.97	0.50%	\$8.57	\$94	\$294
131	遥控炸弹处理设备	76 036	2 270	2.99	8	76 036	8	2 270	2.99	0.10%	\$6.34	\$798	\$3 068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使用 年限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132	Bozena 牌遥控排雷设备	240 000	1 800	0.75	4	240 000	4	1 800	0.75	0.80%	\$160.00	\$5160	\$6 960
133	遥控机器人	72 000	700	0.97	20	72 000	20	700	0.97	0.50%	\$30.00	\$330	\$1 030
135	Shrapnel 牌防护屏	1 275	15	1.18	5	1 275	5	15	1.18	0.10%	\$0.11	\$21	\$36
137	Shrapnel 牌防护屏	1 375	18	1.27	1	1 375	1	18	1.27	0.10%	\$0.11	\$115	\$132
139	MP5KA1 型特种警卫包	1 591	12	0.75	2	1 591	2	12	0.75	0.50%	\$0.66	\$67	\$79
140	T-55C 型排雷坦克	850 500	5 288	0.62	20	850 000	25	5 288	0.62	0.50%	\$354.17	\$3188	\$8 476
141	超声波机	1 875	63	3.36	5	1 875	5	63	3.36	0.10%	\$0.16	\$31	\$94
142	超声波机	1 875	125	6.67	5	1 875	5	63	3.33	0.10%	\$0.16	\$31	\$94
146	爆炸物处理水炮	6 987	60	0.86	20	6 987	20	60	0.86	0.50%	\$2.91	\$32	\$92
147	捷克医院提供的 X 光机	3 900	22	0.56	5	3 900	5	22	0.56	0.10%	\$0.33	\$65	\$87
148	处理爆炸物的 X 光机	100 856	386	0.38	15	100 856	15	386	0.38	0.10%	\$8.40	\$569	\$954
武器装备													
149	建制警察部队成套装备	16 090	235	1.46	25	16 090	25	235	1.46	0.10%	\$1.34	\$55	\$290
154	LAG 40 M1 型 40 毫米口径榴弹发射器	30 000	300		12	30 000	12	300	1.00	0.50%	\$12.50	\$221	\$521
155	M-46 型火炮 (130 毫米口径)	902 353	4 511	0.50	8	500 000	10	500	0.10	0.50%	\$208.33	\$4375	\$4 875
156	火炮牵引车 (奔驰牌 2028A 型)	284 700	2 847	1.00	16	120 000	15	1 292	1.08	0.80%	\$80.00	\$747	\$2 039
157	轻型牵引式榴弹炮 (105 毫米口径)	177 000	250	0.14	n/a	177 000	30	250	0.14	0.10%	\$14.75	\$506	\$756
159	牵引式榴弹炮 (105 毫米口径)	116 183	484	0.42	20	116 183	30	484	0.42	0.10%	\$9.68	\$332	\$816
160	迫击炮发射控制装置	350 000	700	0.20	10	150 000	10	250	0.17	0.80%	\$100.00	\$1350	\$1 600
反装甲导弹 (发射器)													
167	米兰牌反装甲机 (发射站, 仅有发射器)	27 298	250	0.92	25	27 298	25	250	0.92	0.50%	\$11.37	\$102	\$352
168	米兰牌反装甲机 (发射器)	108 000	417	0.39	25	27 298	25	250	0.92	0.00%	\$0.00	\$91	\$341
169	TF-8 型反坦克武器系统	143 619	1 148	0.80	n/a	143 619	25	1 148	0.80	0.50%	\$59.84	\$539	\$1 687
170	防空导弹发射器 (3 个 TC 使用了该装备)	45 000	25	0.06	25	45 000	25	25	0.06	0.50%	\$18.75	\$169	\$194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171	40 毫米口径反装甲榴弹发射器	20 000	25	0.13	20	20 000	25	20	0.10	0.50%	\$8.33	\$75	\$95
172	龙牌反装甲导弹 (仅有发射器)	45 000	25	0.06	7	45 000	25	25	0.06	0.50%	\$18.75	\$169	\$194
173	(Carl Gustav 牌) 反装甲导弹发射器	8 785	8	0.09	30	8 785	30	8	0.09	0.50%	\$3.66	\$28	\$36
174	反装甲导弹牵引车 (仅有发射器)	179 000	208	0.12	5	179 000	25	208	0.12	0.50%	\$74.58	\$671	\$879
183	远红外准直器	1 385	23	1.66	3	1 385	3	23	1.66	0.10%	\$0.12	\$39	\$62
184	火器柜	1 070	18	1.66	5	1 070	5	18	1.66	0.10%	\$0.09	\$18	\$36
186	AWGL-3 型榴弹(自动)发射器	1 977	8	0.42	20	1 977	20	8	0.42	0.50%	\$0.82	\$9	\$17
188	喀秋莎多管火箭发射器(12 管, 120 毫米口径)	25 000	189	0.76	15	25 000	15	189	0.76	0.50%	\$10.42	\$149	\$338
189	9P516, 9P 型发射装置 (9m39)	16 000	24	0.15	10	16 000	10	24	0.15	0.50%	\$6.67	\$140	\$164
190	9P-A-TK 型发射装置 (9P135)	85 000	42	0.05	20	85 000	20	42	0.05	0.50%	\$35.42	\$390	\$432
192	多管火箭发射器 (107 毫米口径)	25 000	189	0.76	15	25 000	15	189	0.76	0.10%	\$2.08	\$149	\$338
193	GL6 型多管火箭发射器 (40 毫米口径)	1 112	3		3	1 112	3	3	0.27	0.50%	\$0.46	\$31	\$34
194	电气多管发射器	1 339	6	0.45	15	1 339	15	6	0.45	0.50%	\$0.56	\$8	\$14
195	夜视 (弱光) 准直仪	12 560	209	1.66	5	12 560	5	210	1.67	0.10%	\$1.05	\$210	\$420
198	B8V20 型 (直升机) 火箭发射器	5 850	7	0.12	15	5 850	15	7	0.12	0.10%	\$0.49	\$33	\$40
199	12 毫米口径滑膛枪 (11-87)	1 000	7	0.70	5	1 000	5	7	0.67	0.10%	\$0.08	\$17	\$23
205	阻击步枪	1 500	25	1.67	25	1 500	25	25	1.67	0.10%	\$0.13	\$5	\$30
212	牵引式 (反装甲导弹) 发射器	87 120	208	0.24	15	80 475	15	208	0.26	0.50%	\$33.53	\$481	\$689
213	GAZ-66 型卡车载 9V817 型反导弹制导站	350 000	546	0.16	20	350 000	20	546	0.16	0.50%	\$145.83	\$1604	\$2 150
214	GAZ-66 型卡车载 9V866 型反导弹制导站	550 000	546	0.10	20	550 000	20	546	0.10	0.50%	\$229.17	\$2521	\$3 067
作战车辆													
215	2.5 吨卡车 M35 A2 型装甲运兵车	250 000	1 350	0.54	15	188 500	15	1 093	0.58	0.80%	\$125.67	\$1173	\$2 266
216	装甲步兵战车	713 379	4 342	0.61	25	713 379	25	4 342	0.61	0.50%	\$297.24	\$2675	\$7 017
217	配备 90 毫米口径火炮的 AML90 型轻型运兵车	251 000	3 232	1.29	25	251 000	25	3 232	1.29	0.50%	\$104.58	\$941	\$4 173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218	配备 100 毫米口径以上火炮的轮式侦察车(快速坦克)	2 750 000	17 300	0.63	17	2 750 000	25	13 750	0.50	0.00%	\$0.00	\$9167	\$2 2917
219	豹先锋式工程坦克	2 693 000	10 800	0.40	17	2 693 000	25	10 800	0.40	0.00%	\$0.00	\$8977	\$1 9777
220	(T-59M) 型坦克	978 200	9 520	0.97	10	978 200	25	3 150	0.32	0.50%	\$407.58	\$3668	\$6 818
221	M60 A1 型坦克	1 477 000	5 900	0.40	17	1 477 000	25	5 900	0.40	0.00	\$0.00	\$4923	\$10 823
222	M60 A3 型坦克	2 000 000	3 420	0.17	25	1 600 000	25	3 924	0.25	0.50%	\$666.67	\$2743	\$6667
223	M88 A1 型救援坦克	1 500 000	3 100	0.21	25	850 000	25	3 122	0.37	0.50%	\$354.17	\$2872	\$5994
224	T-55C 型排雷坦克	850 500	5 288	0.62	20	850 000	25	5 288	0.62	0.50%	\$354.17	\$3188	\$8476
225	ARV W653 型救援坦克	953 000	9 408	0.99	10	953 000	25	3 100	0.33	0.50%	\$397.08	\$3574	\$6674
226	BREM-1 型救援坦克(T-72 底盘)	750 000	6 175	0.82	15	750 000	25	6 175	0.82	0.00%	\$0.00	\$2500	\$8675
227	豹式救援坦克	2 200 000	8 900	0.40	17	2 200 000	25	8 900	0.40	0.00%	\$0.00	\$7333	\$16 233
228	T55 AZS 型救援坦克	850 500	5 288	0.62	20	850 500	25	5 288	0.62	0.50%	\$354.38	\$3189	\$8477
229	T55VT 型救援坦克	850 500	5 288	0.62	20	850 500	25	5 288	0.62	0.50%	\$354.38	\$3189	\$8477
230	SK 105 型施泰尔式坦克	289 000	5 000	1.73	30	289 000	30	4 092	1.42	0.50%	\$120.42	\$923	\$5015
231	T-72 型坦克	1 175 000	7 667	0.65	15	1 175 000	25	7 667	0.65	0.00%	\$0.00	\$3917	\$11 584
232	T-72K 型坦克	1 250 000	7 975	0.64	15	1 250 000	25	7 975	0.64	0.00%	\$0.00	\$4167	\$12 142
233	T-55MT 型架桥坦克	950 500	5 914	0.62	20	950 500	25	5 914	0.62	0.50%	\$396.04	\$3564	\$9 478
辅助车辆													
234	平板卡车(20 吨以上)	133 622	250	0.19	18	133 622	18	250	0.19	0.80%	\$89.08	\$708	\$958
235	(LCM8 型) 中型登陆艇	199 412	4 412	2.21	34	199 412	34	4 412	2.21	0.50%	\$83.09	\$572	\$4 984
236	5 吨水陆两用轻型补给车	358 824	981	0.27	42	358 824	42	981	0.27	0.50%	\$149.51	\$861	\$1 842
237	刚性辅助船舶(船)	380 000	7 600	2.00	15	380 000	15	7 600	2.00	0.50%	\$158.33	\$2269	\$9 869
238	特里查克船和船外电机(55/25 匹马力)	4 581	100	2.18	10	4 581	10	100	2.18	0.50%	\$1.91	\$40	\$140
239	MK4 型 12 座黄道式客船,	15 481	1 470	9.50	6	15 481	6	1 470	9.50	0.50%	\$6.45	\$221	\$1 691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每月) 维护费用		使用年限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的干租赁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的湿租赁费用 (每月)
		348 650	740	12	348 650		12	740	0.10%	\$29.05	\$2450	\$3 190		
240	20 吨集装箱运载车 (COBREL)	348 650	740	12	348 650	12	740	0.10%	\$29.05	\$2450	\$3 190			
241	货运拖拉机	30 000	100	0.33	5	30 000	5	100	0.33	0.80%	\$20.00	\$520	\$620	
	拖车													
242	货运拖拉机	30 000	100	0.33	5	30 000	5	100	0.33	0.80%	\$20.00	\$520	\$620	
243	探照灯设备拖车	6 500	150	2.31	10	6 500	10	150	2.31			\$58	\$208	
244	探照灯拖车	135 245	187	0.14	20	135 245	20	187	0.14	0.10%	\$11.27	\$575	\$762	
	工程车													
245	沙粒散布器	12 800	96	0.75	5	12 800	10	96	0.75	0.50%	\$5.33	\$112	\$208	
246	电力空气压缩机 (每分钟 250 立方英尺)	5 112	301	5.89	5	5 112	5	301	5.89	0.50%	\$2.13	\$87	\$388	
248	沥青摊铺机	264 000	1 980	0.75	10	264 000	15	1 980	0.75	0.50%	\$110.00	\$1577	\$3 557	
249	沥青厂	679 200	5 094	0.75	10	679 200	15	5 094	0.75	0.50%	\$283.00	\$4056	\$9 150	
250	沥青/混凝土化验设备	43 500	326	0.75	5	43 500	10	326	0.75	0.50%	\$18.13	\$381	\$707	
251	BAT-M 型摊铺路机	202 500	1 735	0.86	12	202 500	12	1 742	0.86	0.50%	\$84.38	\$1491	\$3 233	
252	沥青散布机 (特殊情况)	114 070	856	0.75	5	114 070	15	856	0.75	0.50%	\$47.53	\$681	\$1 537	
253	沥青加热器	99 606	90	0.09	8	99 605	8	90	0.09	0.50%	\$41.50	\$1079	\$1 169	
254	沥青加热器	96 528	1 800	1.86	4	96 528	4	150	0.16	0.50%	\$40.22	\$2051	\$2 201	
255	公路标识机	4 500	75	1.67	5	4 500	5	68	1.51	0.10%	\$0.38	\$75	\$143	
256	清扫机 (特殊情况)	11 200	84	0.75	5	11 200	15	84	0.75	0.50%	\$4.67	\$67	\$151	
257	(D2 型) 推土机	67 938	542	0.80	14	67 938	14	542	0.80	0.10%	\$5.66	\$410	\$952	
258	(D9 型) 推土机	1 029 714	8 440	0.82	19	1 029 714	19	8 440	0.82	0.10%	\$85.81	\$4602	\$13 042	
259	轻型推土机	64 784	560	0.86	10	64 784	10	560	0.86	0.10%	\$5.40	\$545	\$1 105	
260	(重型) 轮式推土机	269 644	4 200	1.56	6	269 644	10	350	0.13	0.50%	\$112.35	\$2359	\$2 709	
261	(自行式) 轻型夯土机	10 589	9	0.08	25	10 589	25	9	0.08	0.10%	\$0.88	\$36	\$45	
262	压缩设备车	139 436	500	0.36	5	139 436	5	500	0.36	0.10%	\$11.62	\$2336	\$2 836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使用 年限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263	压缩设备车	103 816	557	0.54	13	103 816	13	557	0.54	0.10%	\$8.65	\$674	\$1 231
267	(小型)混凝土搅拌机	46 564	69	0.15	20	46 564	20	69	0.15	0.10%	\$3.88	\$198	\$267
269	配备吊车的履带式倾卸车	70 992	702	0.99	15	70 992	15	702	0.99	0.10%	\$5.92	\$400	\$1 102
272	挖沟机	51 080	276	0.54	12	51 080	12	276	0.54	0.10%	\$4.26	\$359	\$635
273	轻型垃圾车	24 180	50	0.21	22	24 180	22	50	0.21	0.10%	\$2.02	\$94	\$144
274	PZM-2 型运土机	362 052	300	0.08	18	260 000	18	300	0.12	0.10%	\$21.67	\$1225	\$1 525
275	多功能小型阵地挖掘机	73 232	549	0.75	10	73 232	15	549	0.75	0.50%	\$30.51	\$437	\$987
276	6 轮驱动重型消防应急救援车	545 454	1 299	0.24	12	545 454	12	1 299	0.24	0.10%	\$45.45	\$3833	\$5 132
278	探照灯拖车	135 245	187	0.14	20	135 245	20	187	0.14	0.10%	\$11.27	\$575	\$762
279	灰化成套设备	2 400	85	3.54	5	2 400	5	85	3.54	0.50%	\$1.00	\$41	\$126
281	大地测量仪	12 500	10	0.08	8	12 500	20	10	0.08	0.10%	\$1.04	\$53	\$63
282	起重和安装工具和滑车成套设备	8 556	64	0.75	5	8 556	10	64	0.75	0.50%	\$3.57	\$75	\$139
283	(自行式)轻型夯土机	10 589	25	0.24	8.9	10 589	25	9	0.08	0.10%	\$0.88	\$36	\$45
284	轻型垃圾车	24 180	50	0.21	22	24 180	22	50	0.21	0.10%	\$2.02	\$94	\$144
287	中型流动粉碎机	748 000	5 610	0.75	10	748 000	15	5 610	0.75	0.50%	\$311.67	\$4467	\$10 077
288	MRIV 型主测站成套设备 (ZIL-131)	185 000	375	0.20	20	137 000	20	274	0.20	0.50%	\$57.08	\$628	\$902
289	测平器	5 150	5	0.10	8	5 150	8	5	0.10	0.10%	\$0.43	\$54	\$59
290	路面切割锯	25 206	55	0.22	18	25 206	18	55	0.22	0.10%	\$2.10	\$119	\$174
291	路面破碎机	5 054	110	2.18	15	5 054	15	110	2.18	0.50%	\$2.11	\$30	\$140
292	犁铲拖车	7 280	55	0.76	5	7 280	10	55	0.76	0.50%	\$3.03	\$66	\$120
293	配备动力的液压工具包	65 104	120	0.18	10	65 104	10	120	0.18	0.50%	\$27.13	\$570	\$690
294	PTS-M 型特种车辆	470 000	3 280	0.70	12	368 000	12	2 576	0.70	0.50%	\$153.33	\$2709	\$5 285
295	PTS-M 型特种车辆	470 000	3 280	0.70	12	368 000	12	2 576	0.70	0.50%	\$153.33	\$2709	\$5 285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每月) 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的干租赁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的湿租赁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296	碎石机	82 613	190	0.23	10	82 613	10	190	0.23	0.50%	\$34.42	\$723	\$913	
297	(压缩机驱动的) 凿岩机	5 112	301	5.89	5	5 112	5	301	5.89	0.50%	\$2.13	\$87	\$388	
299	装有橡胶履带的腭式碎石机	146 564	595	0.41	20	146 564	20	595	0.41	0.10%	\$12.21	\$623	\$1 218	
300	GKT-60 型流动式锯木机	50 000	200	0.40	8	50 000	15	200	0.40	0.10%	\$4.17	\$282	\$482	
301	脚手架, 一套 50 米	9 336	70	0.75	2	9 336	5	70	0.75	0.50%	\$3.89	\$159	\$229	
302	铲斗车	411 722	3 554	0.86	10	411 722	10	3 554	0.86	0.50%	\$171.55	\$3465	\$7 019	
303	土壤化验设备	36 625	275	0.75	5	36 625	10	275	0.75	0.50%	\$15.26	\$320	\$595	
305	振动式夯土机 (汽油发动机)	2 445	75	3.07	10	2 445	10	75	3.07	0.50%	\$1.02	\$21	\$96	
306	55 吨复杂地形车载吊车	564 516	565	0.10	12	450 000	15	450	0.10	0.10%	\$37.50	\$2538	\$2 988	
310	装有雪铲的 (2.5-5 吨) 功能车/货车	67 000	850	1.27	10	67 000	10	850	1.27	0.80%	\$44.67	\$603	\$1 453	
311	电力照明设备车	186 000	276	0.15	10	186 000	10	276	0.15	0.80%	\$124.00	\$1674	\$1 950	
312	UDV-15 型湿式凿岩机	15 000	150	1.00	10	11 000	10	110	1.00	0.50%	\$4.58	\$96	\$206	
313	通用施工车	48 518	853	1.76	4	48 518	10	853	1.76	0.10%	\$4.04	\$408	\$1 261	
314	VFS-1, 5 型滤水站成套设备	170 400	1 545	0.91	10	170 400	10	1 551	0.91	0.50%	\$71.00	\$1491	\$3 042	
316	UDV-15 型湿式凿岩机	15 000	150	1.00	10	11 000	10	110	1.00	0.50%	\$4.58	\$96	\$206	
317	水质分析成套设备	16 297	122	0.75	2	16 297	2	223	1.37	0.50%	\$6.79	\$686	\$909	
318	焊接工程车	44 623	664	1.49	11	44 623	11	664	1.49	0.10%	\$3.72	\$342	\$1 006	
军犬														
320	军犬排雷组 (4 条军犬)	18 600	1 200	6.45	20	18 600	8	1 200	6.45	0.10%	\$1.55	\$195	\$1 395	
322	巡逻犬	25 000	150	0.60	8	25 000	8	150	0.60	0.10%	\$2.08	\$263	\$413	
323	缉毒犬	27 000	162	0.60	6	27 000	6	162	0.60	0.10%	\$2.25	\$377	\$539	
324	炸药、弹药和火器搜索犬	28 000	168	0.60	8	28 000	8	168	0.60	0.10%	\$2.33	\$294	\$462	
325	警卫和缉毒犬 (见注 4)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	n/a	
326	排雷犬	25 000	665	2.66	5	25 000	5	665	2.66	0.10%	\$2.08	\$419	\$1 084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每月)维护费用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使用 年限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 装备	%				每件 装备	%	%	费率		
杂项设备													
328	连队战术设施	8 674	145	1.67	10	8 674	10	145	1.67	0.10%	\$0.72	\$73	\$218
331	高强度防火保险箱	3 470	36	1.04	2	3 470	20	36	1.04	0.10%	\$0.29	\$15	\$51
334	磨合工具箱	2 754	240	8.71	7	2 754	7	240	8.71	0.10%	\$0.23	\$33	\$273
336	遥控探照灯	1 053	18	1.67	3	1 053	3	18	1.67	0.10%	\$0.09	\$29	\$47
337	灰化成套设备	2 400	85	3.54	5	2 400	5	85	3.54	0.50%	\$1.00	\$41	\$126
338	折叠式梯子	2 833	47	1.66	5	2 833	5	47	1.66	0.10%	\$0.24	\$47	\$94
347	夜间观察装置(LOLASS 3型克拉马光学镜片)	36 971	166	0.45	8	36 971	8	166	0.45	0.10%	\$3.08	\$388	\$554
348	海陆伞降救援成套设备	23 332	100	0.43	5	23 332	5	100	0.43	0.80%	\$15.55	\$404	\$504
349	警察调查人员化验包	8 901	371	4.17	2	8 901	1	371	4.17	0.10%	\$0.74	\$372	\$743
350	警察特殊调查工具包	2 035	350	17.20	2	2 035	2	29	1.43	0.50%	\$0.85	\$86	\$115
351	警察镇暴成套设备	3 798	22	0.58	2	3 798	2	22	0.58	0.50%	\$1.58	\$131	\$154
356	镇暴预警箭头指示板	28 000	292	1.04	4	14 000	4	292	2.09	0.10%	\$1.17	\$293	\$584
358	自带潜水呼吸器的潜水设备	3 323	47	1.41	1.5	3 323	1.5	47	1.41	0.50%	\$1.38	\$186	\$233
360	特种成套工具和设备(FPU)	201 735	3 167	1.57	4	201 735	5	3 167	1.57	0.10%	\$16.81	\$4028	\$7 195
361	排专用设备	1 025 384	0	0.00	12	1 025 384	12	0	0.00	0.50%	\$427.24	\$7548	\$7 548
364	组合式工具包	34 625	288	0.83	7	34 625	7	288	0.83	0.10%	\$2.89	\$415	\$703
368	帐篷(供一个部署排35人使用)	12 800	96	0.75	1	12 800	1	96	0.75	0.20%	\$2.13	\$1069	\$1 165
371	由卡车牵引的(M-46(130毫米口径)火炮)集装箱车间	57 000	137	0.24	9	57 000	9	137	0.24	0.20%	\$9.50	\$537	\$674

附件一.C.4

由于在同类主要设备项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8章）或作为现有整套设备的一部分，将从2004年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所特殊项目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 单价 (每月)	湿租赁 单价 (每月)
				单价 (美元)	单价	%	使用寿命		单价 (美元)	使用寿命	单价	%	%	费率		
水处理厂(逆渗透净水系统或同类)	工程设备	37	逆渗透净水器	480 472	3 798	0.79	20	480 472	20	3 798	0.79	0.50%	\$200.20	\$2 202	\$6 000	
储水, 5 000-7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40	水囊(5 000 立升)	1 290	77	6.00	12	1 290	12	77	6.00	0.50%	\$0.54	\$9	\$87	
储水, 大于 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41	水囊(50 000 立升)	3 720	223	6.00	12	3 720	12	223	6.00	0.50%	\$1.55	\$27	\$251	
储水, 大于 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43	水囊 20 000 加仑	6 450	200	3.10	5	6 450	5	13	0.20	0.50%	\$2.69	\$110	\$123	
水处理厂(逆渗透净水系统或同类)	工程设备	47	WaterPurificationSet	76 297	250	0.33	12	76 297	12	250	0.33	0.50%	\$31.79	\$562	\$812	
储水, 大于 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48	储水器(大)	12 546	0	0.00	1	12 546	1	0	0.00	0.50%	\$5.23	\$1 051	\$1 051	
储水, 10 001-12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49	储水器(中)	55 358	0	0.00	1	5 558	1	0	0.00	0.50%	\$2.32	\$465	\$465	
储水, 7 001-1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51	水柜	10 000	21	0.21	5	10 000	5	21	0.21	0.50%	\$4.17	\$171	\$192	
储水, 12 001-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52	水柜, 15 000 立升	33 120	120	0.36	10	33 120	10	120	0.36	0.50%	\$13.80	\$290	\$410	
运水车(大于和等于 10 000 立升)	支援车(军用型)	54	DAC66ST 型车载水柜	123 000	184	0.15	10	123 000	10	184	0.15	0.80%	\$82.00	\$1 107	\$1 291	
储水, 大于 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55	水柜 15 000 加仑	13 000	300	2.31	12 5	13 000	15	26	0.20	0.50%	\$5.42	\$78	\$104	
储水, 大于 20 000 立升	储水设备	56	水柜/水囊和水泵(25 000 立升)	2 150	10	0.47	5	2 150	5	10	0.47	0.50%	\$0.90	\$37	\$47	
水处理厂(逆渗透净水系统或同类)的一部分	工程设备	59	井泵	5 024	13	0.26	9	5 024	9	13	0.26	0.10%	\$0.42	\$47	\$60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使用寿命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单价(每月)	湿租赁单价(每月)
				单价(美元)	单价	%		单价(美元)		单价	%	%	费率		
水处理厂(逆渗透净水系统或同类)的一部分	工程设备	60	井泵成套设备	2 657	159	6.00	4	2 657	4	159	5.98	0.50%	\$1.11	\$56	\$216
爆炸物处理服-薄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67	防弹衣	7 089	71	1.00	15	7 089	15	71	1.00	0.10%	\$0.59	\$40	\$111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68	炸弹探测器 IMB	3 000	150	5.00	6	3 000	6	150	5.00	0.10%	\$0.25	\$42	\$192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69	炸弹探测器 OGFL	3 000	150	5.00	5	3 000	5	150	5.00	0.10%	\$0.25	\$50	\$200
地雷探测器的一部分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0	炸弹探测器-无线电波探测 ATM&APM 塑料炸弹	246	100	40.65	5	246	5	100	40.65	0.10%	\$0.02	\$4	\$104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1	炸弹探测器 5	5 000	8	0.16	5	5 000	5	8	0.16	0.10%	\$0.42	\$84	\$92
爆炸物处理套装-薄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3	防爆衣	7 125	178	2.49	5	7 125	5	75	1.05	0.10%	\$0.59	\$119	\$194
爆炸物处理套装-薄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4	防爆衣	2 700	20	0.74	20	2 700	20	20	0.74	0.50%	\$1.13	\$12	\$32
爆炸物处理套装-薄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5	防爆衣 BCS3A	3 000	40	1.33	5	3 000	5	40	1.33	0.10%	\$0.25	\$50	\$90
爆炸物处理套装-薄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76	防爆衣 SRS5	10 600	90	0.85	5	10 600	5	90	0.85	0.10%	\$0.88	\$178	\$268
加固手套(双)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91	手套--防碎片	450	5	1.00	15	450	15	5	1.00	0.10%	\$0.04	\$3	\$7
排雷保护钢盔和面罩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93	头盔-防碎片(fritz 型)	300	3	1.00	15	300	15	3	1.00	0.10%	\$0.03	\$2	\$5
排雷保护钢盔和面罩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94	防护头盔	300	0	0.00	5	300	5	0	0.00	0.10%	\$0.03	\$5	\$5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 单价 (每月)	湿租赁 单价 (每月)
				单价 (美元)	单价	%		单价 (美元)	单价	%	%	费率				
手持金属探测器	防暴设备	98	金属探测器(手提式)	326	4	1.23	3	326	3	4	1.23	0.50%	\$0.14	\$9	\$13	
手持金属探测器	防暴设备	99	金属探测器(手提式)	310	30	9.68	1	310	1	3	0.97	0.50%	\$0.13	\$26	\$29	
手持金属探测器	防暴设备	100	金属探测器(手提式)	74	5	6.76	10	74	10	5	6.76	0.10%	\$0.01	\$1	\$6	
手持金属探测器	防暴设备	101	金属探测器(手提式)	136	1	0.74	10	136	10	1	0.74	0.50%	\$0.06	\$1	\$2	
手持金属探测器	防暴设备	102	金属探测器(手提式)	30	0	0.57	10	30	10	0	0.57	0.10%	\$0.00	\$0	\$0	
金属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09	地雷探测器	2 843	30	1.06	10	2 843	10	30	1.06	0.10%	\$0.24	\$24	\$54	
金属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0	地雷探测器	1 500	540	36.00	10	2 000	5	100	5.00	0.10%	\$0.17	\$34	\$134	
金属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1	地雷探测器	2 000	100	5.00	5	2 000	5	100	5.00	0.10%	\$0.17	\$34	\$134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2	地雷探测器-ShiebelAN19/2	4 712	48	1.02	4	4 712	4	48	1.02	0.10%	\$0.39	\$99	\$147	
地雷探测器一部分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3	地雷探测器(IMP-2电磁感应脉冲探测 ATM&APM)	246	100	40.65	5	246	5	100	40.65	0.10%	\$0.02	\$4	\$104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4	地雷探测器 2	4 000	4	0.10	2	4 000	5	4	4.17	0.10%	\$0.33	\$67	\$71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5	地雷探测器 SchiebelAN19/2	6 844	48	0.70	3	6 844	5	48	0.70	0.10%	\$0.57	\$115	\$163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6	地雷探测器	9 733	81	0.83	10	2 843	10	30	1.06	0.10%	\$0.24	\$24	\$54	
金属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7	地雷探测器	2 500	150	6.00	10	2 500	10	150	6.00	0.10%	\$0.21	\$21	\$171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18	成套地雷探测器	5 974	60	1.00	10	5 974	10	60	1.00	0.50%	\$2.49	\$52	\$112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使用寿命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单价 (每月)	湿租赁单价 (每月)
				单价 (美元)	单价	%		单价 (美元)		单价	%	%	费率		
排雷人员保护成套设备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20	防雷服	4 000	354	8.85	1	4 000	5	75	1.88	0.10%	\$0.33	\$67	\$142
排雷保护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22	防雷鞋	500	6	1.25	1	500	1	6	1.25	0.10%	\$0.04	\$42	\$48
排雷保护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23	防雷鞋 WE94826AFSDD/PD93-03	1 500	5	0.33	1	1 500	1	5	0.33	0.10%	\$0.13	\$125	\$130
地雷探测器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34	搜索人员(排雷) 设备	5 000	63	1.25	5	5 000	5	63	1.25	0.10%	\$0.42	\$84	\$146
排雷保护背心/夹克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	136	防碎片杀伤背心和长裤 设备	625	1	0.20	1	625	1	0	0.06	0.10%	\$0.05	\$52	\$53
信号枪	防暴设备	150	曳光信号枪(6个TC使用 该项目)	200	1	0.50	20	200	20	1	0.50	0.10%	\$0.02	\$1	\$2
催泪瓦斯发射器	防暴设备	162	催泪瓦斯发射器	1 000	15	1.50	10	1 000	10	15	1.50	0.10%	\$0.08	\$8	\$23
催泪瓦斯发射器	防暴设备	163	催泪瓦斯发射器 手枪型	335	3	0.90	5	335	5	3	0.90	0.10%	\$0.03	\$6	\$9
催泪瓦斯发射器	防暴设备	164	催泪瓦斯发射器 步枪型	442	4	0.90	5	442	5	4	0.90	0.10%	\$0.04	\$7	\$11
催泪瓦斯发射器	防暴设备	165	催泪瓦斯发射器 小警棍 型	50	1	2.00	5	50	5	1	2.00	0.10%	\$0.00	\$1	\$2
催泪瓦斯发射器	防暴设备	166	催泪瓦斯发射器 中警 棍型	177	3	1.69	5	177	5	3	1.69	0.10%	\$0.01	\$3	\$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毫米)	军事装备	17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2 050	10	0.49	25	2 050	25	10	0.49	0.50%	\$0.85	\$8	\$18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毫米)	军事装备	176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2 050	10	0.49	25	2 050	25	10	0.49	0.50%	\$0.85	\$8	\$18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毫米)	军事装备	177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1 251	10	0.80	25	1 251	25	10	0.80	0.50%	\$0.52	\$5	\$15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	通用公平市价	使用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	湿租赁
				单价 (美元)	单价	%		寿命		单价 (美元)	寿命	单价	%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60-80 毫米)	军事装备	178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1 250	19	1.52	15	1 250	15	19	1.52	0.50%	\$0.52	\$7	\$26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60-80 毫米)	军事装备	179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4 887	20	0.41	20	4 887	20	20	0.41	0.50%	\$2.04	\$22	\$42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60-80 毫米)	军事装备	180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40 毫米	10 050	12	0.12	87	10 050	12	87	0.87	0.50%	\$4.19	\$74	\$161
信号枪	防暴设备	187	榴弹发射器 flashball44 毫米	524	0		3	524	3	0	0.42	0.50%	\$0.22	\$15	\$15
信号枪	防暴设备	196	手枪-flashball	195	1	0.51	20	195	20	1	0.51	0.50%	\$0.08	\$1	\$2
信号枪	防暴设备	197	信号弹(1 英寸)	140	5	3.57	20	140	20	5	3.57	0.10%	\$0.01	\$1	\$6
信号枪	防暴设备	201	信号枪	95	2	1.66	25	95	25	2	1.66	0.10%	\$0.01	\$0	\$2
信号枪	防暴设备	202	信号枪	180	1	0.30	20	180	20	1	0.30	0.80%	\$0.12	\$1	\$1
信号枪	防暴设备	203	信号枪“78”	46	0	0.41	20	46	20	0	0.41	0.10%	\$0.00	\$0	\$0
信号枪	防暴设备	204	信号枪“1”	140	5	3.57	20	140	20	5	3.57	0.50%	\$0.06	\$1	\$6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06	催泪瓦斯发射器-手动“RWGL”	87	0	0.41	20	87	20	0	0.41	0.50%	\$0.04	\$0	\$1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07	催泪瓦斯发射器	980	50	5.10	8	980	8	50	5.10	0.50%	\$0.41	\$11	\$61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08	催泪瓦斯发射器(橡皮子弹)	1 317	6	0.46	20	1 317	20	6	0.46	0.50%	\$0.55	\$6	\$12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09	催泪瓦斯发射器 40 毫米(Heckler)	1 130	5	0.44	15	1 130	15	5	0.44	0.50%	\$0.47	\$7	\$12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10	催泪瓦斯发射器 Caliber40mmCIS	1 080	20	1.85	8	1 080	8	20	1.85	0.50%	\$0.45	\$12	\$32
催泪弹发射器	防暴设备	211	催泪瓦斯发射器手枪型	335	3	0.90	5	335	5	3	0.90	0.10%	\$0.03	\$6	\$9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通用公平市价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使用寿命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单价(每月)	湿租赁单价(每月)
				单价(美元)	单价	%		单价(美元)		单价	%	%	费率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 以下	工程设备	264	混凝土搅拌机	2 000	100	5.00	2	2 000	2	100	5.00	0.50%	\$0.83	\$84	\$184
混凝土搅拌机 1.5m4 以下	工程设备	265	混凝土搅拌机	6 500	54	0.83	10	1 588	8	32	2.02	0.10%	\$0.13	\$17	\$49
燃料储存所(2 个泵、水罐 车和(或)水囊、水管、 滤水器)	后勤设备	280	燃油分发台-TP	139 931	150	0.11	10	139 931	10	150	0.11	0.50%	\$58.30	\$1 224	\$1 374
探照灯和发电机	防暴设备	285	带发电机的投影机	3 466	19	0.55	10	3 466	10	19	0.55	0.10%	\$0.29	\$29	\$48
自动推进压路机	工程车	298	带轮子的自动推进 压路机	160 000	1 200	0.75	20	160 000	20	1 200	0.75	0.50%	\$66.67	\$807	\$2 007
起重卡车, 24 吨以上	支援车(商用)	307	起重卡车(24 吨以 上)TATRA815AD-28	250 000	380	0.15	20	250 000	20	380	0.15	0.80%	\$166.67	\$1 208	\$1 588
起重卡车, 24 吨以上	支援车(商用)	308	起重卡车 30 吨	270 248	600	0.22	18	270 248	18	600	0.22	0.80%	\$180.17	\$1 431	\$2 031
起重卡车, 24 吨以上	支援车(商用)	309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250 000	380	0.15	20	250 000	20	380	0.15	0.80%	\$166.67	\$1 208	\$1 588
救险车(至多 5 吨)	支援车(军用)	319	中型抢修车	134 351	947	0.70	20	134 351	20	947	0.70	0.10%	\$11.20	\$571	\$1 518
手提式探照灯	防暴设备	339	手提式探照灯	85	0	0.55	10	85	10	0	0.55	0.10%	\$0.01	\$1	\$1
探照灯和发电机	防暴设备	340	带发电机的投影机	3 466	19	0.55	10	3 466	10	19	0.55	0.10%	\$0.29	\$29	\$48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1	扩音器	1 416	24	1.67	5	1 416	5	24	1.67	0.10%	\$0.12	\$24	\$47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2	扩音器	153	5	3.27	2	153	2	5	3.27	0.10%	\$0.01	\$6	\$11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3	扩音器	75	2	2.00	5	75	5	2	2.00	0.10%	\$0.01	\$1	\$3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4	扩音器	80	0	0.58	1	80	1	0	0.58	0.10%	\$0.01	\$7	\$7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5	麦克风	127	20	15.75	2	127	2	1	0.79	0.50%	\$0.05	\$5	\$6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46	麦克风	161	1	0.62	2	161	2	1	0.62	0.50%	\$0.07	\$7	\$8
手提式探照灯	防暴设备	353	手提式探照灯	30	2	0.06	8	30	8	2	0.06	0.10%	\$0.00	\$0	\$2
手提式探照灯	防暴设备	354	手提式探照灯	71	0	0.55	10	71	10	0	0.55	0.10%	\$0.01	\$1	\$1

建议的主要装备相应项目			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联合国核准的款项							
项目名称	主要类别	序号	项目	每月维修费用			使用寿命	通用公平市价 单价 (美元)	使用寿命	每月维修费用		无过失事因数		干租赁 单价 (每月)	湿租赁 单价 (每月)
				通用公平市价 单价 (美元)	单价	%				单价	%	%	费率		
手提式探照灯	防暴设备	355	手提式探照灯	110	12	10.91	2	110	2	6	5.45	0.50%	\$0.05	\$5	\$11
扩音器	防暴设备	359	通话管	63	1	1.67	5	63	5	1	1.67	0.10%	\$0.01	\$1	\$2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	侦察车	*	轮式运兵车(4 轮驱动, 6 吨以上 VTLM 型)												

* 会员国提交的特殊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附件一.C.5

由于项目款额上限低于 1 000 美元或使用期少于一年，将从“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的特殊项目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交日期				联合国核准金额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维护费用(每月)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 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美元)	每件装备	%	(美元)		每件装备	%	%	费率				
36	贮气筒- P8(直升机, 燃料)	850	0	0.00	12	850	12	0	0.00	0.10%	\$0.07	\$6	\$6	
39	水袋 (1 000 升)	900	54	6.00	12	900	12	54	6.00	0.50%	\$0.38	\$7	\$61	
42	水袋(500 升)	700	42	6.00	12	700	12	42	6.00	0.50%	\$0.29	\$5	\$47	
50	小储水器	750	0	0.00	1	750	1	0	0.00	0.50%	\$0.31	\$63	\$63	
53	1 000 升以下的水箱	226	35	15.49	2	160	8	3	1.88	0.50%	\$0.07	\$2	\$5	
57	水箱 (1 000 to 2 000 升)	400	45		2	320	8	4	1.10	0.50%	\$0.13	\$3	\$7	
63	排雷工具袋	14	0	0.00	1	14	1	0	0.00	0.10%	\$0.00	\$1	\$1	
64	起爆机	828	8	1.00	8	828	8	8	1.00	0.10%	\$0.07	\$9	\$17	
78	爆炸物处理器 (50 口径)	697	6	0.86	20	697	20	6	0.86	0.50%	\$0.29	\$3	\$9	
79	爆破设备 Set	500	10	2.00	10	500	10	10	2.00	0.10%	\$0.04	\$4	\$14	
88	DST-451 光学测距仪	774	0	0.00	5	774	5	0	0.00	0.10%	\$0.06	\$13	\$13	
89	挖壕工具	60	0	0.00	0.5	60	0.5	0	0.00	0.10%	\$0.01	\$10	\$10	
96	爆炸物处理钩与缆工具箱	715	7	0.98	20	715	20	7	0.98	0.50%	\$0.30	\$3	\$10	
121	用于做出标识的扫雷侦查仪 (KRI)	282	0	0.00	0.5	282	0.5	0	0.00	0.10%	\$0.02	\$47	\$47	
126	容许起爆数字式欧姆计	514	5	1.00	7	514	7	5	1.00	0.10%	\$0.04	\$6	\$11	
130	引爆棒	283	0	0.00	1	283	1	0	0.00	0.10%	\$0.02	\$24	\$24	
138	1.5 三件套探测仪	450	5	1.00	15	450	15	5	1.00	0.10%	\$0.04	\$3	\$7	
143	底盘镜子	120	1	0.83	1	120	1	1	0.83	0.50%	\$0.05	\$10	\$11	
144	电子安装配置充电的底座	128	0	0.00	2	128	2	0	0.00	0.10%	\$0.01	\$5	\$5	
151	榴弹发射器 (M79) 40 毫米	493	1	0.21	30	493	30	1	0.21	0.50%	\$0.21	\$2	\$3	
152	榴弹发射器 40 毫米	600	3	0.50	8	600	8	3	0.50	0.50%	\$0.25	\$6	\$9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交日期				联合国核准金额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维护费用 (每月)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 通用公平 市价 (美元)	使用 年限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 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每月)
			每件装备	%				每件装备	%	%	费率		
153	榴弹发射器 40 毫米 (本项目使用 3TC)	842	17	2.02	25	842	25	17	2.00	0.50%	\$0.35	\$3	\$20
158	战术应用瓦斯榴弹炮	141	3	2.13	15	141	15	3	2.13	0.50%	\$0.06	\$1	\$4
161	捕网器 “SZO-84”	106	3	2.78	3	106	3	3	2.78	0.50%	\$0.04	\$3	\$6
181	捕网枪	330	0	0.00	25	330	25	0	0.00	0.10%	\$0.03	\$1	\$1
182	白昼准直仪	204	3	1.67	5	204	5	3	1.67	0.10%	\$0.02	\$3	\$7
185	榴弹发射枪	99	2		25	99	25	2	1.67	0.10%	\$0.01	\$0	\$2
191	带消声器的机关枪	157	3	1.67	25	157	25	3	1.67	0.10%	\$0.01	\$1	\$3
200	使用橡皮子弹的滑膛枪(拉推枪栓式)	221	2	0.83	10	221	10	2	0.83	0.50%	\$0.09	\$2	\$4
271	排污泵-可进入水中达 5HP	841	6	0.71	2	841	10	6	0.71	0.50%	\$0.35	\$7	\$14
321	狗窝	525	13	2.38	10	525	10	13	2.38	0.10%	\$0.04	\$4	\$17
329	手持设计装置	974	65	6.67	10	974	10	16	1.64	0.10%	\$0.08	\$8	\$24
357	警绳	10	0	0.00	25	10	25	0	0.00	0.10%	\$0.00	\$0	\$0
365	战术应用快速捆绑系统	436	5	1.15	10	436	10	5	1.15	0.50%	\$0.18	\$4	\$9
366	战术应用瓦斯榴弹炮	141	3	2.13	15	141	15	3	2.13	0.50%	\$0.06	\$1	\$4
367	警用胶带	24	0	0.00	25	24	25	0	0.00	0.10%	\$0.00	\$0	\$0
369	墙底探测器	456	7	1.58	3	456	3	7	1.58	0.10%	\$0.04	\$13	\$20
370	车辆缓速器	430	7	1.65	3	430	3	7	1.65	0.10%	\$0.04	\$12	\$19
*	压缩板	524											
*	浸入式振动器	728											

* 从会员国提交的“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附件一.C.6

由于项目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将从“特殊项目清单”中删除的特殊项目

序号	装备项目	会员国提交日期				联合国核准金额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维护费用(每月)		使用 年限	每件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维护费用		无过失事故 因数		每件装备 的干租赁 费用	每件装备 的湿租赁 费用
		(美元)	每件装备	%	(美元)		每件装备	%	%	费率	(每月)	(每月)		
通信														
1	甚高频收音机 IC-H16	1 556	16	1.00	5	500	5	16	3.10	0.10	\$0.04	\$8	\$24	
83	数码相机	2 250	37	1.63	2	2 250	2	55	2.44	0.10	\$0.19	\$94	\$149	
84	数码相机	2 250	55	2.44	2	2 250	2	55	2.44	0.10	\$0.19	\$94	\$149	
85	数码相机	750	0	0.00	2	750	2	0	0.00	0.10	\$0.06	\$31	\$31	
145	录像机	2 000	100	5.00	2	2 000	2	100	5.00	0.10	\$0.17	\$84	\$184	
333	Steiner 望远镜, 指挥官二型 5x80	2 109	11	0.52	10	2 109	10	11	0.52	0.10	\$0.18	\$18	\$29	
352	2 200 瓦探照灯便携式发电机		280	14.51	10	1 930	10	17	0.88	0.80	\$1.29	\$17	\$34	

附件一. D. 1

军用车辆高频收发机单独偿还标准

背景

1. 按 2005 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军用车辆须配有甚高频/高频无线电收发机。实际上，一辆配有高频收发机的吉普车（4x4）的通用公平市价远高于一辆配有甚高频收发机的吉普车。但对比甚高频收发机昂贵许多，甚至比吉普车本身还要昂贵的高频收发机（军用标准）并未给予额外补偿。在此背景下，原议题文件提出了以下内容：

(a) **选择 1**。可提出为配有高频收发机的军用车辆进行单独偿还或将高频收发机视作主要装备。这些高频收发机不应归于自我维持类别下考虑；

(b) **选择 2**。只有数量有限（15%至 20%）的军用车辆可配有高频收发机，可按选择 1 提出的建议偿还。不过，此外需要的任何高频收发机可从自我维持能力部分的高频收发机中提取；

(c) **选择 3**。所有军用车辆均可配有甚高频收发机。车辆可配有高频收发机，但要按照具体要求从用于特遣队自我维持的库存中提取使用。

2. 工作组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讨论的基础上，协调人在议题文件第 1 版、第 2 版和第 3 版中提出以下建议：

(a) **第 1 版**。将配有甚高频/高频收发机的吉普车视作两个不同类别的车辆，适用不同的偿还标准；

(b) **第 2 版**。联合国应在自我维持项下为所有特派团不同类型的特遣队规定高频收发机的要求。如果车辆需要配备额外的高频收发机，则仅将之视为主要装备并予以相应偿还；

(c) **第 3 版**。所有军用车辆均可配有甚高频收发机。可从用于特遣队自我维持的库存中提取高频收发机配备车辆，以符合业务需求。不过，为了未来的部署，并为了协助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应确定和量化为符合所有业务要求而需在自我维持能力项下提供高频收发机的数目。

讨论

3. 在讨论该议题文件过程中，工作组对协调人所提的第 3 版已达成普遍共识。然而，一些会员国认为，不应在建议中提出联合国量化需在自我维持能力项下为未来部署而提供高频收发机数目这一点。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继续采用现行 2005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规定。

附件一. E. 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损坏的门槛值

议题

1. 在根据第七章部署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可能出现在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下的损失/损坏。建议这类情况下的门槛值减至 100 000 美元。

背景

2. 2005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第 9 页，第 17(b) 段规定：

(a)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件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门槛值的装备；

(b)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负责赔偿每一件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或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损失或受损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通用公平市价来决定。偿还的计算方法是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和联合国使用该项装备已付的任何其他环境和频繁作业付款。

讨论

3. 讨论的门槛值高低不等（100 000 美元、150 000 美元、美国 250 000 美元及以上）。还讨论了是否可能设立年累积门槛值的问题，但最后予以否定。

4. 一些会员国指出，这种损失或损坏已在特派团因素和无过失事故因素中加以考虑。因此，在目前阶段不需要改变数字。

建议

5. 工作组建议，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的门槛值仍为 25 万美元。

附件一.F.1

每 4 至 5 年轮换主要装备

背景

1. 出于地形、天气和路面情况等因素，在当前大部分任务区中，装备磨损都有所增加。由于非洲等任务区地域偏远，更换和轮换功能失调的装备会造成庞大的开支。由于许多装备用于地形崎岖的行动区，大部分主要装备的性能经过一段时间后会下降。根据经验，定期维修的装备最长可继续运作四至五年。过了这一期限，大多数装备需要全修或大修。由于在任务区没有进行大修的组织机构，这项任务无法按照一个可接受的水平得到执行。而装备的功能状况最终会降低特遣队的业务能力。

讨论

2. 工作组审议了规定作为联合国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主要和自我维持装备每 4 至 5 年轮换，或如部队/警察派遣国自行轮换，则由联合国报销的问题。

3. 在议题文件第一种版本中，建议如下：

(a) **选择 1**。联合国可规定每过 4 至 5 年轮换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商定并经技术小组妥为检查的装备；

(b) **选择 2**。如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了此种（如选择 1 所述）轮换，则由联合国专门报销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运输费用。

4. 在议题文件第二种版本中，建议如下：

(a) 联合国安排轮换达到其使用寿命的车辆和装备；

(b) 当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国家后勤支援单位的形式提供额外的 10% 装备，而后需全修或更换经技术小组妥为检查并由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商定的部分车辆和装备时，联合国应安排轮换这些车辆和装备。

5. 在议题文件第三种版本中，建议工作组考虑将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装备从 10% 增至 20%，并要求联合国研究以下各点，在下一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期间予以确认：

(a) 特派团任期内轮换/更换装备和车辆的需要；

(b) 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装备增至 20% 的影响。

6. 工作组就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装备从 10% 增至 20%，已达成共识。然而，一些会员国和秘书处认为，难以研究协调人提出的其余建议。

建议

7. 工作组建议，把按照谅解备忘录附件 B 规定的数量增派的主要装备超储比例从 10% 增至 20%。

附件一. G. 1

一些主要装备最低能力规格

背景

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对一些主要装备的描述不够，以至于有些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能力不能达到必需的标准。部队/警察派遣国应知道必要的最低能力，以便决定是否要部署现有装备或购买新装备。

讨论

2. 对下列几点进行了讨论：

- (a) 复杂性、细节，清楚明了和规格之间的平衡；
- (b) 秘书处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建议须规定最低能力规格的主要装备；
- (c)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针对每个应审查的项目向秘书处提交下列本国费用数据：一个本国市场价值；估计使用寿命；和每月维修率；
- (d) 审查能力及其规格的最佳时间是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
- (e) 部署前检查应是更换未达联合国要求的装备的最后机会。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 (a) 在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要求下，秘书处应明确主要装备必须具备的最低能力；
- (b) 联合国的代表应进行区内侦察，以告知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关于主要装备规格的建议；
- (c)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迟于 2010 年 9 月向秘书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规定必须到达最低规格要求的主要装备，供下一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审议。

附件一. H. 1

轮式车辆(湿租赁)偿还方法

背景

1. 拟议车辆偿还方法是为了帮助在现实公平的机制下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达成妥协。这种方法包括 2 个不同的表:

(a) 第一个表包括在任务区非常敌对和非常恶劣环境中的 6 个参数,最高额外总偿还标准为 24%(即每月 2%),而在较有利环境中为 10%(即每月 0.83%)。车辆使用寿命长短不同,在困难运作条件下为 4 到 5 年,而在较有利运作条件下则为 10 至 11 年;

(b) 第二个表中列有关于车辆维修的 6 个不同参数,最高为在困难环境中的 13%(即每月 1.08%),最低为在正常环境下的 4.5%(即每月 0.37%)。

2. 拟议方法与现行方法之间有以下几点区别:

(a) 在现行方法中,使用寿命是固定的,而拟议方法中,使用寿命则因任务区的具体职能不同而变化;

(b) 维修率因任务区具体条件和地形而异。

讨论

3. 对拟议方法进行了几次讨论,提出了下列三种不同的观点:

(a) 认识到拟议方法应作为车辆湿租赁偿还的备用计算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参照任务区的真实情况,而且应对所有主要装备的参数进行仔细复审;

(b) 拟议方法导致大量计算,可能会延误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偿付。此外,拟议参数繁琐且主观,而且拟议方法仅适用于车辆,不适用于其他主要装备。小组建议维持现行方法,因为它适合于许多会员国;

(c) 拟议方法包含了很多有用的意见,可作为更现实和公平的新偿还方法的基础,但赞成需要在另一个论坛上对这种方法详加审查,以根据不同任务区域实际情况以及其对维持和平预算的影响,对所有参数进行评估。

建议

4.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方法,并请提出这个问题的会员国以及感兴趣的会员国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下一工作组会议期间再提交一份提议。

附件一. 1.1

部署前培训费用

背景资料

1. 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部署前培训属于本国责任。同样，在部队费用中也没有为部署前培训单列经费。

讨论情况

2. 各位代表通过讨论，就以下两个方面达成共识：

(a) 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

(b) 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的一般性培训属于各国责任。但是，若属于特派任务所需专门培训，则应由联合国提供支助。特别是，应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的设施。

3. 对特派团所需专门培训的问题，有两种不同看法：

(a) 一些代表团认为，部署前培训费用太高，部队/警察派遣国难以承受，联合国应偿还培训费；

(b) 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只通过综合培训处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支助。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

(a) 工作组 2008 年报告应强调联合国在为特派团所需专门部署前培训提供支助方面的任务规定。

(b) 在这方面，综合培训处在以下领域应当积极主动、讲求效率：

(一) 支助会员国，以确保培训者受过适当培训而且掌握进行有效的本国部署前培训所需要的信息和材料；

(二) 发布培训指导方针；

(三) 提供针对各特派团的所有现有的培训所需文件；

(c) 部队/警察派遣国评估综合培训处的举措对各国部署前培训的影响。会员国将向下届工作组介绍上述评估以及评估方法和相关文件。

附件一. J. 1

紧急部署特遣队额外偿还

背景资料

1. 联合国现有准则未就紧急部署特遣队/警察部队额外偿还问题做出规定。联合国应为根据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快速部署等级谅解备忘录进行紧急部署提供便利，但是没有关于未签署快速部署等级备忘录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具体规定。

问题

2. 可能会因为外地突发事件而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紧急增派部队。这种动员可能需要紧急采购特定设备。额外偿还还将有助于部队/警察派遣国心甘情愿地为突发联合国外地特派任务所涉紧急部署派遣部队/警察。

讨论情况

3. 工作组讨论了该事项。根据会员国的要求，秘书处介绍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如下方面：

(a) 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包括三个不同的待命等级，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自选待命等级；

(b) 一些部队/警察派遣国签署了快速部署等级备忘录；

(c) 属于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预先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和一份装备清单，以在 30 至 90 天内完成部署。

4. 尽管派遣国根据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快速部署等级的规定作出了快速部署安排，但是部队组建处承认，属于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能一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为某项具体特派任务提供人员。因此，可能会要求其他部队派遣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也就是 30 至 60 天内，派遣部队。由于紧急部署需要立即采购某些类别的装备，因此那些同意应联合国的请求紧急提供部队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受因采用特别采购程序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5. 与会者发表了以下三点看法：

(a) 一些会员国要求澄清哪些装备/储备物资符合可获得额外偿还的条件。

(b) 一组会员国支持为紧急部署主要装备/自我维持提供额外偿还。这一组国家认为，有必要对表明会员国因采购符合获得紧急部署额外偿还条件的特定装备而支付了额外费用的补充数据进行比较。

(c) 另一组会员国认为，警察部队装备各异，很难就他们可以或不可以配备何种装备做出具体规定。关于偿还问题的现有规定考虑到通用公平市价、扩大用途租约等等因素。这实际上是某项能力的租用费。这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基本原则，因此不应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6. 秘书处还澄清说，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只能为紧急部署提供某些装备/库存物资。采购其他物品至少需要三至六个月。

7. 综上所述，很显然，部署部队/警察的国家担心紧急部署将造成额外费用。与运输费用和培训费用相比，这些会员国更关心为紧急部署而采购的装备（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库存物资）的费用。

8. 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对表明会员国因采购符合获得紧急部署额外偿还条件的特定设备而支付了额外费用的补充数据进行比较。

建议

9. 未能就此达成共识，将不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附件二. A. 1

全面审查自我维持偿还标准

背景资料

1. 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 (A/59/292) 中建议, 下一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08 年举行会议, 并责成工作组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的建议。

2. 随后发出普通照会, 请会员国提交关于普通类别的自我维持标准费用的数据, 以 2006 年作为基准年, 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进行全面审查。

全面审查偿还标准

3.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采用下述办法进行审查:

- (a) 商定进行审查应遵循的原则;
- (b) 审查数据;
- (c) 拟定计算模型;
- (d) 计算偿还标准;
- (e) 评价并调整偿还标准, 以确保公平的结果。

上述每一步, 都是走完一步, 才迈出下一步。

4. 商定进行审查应遵循的原则:

- (a) 审查只涉及偿还标准, 不涉及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 (b) 审查使用的是各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本国费用数据。但是, 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关于某个类别的数据, 可选用特遣队所属装备现有数据作为其国家数据。只接受秘书处在第一届工作组会议之前收到的数据;
- (c) 只有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新数据, 才可订正自我维持偿还标准;
- (d) 在开始计算之前, 先对数据进行验证, 查明是否存在错误和缺陷。只有经更正和认可的数据才能用于计算;
- (e) 在计算的每个阶段都应考虑到对联合国维和预算的自我维持部分的影响。

5. 审查数据:

- (a) 如果因为失误造成提交的数据显示为零, 应以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取代;

(b) 如果数据显示为空白，应视为无数据，并采用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

另外，对数据作了几处具体的小更正。在向各部队/警察派遣国介绍了所有更正数据并得到他们的认可之后，才将这些数据用于计算偿还标准。

6. 拟定计算模型：

(a) 为进行计算，拟定了一个电子数据表模型；

(b) 该模型能够自行排除极高和极低数据。由于这种灵活性，可对设想的几种不同情况进行审查；

(c) 在排除商定的极端数据后，利用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其余数据计算出各子类别的简单平均数。

7. 计算经过审查的偿还标准：

(a) 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任何新数据，可选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现有数据。这包括成本数据和非成本数据。如果一个国家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则所有类别和服务的数据都必须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

(b) 如果一个国家提交了数据，但是数据不完整，可选择采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现有数据作为所有数据不完整的类别的数据。如果一个国家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所有数据不完整的类别和服务都必须采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

(c) 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行偿还标准为 100%，如果数据高于 100%，或低于 20%，均不作为计算偿还标准的数据；

(d) 采用上述办法所得结果即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预算总额；

(e) 可能有必要对各类别和各项服务进行进一步审查，而且可能需要对各类别的偿还标准做出进一步调整，但是所有调整的最终得数不应改变上述计算结果；

(f) 这种方法将适用于所有工作分组；

(g) 这种方法不一定作为今后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讨论的先例。

选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数据作为本国数据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名单，见附件一.A.3。

8. 评价并调整偿还标准，以确保结果公平。如果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不合情理，例如重型设备的偿还标准反而低于同类轻型设备的偿还标准，则经商定做出合理

的调整。但是，在进行必要调整时，采取了可确保这些调整不会影响总的联合国维和预算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方式。就自我维持类别而言，工作组没有发现这类反常的结果，因此无需对经过审查的偿还标准做出进一步调整。

9. 对联合国维和预算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经审查的偿还标准对联合国维和预算的自我维持部分（不包括医疗）的总体影响大约为 3.0%。

10. 今后审查：

(a) 工作组讨论了今后进行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三年期审查的程序。工作组一致认为，应采用实际费用数据而不是指数，因为实际费用为计算偿还标准提供了更好的基础。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与此同时，应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说明他们是否希望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作为本国数据；

(b)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要求各国提供的费用数据采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147 页第 8 章附件 B 的格式。

建议

11. 工作组建议：

(a) 通过附件二. A. 2 所载订正偿还标准；

(b) 今后三年期审查采用全面审查的形式，利用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或者选用的数据。

附件二. A. 2

订正自我维持偿还标准

序号	类别	特遣队所属 装备手册	特遣队所属装备 新平均率	新平均率变化	新平均率变化 %	实际* 本期预算	实际* 新预算
1	餐饮	26.33	27.13	0.80	3.05	2 234 995.72	2 303 084.81
2	通信						
	甚高频/特高频-调频	48.48	49.39	0.91	1.87	4 138 834.56	4 216 096.22
	高频	16.95	17.82	0.87	5.16	1 201 297.35	1 263 253.54
	电话	14.07	14.30	0.23	1.64	1 180 191.60	1 199 600.50
3	办公室	22.72	23.33	0.61	2.67	1 899 187.52	1 949 939.20
4	电费	27.85	28.05	0.20	0.71	2 260 111.05	2 276 260.50
5	小工程	15.95	16.49	0.54	3.40	1 336 753.55	1 382 173.94
6	爆炸物处理处	7.27	7.52	0.25	3.39	477 101.02	493 294.24
7	洗衣和清洁	22.05	22.51	0.46	2.07	1 908 670.05	1 948 199.57
8	帐篷	22.60	23.58	0.98	4.34	1 335 999.00	1 393 990.82
9	膳宿	38.53	38.47	-0.06	-0.15	544 351.84	543 535.95
10	医疗						
	基础						
	1 级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 级和 3 级结合						
	高危地区						
	血液和血液产品						
	化验室						
	牙科						

序号	类别	特遣队所属 装备手册	特遣队所属装备 新平均率	新平均率变化	新平均率变化 %	实际* 本期预算	实际* 新预算
11	观察						
	一般	1.07	1.15	0.08	7.88	90 931.81	98 100.89
	夜间观察	23.95	24.58	0.63	2.65	1 824 032.00	1 872 355.52
	进驻	5.45	5.78	0.33	6.09	396 950.75	421 107.69
12	身份查验	1.06	1.09	0.03	2.70	7 582.18	7 787.10
13	核生化防护	25.58	26.24	0.66	2.58	767.40	787.18
14	防御工事用品	33.62	33.65	0.03	0.10	404 818.42	405 214.51
15	杂项						
	寝具	15.13	16.79	1.66	10.96	1 302 163.45	1 444 826.43
	家俱	22.03	22.58	0.55	2.47	1 885 371.46	1 932 034.03
	福利	6.01	6.31	0.30	5.03	521 998.55	548 236.84
	共计	396.70	406.76		2.54	24 952 109.28	25 699 879.48
						自我维持预算变化%	3.00%

* 根据发布的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实际数据。

附件二. B. 1

自我维持类别(办公房地(办公室/工作场地))标准

背景

1. 办公房地目前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部署或组建)或由联合国提供,通常是在特遣队帐篷宿营六个多月后。不过,经验显示,维持和平行动核查组无法对办公房地的办公室/工作场地部分进行评估,因为现行定义没有对办公室/工作场地作出规范。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如提出补充标准,势必对秘书处推动偿还过程颇有助益。

2. 2008年2月15日,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了补充资料,提及1995年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一些参与者对纳入“提供办公室/工作场地问题”的记忆内容。这个问题曾经讨论过,并达成了协议,但不幸的是,未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得到反映。

议题

3.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45页第28(c)段阐明,在帐篷自我维持类别下,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提供临时帐篷办公室/工作场地”,但在办公房地项下则没有类似的规定,尽管默示适用该规定。秘书处建议增列这项规定,将之作为办公房地类别的一个标准。

讨论

4. 经讨论后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随后又重新审议了这个问题。工作组建议将提供办公室/工作场地的规定列入自我维持类别“办公房地”。

5. 另外,工作组注意到,列入办公室/工作场地可能造成额外费用,因此建议在下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期间修订偿还标准。现行膳宿费率将继续适用,至下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修订偿还标准为止。

建议

6. 工作组同意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B第31段“办公房地”项下增列以下案文:“(d) 提供永久性硬质结构的办公室/工作场地”。

7. 现行/订正的膳宿费率将继续适用,至下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重新评价偿还标准为止。

附件二. C. 1

修订特派团因素计算决定表

背景

1. 2005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七章附件B载有一份决定表，用于协助评估人员确定因任务区敌对行为/被迫放弃的影响而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补偿的系数。这个系数不超过5%，适用于湿租赁费率（或月估计保养费用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和自我维持费率的零备件，以补偿损失。
2.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七章附件B第2节述及对联合国部队的三类威胁：
 - (a) 犯罪行为；
 - (b) 联合国部队与敌交战的可能性；
 - (c) 雷场。
3. 第2节第6段阐明，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不履行和平进程、拥有重武器和习惯于滥用武器这一冲突后情况对维持和平人员构成威胁。因此，有必要为联合国部队与敌交战的可能性向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补偿。第6段所载的决定表即以上述假设为基础。
4. 目前正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再次增多和任务区更复杂的安全局势进行审查。除上述威胁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还成为身份不明个人或团体直接攻击的目标，这些人或团体可能没有加入和平进程，有时使用非常规武器。2007年6月24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6名西班牙维持和平人员因路边炸弹而遇难，一辆装甲运兵车被摧毁。此类事件也见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等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构成一种新的威胁类型，其攻击者的意图和地位、攻击方法和手段与以往有很大不同。
5. 联合国部队与敌交战的可能性评估表目前没有载列上述新的威胁。

讨论

6. 会员国普遍同意，如果将抢劫和盗窃等犯罪行为和已知战斗人员及和平进程参加者造成的威胁都视为维持和平资产的法定安全问题，那么就有必要适当考虑到这些新的威胁。如果将身份不明的派别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以外的个人或团体造成的潜在威胁列入决定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就会与最近事态发展相符。
7. 考虑到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决定表的拟议调整，工作组同意以下意见，即由于上述双方所固有的不同性质，很难修订决定表第6段案文而同时处理两类威胁。最好是专门针对新的威胁采纳一个新的类别(D)。

建议

8. 工作组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七章附件 B 第 2 节 B 款修订如下：“B. 联合国部队与身份明确的派别或参加和平进程的战斗人员交战的可能性”。

9. 工作组还建议在第七章附件 B 第 2 节中增列一个新的 D 款，并对最后几段（8-10 段）作以下修改：

“D. 联合国部队与身份不明派别、和平进程参加者以外的个人或团体交战的可能性。

“8.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工作，受到更多来自不同方面的危险。经联合国查明身份的个人或团体以及（或）没有参加和平进程的、经常身份不明的团体都在行动区或东道国其他区域使用敌对/恐怖主义方法，可能谋求向平民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目标发动攻击，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东道国行动区外是否有上述个人或团体驻留，如果有，计为	1
行动区内是否有上述个人或团体驻留，如果有，计为	2
东道国区域内的上述个人或团体是否在行动区外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是，计为	1
东道国区域内的上述个人或团体是否在行动区内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是，计为	2
上述个人或团体是否对东道国内的非政府组织和（或）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是，计为	2
上述个人或团体是否对东道国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如果是，计为	3

总计

“3. 汇总

“9. 将以上计点填入下述汇总表。

因素	最大	计点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与身份明确的派别或参加和平进程的战斗人员交战的可能性	10	
犯罪活动	8	
无管制或无地图的雷场的分布 ¹	6	
联合国部队与身份不明派别、和平进程参加者以外的个人或团体交战的可能性	11	
总计		

¹ 第 7 章，附件 B。

“10. 以百分数表示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等于计点总数除以 7，绝不超过 5%。该百分比要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即 4.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 ”

附件二. D. 1

将支付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娱乐假津贴天数从 7 天修订为 15 天

背景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的报告 (A/59/19/Rev. 1) 摘要通过了消除维持和平人员严重不当行为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的全面战略。考虑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十分严峻的环境中休息和娱乐机会不足, 有可能破坏人员士气, 由此产生“异常行为”,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全面审查维持和平人员福利和娱乐需要的各个方面, 包括休息和娱乐细则。
2. 本议题文件以这次全面审查产生的各项提议为依据, 并产生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第 AP2006/600/5 号审计报告, 其中建议修订娱乐假津贴细则, 允许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六个月任务期内的 15 天假期全部享有津贴。

议题

3. 根据现行细则, 虽然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每个月获得 2.5 天年假, 即维持和平特派团六个月任务期内共有 15 天, 但他们应享娱乐假津贴的最多天数仅为 7 天假期、每天 10.50 美元 (73.50 美元)。其余八天所获假期不享有娱乐假津贴, 这削弱了上述人员从事娱乐活动并从所获休假中获益的能力。

讨论

4.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支持上述原则。

建议

5. 工作组建议将娱乐假津贴天数定为 15 天。不过, 考虑到这个问题属于部队费用的范围, 工作组建议第五委员会对支付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的娱乐假津贴天数进行审查。
6. 工作组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这个问题。

附件二. E. 1

修订自我维持子类别(“福利”)标准, 将因特网上网费列入“福利”

背景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的报告(A/59/19/Rev. 1)中摘要通过了消除维持和平人员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考虑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十分严峻的环境中所得到的关注不够,有可能破坏人员士气,由此产生“异常行为”,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警察派遣国对其特遣队成员提供福利和娱乐设施负有主要责任。
2.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维持和平部所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第 48 段指出,“大多数已部署的特遣队没有任何形式、或只有很少的福利和娱乐设施”,并敦促各特派团“定期审查特遣队资金用于福利自我维持的情况”。
3. 特别委员会在其大会第 61/267 号决议核可的报告(A/61/19 (Part III))中建议就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制定一整套新规定,将之列入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草稿。新规定之一(第 7 条之三第 5 段)阐明,“政府应利用福利金为特派团中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上述规定已列入目前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议题

4. 第三阶段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A/C. 5/49/70)中建议对子类别(“福利”)采取以下标准:“盒式磁带录像机(录像机)、电视、音响、体育和健身设备、比赛和阅读图书馆等娱乐设施”。这项标准已适当列入 199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5. 第五阶段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2 月 16 日的报告(A/C. 5/54/49)中建议修订福利标准,使之达到“保持适当水平部队派遣国人员士气和福利的设备和设施”,这项修订标准已适当反映在 2002 年和 2005 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征询了有关“适当水平设备和设施”的看法,但没有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该提案意在说明向特遣队成员提供的“福利”自我维持标准,例如,重新采纳 199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标准。鉴于福利对特遣队人员士气、纪律和行为的影响,目前亟需建立所有特派团的最低福利标准。

讨论

6. 工作组讨论了重新采纳 199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福利标准问题,建议通过上述标准订正本。

7.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为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提供因特网服务的若干选项。工作组支持在每营 800 人、至多三个地点装备各 7 台电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 2.76 美元的临时费率。

建议

8. 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三章附件 B 第 75 段增列以下案文：

“(c) **福利**：必须提供适当水平的各类福利设备和设施，包括娱乐、健身、体育、比赛和通信，其数量须与各自任务区地点的部队人数相适宜。核查是否提供了适当标准应以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福利安排为依据，详情见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d) **因特网使用**：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水平的设备和带宽；

“(一) 核查是否提供了适当数量的设备应以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因特网要求为依据，详情见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二) 因特网由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建立，不与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联网；

“(三) 提供因特网服务的所需标准指南见本章附录 10”。

9. 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三章附件 A 和 B 中附录 9 后面增列附录 10：

“附录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特网使用指南

“以下指南以每营 800 人、部署至多 3 个地点为准。

设备	数量
因特网使用设备	3
计算机	7
打字机	3
上述设备适当水平的维持、备件和带宽”。	

10. 工作组还建议在下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上审议这项决定对福利的影响。

11. 最后，工作组建议增列 2.76 美元的每月每人费率，作为临时因特网使用费率。应尽快在下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上尽早审查该临时费率及核查过程。

附件二. F. 1

被部署一年服役期的特遣队成员/警察由联合国支付费用的年假

背景

1. 一些国家政府在年度基础上，而不是按照大多数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实行的六个月来轮调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
2. 大多数部队人员/警察不会在一年内利用这一假期，原因如下：
 - (a) 如果大量的部队人员/警察集体休假，这可能会由于人员短缺而影响作战准备状态；
 - (b) 如果准假，最大量部队人员/警察可能想在服役期中段期间休假，这会造成任务区的作战真空；
 - (c) 部队人员/警察单独旅行感觉不舒服；
 - (d) 旅行费用很高，几乎相当于个人年度偿还额的 10% 至 15%。
3. 离开家人、同伴和亲属一年可能会造成精神上的贫乏、压力以及精神上的无聊，有时会造成意外的事件或不当行为，影响作为一个整体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信誉。

问题

4. 特遣队/建制警察单位在任务区驻扎一年时，联合国节省了六个月之后的轮调费用。这一未支出的机票费用可偿还给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或由联合国用于特遣队/建制警察单位休年假。

拟议行动方案

5. 工作组可将所提问题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最好是在第四章“特遣队的部署/重新部署”下），有下列选项：
 - (a) **选项 1**。特遣队可在一年的四个季度分四个周期乘坐联合国租赁的飞机前去休假；
 - (b) **选项 2**。联合国可将双程机票或费用发给任务区的部队人员。将由特遣队指挥官在考虑作战准备状态的情况下酌情核准休假；
 - (c) **选项 3**。联合国可在六个月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等额的轮调费用，将由部队派遣国负责安排分四个周期进行的休假飞行和（或）向因特遣队指挥官基于

任务区的作战紧急情况而未核准其休假的部队人员（如果有任何人的话）发放有关成本/费用。

分析要点

6. 外勤支助部调度科就不同设想下六个月与十二个月轮调所涉费用对比作出了澄清。这些设想考虑到了不同的行李津贴组合。工作组注意到，在进行十二个月轮调时没有重大经费节约，无法抵消整个部队的休假飞行所需费用。
7. 如果能实现任何飞行费用节约，必须通过减少每个人所允许的行李数量来实现。
8. 联合国建议采用六个月轮调，但接受十二个月服役期。

讨论情况

9.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有关立场简述如下：

(a) 要求这一变化的部队派遣国以及类似的其他国家索求并从秘书处获得部队半年度和一年度前往和离开特派团的轮调的一系列详细费用资料。从部队数量及其相关设备的重量的角度提出了多种差异模式，以期查明可用来满足问题文件所概述的要求的可能结余；

(b) 一组会员国同意联合国目前的六个月部队/警察轮调。如果会员国选择其他部队轮调时间表，它们应该承担额外运输所需费用的全部开支和责任。联合国由于会员国没有利用六个月轮调所需的全部运输能力而实现的节约不应重新用于其他目的。

建议

10. 工作组建议休假运输应该仍然是国家的责任（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通常所理解的国家责任）。

附件二. G. 1

对困难特派团较高的“住宿”偿还标准

背景

1. 根据目前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在任务区头六个月的住宿责任由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承担，联合国偿还费用（第九章，附件 E，第 29 段）。此后，由联合国负责提供住宿。若在帐篷中住宿 6 个月后，联合国不能提供永久性的、硬墙或软墙的营房，将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费。这一合并维持费将持续到人员住上按照住宿费率规定标准提供的营房（第九章，附件 E，第 30 段）。

问题

2. 为了遵守联合国准则，各国政府一直对其新的特派团的头六个月作出住宿帐篷的自我安排。但是，观察到在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等任务区，恶劣的气候条件迫使对帐篷住宿进行额外投资，因为会有严重磨损和损坏费用。对照偿还标准，这些临时住宿费用相当高，从而给各国政府造成了额外支出。

3. 因此，必须修订向任务区的部队提供的住宿偿还标准，特别是在要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在象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之类的困难特派团地区提供超过六个月以后的住宿时。

讨论情况

4. 工作组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一致，并商定，不可孤立地看待单独类别，相反，应在有关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要求下全面审查特派团因素。

建议

5. 工作组同意，应保留现有程序，以便审议和审查 2005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七章第 2 段所概述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出的审查特派团因素请求，该段规定任何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在任何时候请秘书处审查相关的特派团因素。

6. 工作组请秘书处告知所有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如何在必要时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附件二. H. 1

提供外地特派团基本的消防、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

背景

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在自我维持类别的“帐篷”或“住宿”中没有包括基本的消防或火灾探测和警报要求，《手册》未在任何其他类别或别处提及过这一能力。经验表明，尽管一些特遣队提供基本的能力，即灭火器以及装沙/水的灭火桶，一些特遣队还提供警报和探测器或作为其谅解备忘录中的主要设备的消防车，但许多特遣队不提供这些。这就造成了外地特派团的混乱，应该由谁负责首先提供和维护相关设备，以提供这一基本能力，其中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填满灭火器或给火灾探测器安装电池。而且，提供基本能力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没有得到额外的偿还，只是提供消防车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会主要装备项下得到偿还。

问题

2. 基本的消防、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被认为对改进特遣队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十分重要，必须明确划归提供此类能力的责任。

讨论情况

基本的消防能力标准

3. 预期的最起码能力为：

(a) 每顶帐篷（按每顶帐篷 6 人计算）/或相等的住宿面积配有 2 只 15 升（3 加仑）漆成红色的电镀钢桶（用来装水和（或）沙），加上 5% 的储备；

(b) 每 4 顶帐篷/或相等的住宿面积配有一只可以再次填充的 9 公斤（20 磅）多用途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数量和体积相等的水和化学灭火器），加上 10% 的储备，并有相关设备和人员在必要时检查和重新恢复压力。

(c) 每 4 顶帐篷（按每顶帐篷 6 人计算）配 1 个灭火拍、并有 5% 的储备。

基本的火灾探测和警报能力标准

4. 预期的最起码能力为：

(a) 按照国际防火法规（2006 年）在住宿空间配备充足的自动烟雾探测器；

(b) 每个营级规模的特遣队至少有 3 只警报报警器（至少 30 米（100 英尺）远 100 分贝），并有所有的电力要求和控制，或每个连级规模或更小的特遣队有 1 只报警器。

5. 将在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特派团准则中列明符合特定特派团自我维持标准的供应要求细节以及在灭火器、火灾探测器和火警警报方面适用的国际防火法规的细节。

6. 设想如果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在“帐篷”项下提供一种或两种能力，并随后向联合国硬墙住宿提供此种能力，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负责在“住宿”中提供这些基本能力。如果联合国要承担此类环境下的责任，就会造成向特派团提供的消防能力和资源的重叠，会造成额外的支出。

7. 根据联合国提供这一能力时所产生的支出，建议以下列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

(a) 基本消防能力——每个子类别每人/月 0.16 美元。还建议，应联合国的要求提供消防车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应该继续按照主要装备得到偿还；

(b) 基本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每人/月 0.13 美元。

建议

8. 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三章附件 B 第 34 段后分别插入下列案文，以作为第 35 和 36 段：

“基本消防能力

“35. 要得到基本消防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规提供充足的基本消防设备，即桶、拍以及灭火器；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基本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

“36. 要得到火灾探测和报警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规提供充足的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烟雾警报器和火警报警系统；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9. 上述类别为“帐篷”和“住宿”的子类别品，将分开计算和偿还。

10. 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讨论了提供上述能力的选项，并相应得到赞成。

11. 工作组建议“基本消防能力”的每人月临时偿还费为 0.16 美元，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偿还费为 0.13 美元。应该尽早对这些临时偿还费加以审查，至迟由下一个工作组审查。

12. 消防供水设施包括水来源以及高压水供应系统，包括根据联合国安排提供的消防水龙头。

附件三. A. 1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中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医疗部分费率

背景

1. 秘书长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 A/59/292 号文件中建议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 2008 年初举行会议以及授权该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进行全面审查。大会在第 59/298 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的这一建议。
2. 相应地,维和部-特派团支助厅 2005 年的第 51 号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将 2006 年作为基年,提交《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载有的一般性各类物品的标准费用数据,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标准进行全面审查。

对费率进行全面审查

3. 特遣队所属装备 2008 年工作组使用下列方法进行了审查:
 - (a) 商定进行审查的各项原则;
 - (b) 审查数据;
 - (c) 制定计算模式;
 - (d) 计算费率;
 - (e) 对费率进行评价和调整,以确保获得公平值;

待方法中的每一步完成后再开始下一步。

4. 商定进行审查的各项原则:
 - (a) 仅审查偿还标准,不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当前系统;
 - (b) 审查使用的数据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但是,如果某个会员国未提交某一类别的数据,审查时可以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现有数据作为该国的国家数据。唯一接受的数据是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前收到的那些数据;
 - (c) 只有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了新数据的情况下才能对医疗设备的费率进行修订;
 - (d) 计算费率之前应对数据进行核证,检查是否存在错误或不足。应仅计算那些经过核证的、可接受的数据;
 - (e) 在计算的每个阶段都应考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医疗设备部分产生的影响。

5. 数据审查

(a) 如果提供错误的“零”数据，应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现有数据加以替代；

(b) 如果数据处出现“空缺”，应视为没有数据，此时可以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现有数据；

(c) 使用下列等式计算干租赁费用： $((\text{每件公平市价} \times \text{无过失事故系数}) / 12) + ((\text{每件公平市价} / \text{预期使用寿命}) / 12)$ ；

(d) 所有类别的物品都无保养费率。如果有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就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如果没有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将根据历史数据，干租赁率乘以 30% 确定保养费率；

(e) 除干租赁费率和保养费率外，还有湿租赁费率。

所有的数据校正都提交给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审议并得到他们的接受后，才在计算中使用。

6. 制定计算模式：

(a) 制定了一个电子表格模式进行计算；

(b) 该模式能够独立排除最高和最低数据。这一灵活性使得可以对几个备选情形进行审查；

(c) 在排除了商定的最高和最低数据后，对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有关每个设备和自我维持医疗次类别的其他数据进行简单平均数计算；

(d) 根据每月折损的简单平均数和平均预期使用寿命的乘积计算得出每件公平市价。之后利用得到的数值加上现有的无过失事故系数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

(e) 通过湿租赁费率所占比例的变化和该类别的比重的乘积总和计算得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医疗设备部分的影响。

7. 计算审查费率：

(a) 如一国未提供任何新数据，该国不妨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现有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费用数据和非费用数据。如果一国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那么该国就必须在所有类别和服务中都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

(b) 如果一国提交的数据不完整，该国不妨在所有不完整的类别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现有数据。如果一国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

册》数据，该国必须在所有不完整的类别和服务都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

(c) 超出《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有费率 100% 的数据或低于费率 20% 的数据将在计算中予以排除；

(d) 适用这一方法将获得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预算总额；

(e) 可能有必要对每个类别和服务进行进一步审查，而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各个单个类别的费率，但是，所有调整所产生的净额一定不能改变上述计算得出的总额；

(f) 这一方法将适用于所有次级工作组；

(g) 未来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审查时，不一定必须将这一方法作为一个先例。

选择使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作为本国数据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清单见附件一. A. 3。

8. 对费率进行评价和调整是为了确保获得一个公平值。商定在计算得出不符常理的结果时，例如重型设备费率低于类似的轻型设备费率，进行合理调整。但是，对需要调整部分进行调整时，确保调整不会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中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总体份额。

- 订正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包括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标准，见附件三. A. 2。
- 在自我维持的医疗类别，工作组并未发现此类异常结果，因此，不需对审查费率进行进一步调整。订正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医务类数据见附件三. A. 3。

9.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特遣队所属装备部分的影响。以下列出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医疗部分的总体影响：

医疗设备： 3.3%

自我维持医疗类： 1.8%

10. 今后的审查。工作组讨论了今后每三年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进行审查的程序。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使用费用数据，而不是各种指数，因为费用数据有助于更好地计算费率。工作组进一步商定，与此同时，应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说明，他们是否希望用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完全或部分地替代本国数据。

建议

11. 工作组建议：

- (a) 附件三. A. 2 和附件三. A. 3 中的订正费率应予以采用；
- (b) 今后进行三年期审查时应使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或选择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查。

附件三. A. 2

医疗设备干、湿租赁的订正偿还标准

(单位: 美元)

设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预期可使用年限	保养费率	每月的干租赁费率	每月的湿租赁费率	无过失事故系数	每月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医疗和牙科设备							
一级医疗设施	55 504	5	286	930	1 216	0.1%	
二级医疗设施	803 290	5	4 009	13 455	17 464	0.1%	
三级医疗设施	1 484 818	5	7 603	24 871	32 474	0.1%	
航空-医疗疏散模块*	40 116	5	203	672	875	0.1%	
牙科设备模块	158 776	5	798	2 659	3 457	0.1%	
实验室模块	48 734	5	245	816	1 061	0.1%	
前线手术模块	129 012	5	642	2 161	2 803	0.1%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医疗部分的总体影响 3.3%

* 新模块

附件三. A. 3

自我维持医疗部分的偿还标准

序列号 类别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特遣队自备装备新的平均费率	新费率变化	新费率变化比率	当前实际预算	新实际预算	
1	餐饮						
2	通讯						
	甚高频/特高频-调频						
	高频						
	电话						
3	办公室						
4	电器设备						
5	小工程						
6	爆炸物处理						
7	洗衣和清洁						
8	帐篷						
9	住宿						
10	医疗						
	基本	2.00	2.04	0.04	1.79%	177 442.00	180 621.17
	一级	13.23	14.03	0.80	6.08%	1 149 104.88	1 218 923.74
	二级(包括牙科和实验室)	20.63	20.77	0.14	0.69%	1 454 930.75	1 464 965.45
	三级(包括牙科和实验室)	25.13	25.19	0.06	0.25%	1 540 820.82	1 544 734.10
	二级和三级综合	35.44	35.36	-0.08	-0.22%	184 217.12	183 817.03
	高风险领域	8.70	8.81	0.11	1.27%	638 084.10	646 191.47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0	2.24	0.04	1.75%	4 884.00	4 969.63
	实验室	4.50	4.51	0.01	0.24%	3 739.50	3 748.54
	牙科	2.50	2.51	0.01	0.23%	19 075.00	19 118.60
11	观察						
	一般观察						
	夜间观察						
	定位						
12	身份识别						
13	核生化保护						

序列号 类别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特遣队自备装备新的平均费率	新费率变化	新费率变化比率
14	基地防御工事			
15	杂项			
	寝具			
	家具			
	福利			
共计	114.33	115.46		0.99%

当前实际预算	新实际预算
5 172 298.17	5 267 089.73

自我维持的预算变化百分比	1.83%
--------------	--------------

* 根据 2008 年 2 月 4 日印发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实际数据确定

附件三. B. 1

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拟议偿还安排

背景

1. 部署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时通常是将其建在帐篷中。为满足医疗和卫生要求，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需要尽早（建议不迟于 6 个月）搬入一个更长期的建筑物开展工作。《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目前不包括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为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修建硬墙或软墙建筑所花费费用。因此，有必要考虑在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硬墙或软墙营房方面制定章程和费率。

讨论

2. 就下列事项进行了讨论：

(a) 工作组对秘书处提出的在自我可持续性项下进行偿还的建议进行了审议，但是认为这样做的一个风险是会使各国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次级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最佳处理办法是在主要设备项下进行偿还；

(b) 工作组之后审议了制定修建硬墙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偿还水平的各项备选方案。共有 3 个备选方案：

- (一) **备选方案 1.** 根据列于附件 A 第 8 节的主要设备偿还标准制定今后 3 年的偿还标准，之后考虑在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上对费率方法进行审议；
- (二) **备选方案 2.** 可以请本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成员国提供与修建硬墙二级和三级医院当前费用相关的数据；
- (三) **备选方案 3.** 结合备选方案 1 和 2，在利用国家费用数据确定费率前，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制定一个临时的偿还标准。

(c) 工作组一致认为备选方案 1 为较可取的备选方案，因为该方案可以立即执行。在本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期间不太可能获得执行备选方案 2 所需的国家费用数据。造成的结果是，这一方案很可能在 2011 年后才能执行。由于秘书处无权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交替间改变费率，因此备选方案 3 无法执行。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a) 需要将下列文本作为一个新的分段增加至《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附件 B 第 3 节第 35 段下的“医疗”分段下：

“(a)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而且这些国家提供二级或三级硬墙或软墙医疗设施时，这些区域作为主要设备（例如，集装箱和营地单位）单独偿还。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修建了永久设施，联合国将在附件 A（住宿设备、硬墙结构和营地单位（中型和大型分别指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第 8 节（主要设备）项下偿还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b) “在过渡期，将根据附件 A（住宿设备、硬墙结构和营地单位（中型和大型分别指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第 8 节（主要设备）项下的规定偿还硬墙和软墙建筑费用。秘书处将根据下列细目执行这一过渡性措施：

“(一) 软墙建筑指的是集装箱式的医疗设施：

- 二级相当于一个中型营地单位
- 三级相当于中型营地单位和大型营地单位各一个
- 浴室将作为主要设备偿还

“(二) 硬墙建筑指的是硬墙医疗设施：

- 二级相当于一个中型营地单位
- 三级相当于中型营地单位和大型营地单位各一个
- 浴室将作为主要设备偿还

(b) 工作组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设置在帐篷中的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建议。将根据部署第一天的床位数确定帐篷的偿还标准。

附件三. C. 1

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的定义和组成部分规格

背景

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有关医疗服务的子类别——“基本急救”和“(流行病) 高危地区”的定义和组成部分是不充分的，需要重新加以界定，以协助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部署时执行起码的规定。

讨论

2. 要联系培训和资源对基本急救和高危地区作出基本定义，以协助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部署到任务区：

(a) 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具备急救和高危地区预防措施方面的常识和技能；

(b) 必须对人员的起码急救用品、与联合国车辆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某些设施加以区分。

3. 界定两个类别起码的组成部分，是出于偿还的目的。

4. 领取(流行病) 高危地区自我维持费率的最低标准，应以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风险、对各区域和(或)联合国特派团所定内容为基础。

建议

5. 工作组建议将第 3 章附件 B 第 49 段(a)分段改为：

“(a) 基本等级(急救)

“包括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本急救培训。按照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具备急救的常识和技能。培训至少要包括以下内容：(a) 心肺复苏；(b) 出血控制；(c) 骨折固定；(d)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e) 运送和后送伤员；及(f) 通信和报告。

“(二) 个人基本急救包。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携带个人外地或战斗敷料及一次性医用手套。”在第 9 章附件 A、附录(士兵/警察包)，在“急救包”下参考此项规定。此外，应将此定义纳入附录 1(附件三. C. 2)的注解下：“战地敷料包括大块吸水布，连在薄的织物上，用以固定包扎

材料。所发战地敷料装在密封防水袋内，以保持清洁、干燥；要用时，可将防水袋撕开”；

“(三)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车辆和其他设施的基本急救包。必须向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所有车辆、讲习班和维修设施、所有厨房和烹调设施以及部队医务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任何地方提供基本急救包。急救包必须包含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附件三.C.3) 所列物品。

“会员国可以选择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属于国家的特权，不应导致联合国费用的增加”。

6. 把第 3 章附件 B 第 49 段 (f) 分段改为：

“(f) (流行病) 高危地区

“要符合 (流行病) 高危地区自我维持的条件，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性保健措施。(流行病) 高危地区的最低标准可因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地区之不同而有差异，并以联合国维和人员所面临的风险为基础。

“(一) 自我维持通常至少包括提供和维持以下各项：

“a. 预防药物 (抗疟疾药)。A/C.5/60/26 号文件第 3 章附件 B 第 50 段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第 6 段规定，预防治疗疟疾属于各国的责任；

“b. 个人预防保健设备和消耗品 (防蚊头罩、杀虫剂)；

“c. 个人可携带的预防保健设备和消耗品 (喷雾器、杀虫剂)。杀虫剂的使用须符合国际环境法；

“(二) 必须考虑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其他地方所述其他预防措施：

“(a) 个人蚊帐 (符合第 9 章附件 A (士兵装具袋/警察装具袋))；

“(b) 鼓励穿遮盖全身的衣着 (符合第 9 章附件 A (士兵装具袋/警察装具袋))；

“(c) 食品集中存放地和废物处置地的灭鼠措施乃是基本卫生程序的一部分 (第 3 章附件 B “饮食供应” 第 10 段 (d) 分段)。”

附件三. C. 2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基本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可治疗人数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标准(月人均)	备注
基本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医务人员提供的“伙伴”救助^a - 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肺复苏 2. 出血控制 3. 骨折固定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通信和报告 	2 名伤员	无	急救包 ^b 个人战地敷料 ^c 个人便携口罩 (* 急救包的用品清单, 详见附件 1-A) ** 任选	无	2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道国将培训士兵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 士兵将受训达到医务支助科公布准则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 指导方针见附录 1-B)

^a “士兵”级或“伙伴”救援, 每个维持和平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急救技能。

^b 急救包的用品详细清单, 见附录 1.1。

^c 战地敷料包括大块吸水布, 连在薄的织物上, 用以固定包扎材料。所发战地敷料装在密封防水袋内, 以保持清洁、干燥; 要用时, 可将防水袋撕开。

附件三. C. 3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序列号	项目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药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5
6	无菌纱布垫	10
7	绷带卷/纱布（卷）	5
8	无菌药棉（100 克包）	1
9	伤口清洗液（瓶）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越级剪刀）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尺寸 72/1 和 8（副）	2
14	动脉止血带	1

1. 下列设施必须有至少一个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所有修理厂和保养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调设施；
 - (d) 任何其他部队军医主任认为必要的地区。
2. 补充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用品由使用上述设施的人员负责。新供应品可经有关医疗单位指挥官批准，从支助该设施的医疗单位获取。
3. 会员国可以选择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属于国家的特权，不应导致联合国费用的增加。

附件三. C. 4

第 9 章附件 A 附录

士兵装具袋

1.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以下是所需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步兵特遣队需求实例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	
作战钢盔	1 个
基本防弹片茄克（防弹背心）	1 件
制服套件	
轻型作战茄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作战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战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雨衣	1 件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吊袜带	1 副
手巾	2 条
装备项目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名称	数量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罗盘	1 个
额外项目	
必需和谈判商定的	1 个

警察装具袋

2.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以下是所需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名称	数量
制服套件	
轻型警察茄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警察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短统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手巾	2 条
哨子	1 只
吊袜带	1 副

名称	数量
雨衣	1 件
个人装备项目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餐叉	1 把
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	
带护脸的钢盔	1 个
四级防护服	1 套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罗盘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 战地敷料	1 个
- 一次性医用手套	1 付
装备项目	
警棍	1 条
盾牌	1 个
防毒面具	1 副
护腿/护臂	1 副
手铐	1 副
听觉保护用具	1 副
反射茄克	1 件

附件三. D. 1

“收费服务”（医疗服务）定义

背景

1. 目前，在有些特派团，按照谅解备忘录实行医疗收费服务安排，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或)联合国医务所向不在自我维持补偿之列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例如，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警察人员、另一支特遣队、特派团实务人员或行动区内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服务。按照收费服务安排，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可就为这些个人提供的服务向特派团报账。
2. 确定应付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数额所用的标准收费表是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于 1990 年代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服务时、有关各方商定的费率为基础的。当时的情况是没有提供、或不能部署联合国设施和(或)民用设施，以支助部队和特派团文职人员。因此，在有些特派团，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谅解备忘录中没有按照自我维持安排正常提供补偿的人员提供服务时，后来就采用了商定的收费表。

讨论

3. 讨论了以下事项：

(a) 工作组商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不在自我维持补偿之列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受权人员提供服务的程序；

(b)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制定收费表，其中不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其他领域已予补偿的费用（即人员和使用主要装备）。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

(a) 删除第 3 章附件 B 第 36 段末句；

(b) 增加以下一段：

“经常要求医疗支助设施向联合国人员和经特派团总部授权的其他人员提供护理；上述人员都不在自我维持补偿之列。在此情况下，医疗设施有权提供收费医疗服务，以使有关费用得以补偿。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 列出了商定程序和收费服务费率。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护理，则不在联合国补偿范围内。”

(c) 应收录以下案文，作为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

“补偿收费服务的行政程序

“1. 特派团只有在收到提交特派团医务长(代表特派团支助主任)的每月报账单后, 才应处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收费服务索偿要求。

“2. 在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向特派团提交报账单后, 应接受收费服务补偿; 报账单包括以下内容:

“(a) 病人全名和联合国身份证号码;

“(b) 治疗日期;

“(c) 根据附表提供的服务;

“(d) 病人在联合国的身份/雇佣类别的个人电子表格”。

[报账单所用模板载于附件三.D.2。]

“3. 下列文件应密封于标有“医疗保密”字样的信封内, 送交医务长; 在适当进行保密和记录方面, 医务长对特派团支助主任负责。”

“(a)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分类代码系统作出的诊断;

“(b) 一名联合国初级护理医疗人员或保健专门人员出具的任何有关转诊材料的复印件。

“4. 特派团支助主任负责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一切收费服务补偿事宜, 负责(在适用情况下)向有保险的联合国人员收回费用。

“收费表

代码	服务种类	
A	普通医生	30 美元
B	转诊看专家	40 美元
C	护士(医疗程序)	20 美元
D	接种疫苗	实际费用
E	X 射线(转诊, 仅有图像)	25 美元
F	X 射线衬度成像(转诊, 仅有图像)	65 美元
G	实验室(转诊, 仅作测试)	25 美元
H	牙科咨询, 仅限急诊(包括牙科 X 射线)	65 美元
I	病床(每 24 小时)	80 美元
J	联合国人员录用体检(部署前、后的综合测试及 X 射线)	125 美元

“注:

- “1. 以上收费包括在咨询和其后治疗期间所用的消耗品。一般而言，按照收费服务安排向门诊病人提供的药品不应超过五天用量。
- “2. 所提供的实验室或 X 射线服务应单独收费（但牙科 X 射线和联合国人员录用体检除外）。
- “3. 不得向病人收取定额手续费。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医疗设施向特派团交送全额账单，获得相应补偿。
- “4. 实际接种费是医疗设施为获取疫苗而支付的费用。”

附件三. D. 2

医疗支助事务“收费服务”补偿

联合国维和行动（名称） _____

特遣队名称（医疗设施类别） _____

联合国身份类别（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
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联合国文职人员 _____

编号	病人姓名		病人的联合国 身份证号码	转诊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费用 共计
					普通医生 30 美元	转诊看专家 40 美元	护士 20 美元	接种疫苗 实际费用	X-射线 25 美元	X-射线 衬度成像 65 美元	实验室 25 美元	牙科 65 美元	住院 80 美元	体检 125 美元	
	姓	名													
1	例如		PKF-BDN-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应付予额共计															

医院指挥官: _____
(签名)

姓名 (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国文职人员干事核证: _____
(签名)

姓名 (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医务长核证: _____
(签名)

姓名 (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国文职人员干事核证: _____
(签名)

姓名 (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医务长核证: _____
(签名)

姓名 (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草签: 部队指挥官: _____; 医务长: _____;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任: _____

附件三. E. 1

医疗支助设施(医疗单元概念)

提案

1.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外地采用基于“医疗支助单元”的医疗支助概念的提案，但是决定将这一提案延后处理。
2. 秘书处认为，改变医疗设施的术语不会使术语更加简单明了，反而会给外地造成相当的混乱。因此秘书处请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沿用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医疗支助设施的现有术语“1 级、2 级、3 级”，因为这一术语明确确定了医疗能力水平。
3. 秘书处还建议，2008 年工作组将所有三级均通称为“医疗设施”。

背景

4. 业务医疗支助永远不会是精密科学，但是各联合国特派团均需要一个具体医疗支助计划。这一计划可能需要部署混合级别的医疗支助设施。尽管许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之间确实有相似之处，但是大多数这些国家对医疗支助和医疗设施都有本国/军事特定类别和定义。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所使用的术语及其相关能力各不相同，而且有可能相差很大。
5. 因此，联合国医疗支助设施 1 级、2 级和 3 级的最低能力应当加以标准化，并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不过，尚没有明确定义，联合国医疗支助设施级别通常只列出一系列能力，但不明确说明各级可提供或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和能力。
6. 秘书处建议，鉴于不同的业务条件和要求，《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还应当列出其他能力选项。这些标准能力以外的选项——其他能力——可被视为能力建设的基石，可以包括例如：另外配备的救护车、化验室和透视设备、药房和（或）牙科诊室。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其他能力在自我维持和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讨论

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国性质决定了医疗设施的定义必须明白无误。目前联合国各级医疗设施缺乏明确定义的状况常常给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造成混乱。规划人员、指挥官和维和人员等不总是能够轻易在医疗支助设施的联合国级别和本国级别之间立即找到对应关系。
8. 此外，对医疗设施某 1 级别的最低要求和限制的明确理解将使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和部署前准备状态更具一致性。

9.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部，医疗支助通常被按照治疗、护送和其他维护维和人员健康所必需职能的能力由低至高分分为三级。联合国医疗支助设施也按照其治疗能力分为三级（1级、2级和3级）。（不过应当指出，医疗设施能力有可能受限于医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10. 原则上，各级的最低能力必须包括较低级别的能力以及本级必备的具体能力。例如，2级医疗设施必须具备1级的所有能力/职能以及本级的具体能力/职能。医疗设施不得低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所规定的/所列最低能力。

11. 各级医疗设施的最低能力可能根据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需要或具体情况予以“提高”。是否具备其他能力以“+”记号表示（例如1+级）。这一术语有助于更准确地描述所部署的医疗设施，也有助于准确偿还有关费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对加强医疗支助设施的其他能力予以单独偿还。

结论

12.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商定了医疗支助设施1、2、3级的能力定义和人员配置。工作组还商定了医疗设施1+和2+级的概念，并提供了定义供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尽管工作组支持总的单元概念，但是工作组未能最终确定所有单元的设备清单。就空中医疗后送单元和前沿外科手术单元的设备清单达成了一致意见。

建议

13. 工作组建议将空中医疗后送单元和前沿外科手术单元内容清单（附件三.E.2和三.E.3）作为第3章附件B的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14. 工作组还建议，有兴趣的会员国可以开会进一步审查医疗单元概念其余单元的设备清单，并将其作为议题文件在下一轮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前分送所有会员国。外勤支助部医疗支助科参加工作组会议十分重要，这样可以确保联合国的医疗原则得到有效的审议和更新。

15. 另外，工作组建议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B正文改为：

“医疗

“35.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适用了以下定义：²³

“(a) 医疗设备。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立账主要设备（在附录2.1、3.1、4.1、5和6中以#号标出）；

“(b) 药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消耗的药品；

²³ A/C.5/55/39，附件三.B，附件B，第31段：

“(c) 医疗用品。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账用品和次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标出）；

“(d) 医疗自我维持。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e) 高危特派团。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的特派团。所有的其他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²⁴ 该定义用来确定获取“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费率的资格；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备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²⁵

“(一) 联合国建制宪兵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三) 联合国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五) 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36. 医疗支助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因此，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自我维持子类别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 级医疗服务由部队派遣国负责，但是每项 1 级设施要向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长期或临时提供医疗安全和支助。²⁶ 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 1 级护理原则上免费；但部队/警察派遣国都可要求偿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²⁷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专家以及 1 和 2 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 1 级设施的转诊介绍。²⁸

“37. 医疗支助设施通常用于为联合国和特派团总部其他不在自我维持项下收到费用偿还的核定人员提供保健服务。在这些情况下，医疗设施有权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收费服务，以收回相关费用。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 列出了商定程序和收费标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为无资格人员（例如当地文职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联合国不予偿还。

²⁴ A/C.5/55/39，第 95 段。

²⁵ 同上，第 97 段。

²⁶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第 1 段。

²⁷ A/C.5/55/39，第 103 段。

²⁸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第 34 段。

“38. 部队/警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第 3 章附件B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或最迟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²⁹”

“39. 若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提供足够的自我维持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务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不再提供再补给的偿还。³⁰”

“40.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偿还系统，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也可按个人（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 1 级设施、2 级设施和 3 级设施。

“41. 部队医务主任/医务长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通知。

“42. 每月 15 日，每个医疗设施分配的军警人员的数目的明细表将转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并抄送后勤支助司/医疗支助科。

“43. 所有联合国文职人员应当象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但除非在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将不具有在自我维持项下获得偿还的资格。或者，也可实行收费服务。³¹”

“44. 联合国所有 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³²”

“45.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其传播预防等问题的认识，任何医务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

²⁹ 同上，第 1 段。

³⁰ 同上，第 4 段。

³¹ A/C.5/62/26，附件三.D.I，附录二。

³²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第 34 段。

视。在联合国设施中进行的检查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如未建立咨询制度，则不应进行艾滋病毒检查。³³

“46.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费率予以偿还，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总数进行计算（偿还标准将按照实际总人数计算）。³⁴

“47.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³⁵ 但是，若 3 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 2 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则 2 级和 3 级自我维持费率不应累计，而是使用“综合 2 级和 3 级”的自我维持费率 35.36 美元，且该偿还要根据指定到该 3 级医疗设施接受 2 级和 3 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人数计算。³⁶

“48.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费偿还，医疗设施必须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医疗“自我维持”，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包括高风险流行病地区所需各项），用于基本等级、1 级、2 级、3 级、血和血制品及高危地区的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A/C.5/54/49，附件八，附录一和二，在 A/C.5/55/39 和 Corr.1 附件三.B，第 31-36 段中修订）中说明的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标准。³⁷

“49. 在编制医疗自我维持的核查报告时，标准中界定的质量、接诊容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³⁸ 因此，在扣减偿还费之前，需要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品对行动的影响征求专家的医学意见。

“50.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各级医疗服务自我维持费率的标准。联合国医疗服务标准的全部细节收入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至 6。³⁹ 关于免疫政策、

³³ 同上。

³⁴ A/C.5/54/49，附件八，“第三章，附件，第 53 页第 13 段”。

³⁵ A/C.5/54/49，附件八，B1 节备注，第 51 页。

³⁶ A/C.5/55/39，第 106 段。

³⁷ A/C.5/54/49，B2 节，“第三章，附件 A，第 14 段”，第 53 页和 A/C.5/55/39，附件三.B，附件 B，第 36 段。

³⁸ A/C.5/55/39，第 98(a)段。

³⁹ A/C.5/55/39，附件三.A。

疟疾预防法和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载于本章附录 7。⁴⁰

“(a) **基本等级(急救)**

“含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 **基本急救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急救常识。根据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基础急救知识，并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培训最少必须包括：(一) 心肺复苏；(二) 出血控制；(三) 骨折固定；(四)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五) 运送和后送伤员；(六) 通信和报告；

“(二) **个人基本急救箱**。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携带个人战地敷料和一次性医用手套。在第 9 章附件 A 附录（士兵/警察装具）中，在“急救箱”下列入这一要求。另外，应当在附录 1（附件三.C.2）的说明下列入定义：战地敷料由一大块吸水布做成，上有用于固定敷料的细丝带。战地敷料装在一个密封防水袋中发放，以保持干燥洁净，防水袋可以在需要时用手撕开；

“(三) **为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车辆和其他设施配发的基本急救箱**。必须为所有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车辆、工作间和维修设施、所有厨房和烹饪设施以及部队医务主任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处所配发基本急救箱。这些急救箱必须装有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所列物品（附件三.C.3）。

“会员国可选择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各国的权利，但不得增加联合国费用。

“(b) **一级医疗设施**

“(一) **定义**。医疗的最初等级，提供初级保健以及急救和复苏服务。一级医疗能力通常包括：例行门诊以及伤势病情较轻微的人员的诊治，以便让他们立即返回岗位，从负伤地点接回伤员，并进行有限的伤病员拣别分类；稳定伤势，根据受伤类型和严重程度，为将伤员后送到下一级医疗设施或适当级别的医疗设施作好准备；提供有限的住院服务；就责任区内的疾病预防、医疗风险评估和部队保护等事项提供咨询。一级医疗设施是有医生提供服务的第一级医疗单位。一级医疗设施可以是联合

⁴⁰ 同上，附件三.C。

国所属的(联合国一级),可以是特遣队所属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所属),也可以是通过商业合同设立的。

“(二) **能力**。每天诊治 20 名流动病人,具备 5 位病人留医 2 天的能力,拥有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三) **工作范围**

- 负责接回伤病员,将他们后送,以接受较高级别的医疗(二级和(或)三级)
- 处理日常伤病员门诊和轻伤病员的管理
- 执行防范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 负责在责任区开展教育和宣传,提高对艾滋病毒扩散的认识,防止艾滋病毒扩散
-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为不超过营级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服务;

“(四) **组成**。一级医疗人员的起码组成情况和人员如下。一级医疗人员的实际组成和人数可因行动要求不同而异,并通过谅解备忘录议定。然而,要满足基本人力要求,一级医疗支助设施应有能力分为两个前方医疗队。

- 2 名医务干事
- 6 名辅助医务人员/护士
- 3 名支援人员

“(c) **强化一级医疗设施**。根据特定任务要求,一级医疗设施可予以强化,增加补充能力,成为“强化一级”。强化医疗支助设施能力的费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另行予以偿还。增加能力的例子包括:

- 初级牙科
- 基本化验
- 预防药品
- 手术能力(前线外科手术组)-仅用于特殊情况,满足医疗服务的紧急需要,只有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要求,才能做出补充留医能力和部署的安排

■ 空中医疗后送组⁴¹

“(d) **二级医疗设施**

“(一) **定义**。二级是一级之后的级别，是具备基本手术专长的第一级，在任务区内提供维持生命服务以及医院和辅助服务。二级医疗设施具备一级设施的所有能力，并具备下列能力：紧急手术、保全肢体和器官的手术、手术后服务和可靠治疗、特别护理-复苏及住院服务；并提供基本成像服务、化验、医药、预防药品和牙科服务；保管病历和跟踪了解后送病员情况等也是二级医疗设施所需的起码能力；

“(二) **能力**。每天做 3 到 4 个外科手术，10 至 20 名病伤员留医治疗多达 7 天，每天诊治最多 40 名门诊病人，每天做 5 至 10 个牙科门诊；具备 60 天的医疗用品、液剂和消耗品库存；

“(三) **工作范围**

-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以便送往三级医疗设施
- 利用经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具备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果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则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压力辅导员）
- 配置专门小组，将重伤员从受伤地点接回，并护送重伤员前往接受更高级治疗；该小组可称为空中医疗后送
-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服务组

“(四) **组成**。二级医疗人员的起码组成情况和人数如下。实际组成和人数可因行动要求不同而异，并通过谅解备忘录议定。

- 2 名外科医生
- 1 名麻醉师
- 1 名内科医生

⁴¹ 同上，附件三 B，附件 B，第 35(c) 段。

- 1 名一般医生
- 1 名牙医
- 1 名卫生干事
- 1 名药剂师
- 2 名护士长
-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 1 名手术室助理
- 10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 1 名放射助理
- 1 名化验技术员
- 1 名牙科助理
- 2 名司机
- 8 名支援人员

“(e) **强化二级医疗设施**。二级医疗设施可予以强化，增加补充能力，成为‘强化二级’。强化医疗支助设施能力的费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另行予以偿还。增加能力的例子包括：

- 矫形外科能力
- 妇科能力
- 补充内科能力
- 补充诊断成像能力（CT 扫描）

“二级医疗设施可以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开设的，可以是联合国所属的医疗设施，也可以是通过商业合同设立的。

“(f) **三级医疗设施**⁴²

“(一) **定义**。三级医疗设施是在任务区部署的最高一级医疗设施，具备一级和二级医疗设施的所有能力，此外还具备下列能力：多学科外科手术服务、专门服务和专家诊断服务、可靠性更高的护理、长时间特别护理服务以及专家门诊服务。三级医疗设施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开设，或由国家或区域医院在任务区提供，或通过商业合同设立；

⁴² 同上，第 35(d)段。

“(二) **能力**。每天做多达 10 个外科手术，为 50 名病人提供多达 30 天的留医治疗，每天进行最多 60 个门诊、20 个牙科门诊、20 个 X 光检查和 40 个化验，备有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库存；

“(三) **工作范围**

- 提供先进的外科、特别护理、牙科（紧急牙科手术）、化验、X 光检查、病房和药剂服务
- 利用经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具备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果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则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压力辅导员）
- 配置专门小组，将重伤员从受伤地点接回，并护送重伤员前往接受更高一级治疗

“(四) **组成**。三级医疗人员的起码组成情况和人数如下。三级医疗人员的实际组成和人数可因行动要求不同而异，并通过谅解备忘录议定。

- 4 名外科医生（至少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 2 名麻醉师
- 6 名专科医生
- 4 名内科医生
- 1 名牙医
- 2 名牙科助理
- 1 名卫生干事
- 1 名药剂师
- 1 名药剂助理
- 50 名护理人员（按需要组成）
 - 1 名护士长
 -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 4 名手术台护士
- 43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 2 名放射助理
- 2 名化验技术员
- 14 名维护和支援人员

“(g) **血液和血制品**

“(一) 联合国将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除非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二级或三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就此举行谈判。⁴³ 在这种情况下，将按个案谈判，结果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C中；

“(二) 联合国将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三) 利用经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四)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h) **(流行病) 高危地区**

“要有资格在（流行病）高危地区自我维持，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没有疫苗的、流行性传染病发病率高的地区供应医疗用品和预防性药物，并采取预防保健措施。（流行病）高危地区的起码标准可因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部署区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风险不同而异。

“(一) 偿还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偿还提供和维持下列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

“a. 预防性药物（抗疟疾）。根据 A/C.5/60/26 号文件第 3 章附件 B 第 50 段和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第 6 段的规定，疟疾的预防性治疗是国家的一项责任；

“b. 个人预防设备和消耗品（头蚊帐、驱虫剂）；

“c. 便携式预防性保健设备和消耗品（喷雾器、杀虫剂）。杀虫剂的使用将遵守国际环境法。

“(二)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其他处述及的其他预防措施也必须予以考虑：

“a. 个人蚊帐（遵循第 9 章附件 A（士兵/警察实用包））；

⁴³ A/C.5/54/49，第 86(h) 段。

“b. 鼓励穿上不露肌体的服装（遵循第 9 章附件 A（士兵/警察实用包））；

“c. 灭鼠措施是大量食品和废物处理区的基本卫生程序（第 3 章附件 B（供应伙食）第 10 段(d)分段所指）。

“（i）牙科

“（一）提供牙科服务，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二）进行基本或紧急牙科诊治；

“（三）维持消毒能力；

“（四）提供简单预防服务；

“（五）为特派团人员进行口腔卫生教育。

“51. 按联合国的建议，接种是国家的一项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联合国所有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从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付款中扣去本可以在部署前进行的首次接种的任何费用。⁴⁴

⁴⁴ A/C.5/54/49，附件八，B14 节，第 58 段。

附件三. E. 2

空中医疗后送组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总额)	物项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单价)
		呼吸器	1	6 500
		去纤颤器	1	8 360
		插管器械	1 套	3 000
		鼻饲管	1 套	200
		抽吸设备	1	2 000
		脊柱板	1	400
空中医疗后送组	40 116	铲式担架	1	856
		头垫	1	200
		颈垫	1	42
		肢体夹板	1	1 080
		安全带(病人夹带)	1	400
		肋间导管	1 套	400
		救护包(复苏包和口罩)	1 套	452
		氧气筒	2	1 876
		便携式输注泵	1	2 773
		多线生命迹象监视器	1	6 268
		急救包,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2 809
		有安全带的真空床垫	1	2 500
	40 116			40 116

注:

1. 插管器械应包括带叶片的喉镜、气管造口术应急包和气管插管。
2. 所有物项的费用均在主要设备项下偿还。
3. 设备供一个小组使用。
4. 人员配置: 空中医疗后送组应由两个小组组成, 每个小组有一名医生和具有空中医疗后送专长或受过这方面培训的两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附件三. E. 3

前线外科手术组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总额)	物项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单价)
		手术台	1	14 000
		手术灯(便携式)	1	10 000
		带篮高压灭菌器(一站式 10-151)	1	6 316
		麻醉器	1	35 002
		氧气和麻醉气	必需	
		透热电疗机	1	6 721
		体液抽吸器	1	2 053
		消毒设备	足量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000
		去纤颤器	1	7 477
		呼吸器	1	6 500
		插管器械	1	890
		输液泵	1	2 357
		脉冲血氧计	1	3 000
		氧气瓶	2	1 876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1	2 133
前线外科手术组	129 092	手术消耗品	满足每天两个 手术的需要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1	7 002
		胸廓切开术器具	1	8 916
		伤口探查器具	1	7 074
		鳄鱼式鼻钳, 锯齿钳口 5 1/2"	1	5 775
		消毒手术钳圆筒 直径=4cm	1	
		眼, 外体柳叶刀	1	
		眼, 磁铁	1	
		小号喉镜	1	
		大号喉镜	1	
		中号喉镜	1	
		鼻窥器 5 3/4" 大号	1	
		鼻窥器 5 3/4" 中号	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总额)	物项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单价)
		鼻窥器 5 3/4" 小号	1	
		针筒 5" Mayo Hegar	1	
		钳子 5 1/2" 带弹簧	1	
		牵开器 Alm, 1/8' 叉	1	
		切环器	1	
		剪刀、绷带 7 1/4"	1	
				129 092

人员配置：前线外科手术组应由一名外科医生、一名麻醉师和三名护士组成。

附件三.F.1

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前后为特遣队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偿还

提议

1. 2008年工作组应审议扩大附件三.D.1（收费服务定义）的安排的定义问题，列入在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设施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的服务。工作组还应审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前后为特遣队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偿还问题。

背景

2. 由于当地缺乏保健基础设施，有时请特遣队部署的医疗设施为当地居民提供医疗服务。部队/警察派遣国也需要留存药品，并按联合国的要求使其保健设施处于待命状态。部队/警察派遣国遇到下列问题：

(a) 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服务会很快用完库存用品，并损耗设备；

(b) 部队/警察派遣国得承担额外费用。

结论

4. 工作组在审议收费服务定义时讨论了为非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问题。若干会员国认为，由于专业原因、军民合作和其他因素，在许多情况下，特遣队医疗设施无法拒绝提供这种服务，因此这种服务的费用应由联合国偿还。工作组承认这些特遣队医疗设施面临的困难，但若干会员国坚持认为，提供这种服务不是联合国的责任，而是国家的特有权利，因此其费用不应从维持和平预算中予以偿还。一个代表团建议由特派团总部医务长和军民合作干事评估任务区的当地情况，找出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由其他来源供资、非政府组织资助等）。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共识。

5. 工作组在讨论医疗自我维持所需标准——基本急救和（流行病）高危分类时简要审议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前后为特遣队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偿还问题。工作组没有就此达成共识。

建议

6. 没有提出建议。